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第2版）

吴海燕　文佑云/主编







说　明

本书电子版仅提供给高校任课教师使用，如有任课教师需要本书课件或其他相关教学资料，请联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客服，微信手机同号：15600139606，扫下面二维码可直接联系。

由于教材版权所限，仅限任课教师索取，谢谢！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第 2 版)

主　编　吴海燕　文佑云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4 章，内容包括总论、货币资金、存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财务报告和会计调整。本书注重理论教学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每章开始，提供了本章学习目标、技能要求和导入案例，便于学生掌握学习内容的要点；在各章结尾，提供了本章小结和本章习题，以便学生巩固所学相关知识，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本科及专科中级财务会计课程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吴海燕，文佑云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9118-4

Ⅰ. ①中… Ⅱ. ①吴… ②文… Ⅲ.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Ⅳ.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8613 号

书　　名 中级财务会计(第 2 版)
ZHONGJI CAIWU KUAIJI
著作责任者 吴海燕　文佑云　主编
策 划 编 辑 葛　方
责 任 编 辑 罗丽丽　刘　丽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9118-4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5.25 印张　591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目　录









第 13 章　财务报告 328

第 14 章　会计调整 368

参考文献 394

第1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财务会计的特征、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和财务会计的目标；熟悉掌握会计的基本假设；重点掌握财务会计报告要素。

技能要求

熟练运用六大会计要素分析经济事项；熟练运用会计科目；会计基本假设、会计核算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运用。

导入案例

红光实业是成都红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于 1997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批准，红光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以每股 6.05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 7 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43%，实际筹得 4.1 亿元资金。

红光公司上市当年报披露亏损 1.98 亿元，每股收益为−0.86 元。当年上市、当年亏损。为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

(1) 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称 1996 年度盈利 5 000 万元。经查实，红光公司通过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虚报利润 15 700 万元，1996 年实际亏损 10 700 万元。

(2) 少报亏损，欺骗投资者。红光公司上市后，在 1997 年 8 月公布的中期报告中，将亏损 6 500 万元虚报为盈利 1 674 万元，虚构利润 8 174 万元；在 1998 年 4 月公布的 1997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亏损 22 952 万元(相当于募集资金的 55.9%)披露为亏损 19 800 万元，少报亏损 3 152 万元。

(3) 隐瞒重大事项。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其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废品率上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重大事实未作任何披露。显然如果红光公司在事先如实披露其亏损和生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它将无法取得上市资格；即便取得了上市资格，上市募股也很难取得成功。

红光公司利用会计信息欺骗社会公众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谴责，并因此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关注。

1.1 财务会计概述

1.1.1 会计的定义与发展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现代企业会计主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

作为一门学科，会计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而会计的发展史表明，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而发展和提高的。它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环境、法律政治环境和科学信息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企业组织形式的变化和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对会计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计算机在会计领域的应用，也对会计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促使会计理论方法体系日趋完善，会计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会计程序和方法不断优化。会计的职能从对经济活动的结果进行事后反映、提供会计信息，发展到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核算和监督。通过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充分说明会计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促进会计学科的发展，出现了很多的会计分支，但企业会计主要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

1.1.2 财务会计的特征

财务会计是运用簿记系统的专门方法，以通用的会计原则为指导，对企业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控制，旨在为投资者、所有者、债权人提供会计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财务会计



的最大特点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并以财务报告的形式提供相关会计主体的信息。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相比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1. 财务会计以计量和传递信息为主要目标

财务会计不同于管理会计的特点之一是，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会计信息。从信息的性质看，财务会计主要反映企业整体情况，并着重历史信息。从信息的使用者看，财务会计主要是外部使用者，包括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等。从信息的用途看，财务会计主要是利用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管理会计的目标则侧重于规划未来，对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和决策，以及加强事中控制。

2. 财务会计以财务报告为工作核心

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会计信息系统，是以会计报表作为最终成果，会计信息最终是通过会计报表反映出来。因此，财务报告是会计工作的核心。现代财务会计所编制的会计报表是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而编制的通用会计报表，并把会计报表的编制放在最突出的地位。而管理会计并不把编制会计报表当作它的主要目标，只是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有选择的或特定的管理信息，其业绩报告也不对外公开发表。

3. 财务会计仍然以传统会计模式作为数据处理和信息加工的基本方法

为了提供通用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还要运用较为成熟的传统会计模式作为处理和加工信息的方法。传统会计模式也是历史成本模式，有如下特点。

(1) 会计反映依据复式簿记系统。复式簿记系统以账户和复式记账为核心，以凭证和账簿组织为形式，包括序时记录、分类记录、试算平衡、调整分录和对账结账等一系列步骤。

(2) 收入与费用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会计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采用实现原则，而不是等到企业收入或付出现金时才确认和记录。

(3) 会计计量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历史成本原则的核心，是指资产、负债等要素应按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所确认的交换价格为最初入账的计量标准。

4. 财务会计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导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原理和准则，是组织会计活动、处理会计业务的规范。公认会计原则由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组成。作为补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行业特点，还制定了特殊行业会计制度。这都是我国财务会计必须遵循的规范，而管理会计则不必严格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

1.1.3 财务会计的目标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通过会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通常，会计目的，是指会计的具体目的或直接目的。在会计实践中，会计目的决定了会计工作的具体程序与方法。实现企业会计目的的主要形式是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由

此，分析企业会计的具体目的或直接目的，主要是明确企业会计为谁提供和怎样提供信息的问题，即会计目的，主要是指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相关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决策相关的真实、完整的信息。相关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职能机构、客户、企业内部管理者和员工等与企业有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集团和个人。不同的利益关系者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侧重点也有所不同。根据财务会计的目标，财务会计的作用具体来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做出合理的决策

财务会计的最主要目标就是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做出合理的投资和信贷决策。一般认为，最为关注企业会计信息的莫过于投资者和债权人。而这类使用者的决策对于资源的分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投资者和债权人需要的信息，一般对其他使用者也是有用的。因此，财务会计把服务于投资者和债权人作为其主要目标。投资者和债权人所需要的经济信息包括企业某一时点的财务状况、某一期间的经营绩效和财务状况的变动，但从决策有用性的观点看，不论是投资者还是债权人甚至企业职工，其经济利益都同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动密切相关。

2. 考评企业管理当局管理资源的责任和绩效

企业的经济资源均为投资人及债权人所提供，委托企业经营者保管和经营，投资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委托和代理关系。投资者和债权人要随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者管理和运用其资源的情况，以便考评经营者的经营绩效，适时改变投资方向或更换经营者。这就要求企业财务报告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说明企业的经营者怎样管理和使用资源，向所有者报告其经营情况，以便明确其经营责任。

3. 为国家提供宏观调控所需要的特殊信息

国家是国民经济的组织者与管理者，为了达到宏观调控这一目标，国家还要求从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中，获取进行宏观调控所需要的特殊信息。因此，国家不仅是通用报表的使用者，而且是特殊报表的使用者，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如此。

4. 为企业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信息

企业管理人员也需要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改进经营。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应怎样处理数据和加工会计信息，最后将提供什么样的财务报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目标。会计目标指引着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的运行方向。

1.2 会计的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1.2.1 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



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又是由各项具体的经济业务所构成的，而每项经济业务又都是与其他的相关经济业务联系在一起的。另外，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企业本身的经济业务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即使是同一项经济业务，也会因为企业的不同而对交易双方具有不同的意义。

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在会计主体的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的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从企业来说，它要求会计核算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这样通过会计核算范围的界定，就能够为提供会计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明确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可以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内部为管理需要而设立的某一个特定的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假设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不会因为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它界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它使得会计人员可以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选择和确定会计程序、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的选择产生很大的差异。现行的会计处理方法大多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持续经营这一核算前提，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不能采用，企业就不能按照现在的会计原则与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对外提供会计信息。例如，只有假定企业在以正常规模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才可以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在该假定下，固定资产将会长期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将成本分摊至各期间。如果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不成立，从理论上来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价值只能采用可变现价值来予以计量；负债就不可能按照原来规定的条件偿还，而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来清偿；会计处理原则和程序就必须按照清算条件下的情形来进行。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假定企业为持续经营的条件下，要想计算会计主体的盈亏情况，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从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结束时，才能通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的比较，进行准确的计算。但是这显然是行不通的。因为这意味着信息的使用者无法得到及时的会计信息，自然也就不是对决策有用的信息。所以必须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断地划分为一个一个相等的会计期间，以分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会计期间划分的最重要意义就是使得及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信息成为可能。同时，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此又产生了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两种确认基础、流动项目与非流动项目的区别等。而当企业采用了权责发生制以后，才需要按照权责要求在本期和以后各个会计期间进行收入和费用的分配，确定其应当归属的会计期间，才会在会计处理中出现预提、待摊等一些特殊的会计方法。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这些期间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最常见的会计分期是一年，即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企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有大量的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在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业务又表现为一定的实物形态，如厂房、机器设备、现金、各种存货等。由于它们的实物形态不同，可采用的计量方式也多种多样。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这就产生了货币计量这一会计核算前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我国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2.2 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



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及其时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1.3　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

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是指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达到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根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的信息，这些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1.3.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为决策所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给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1.3.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

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1.3.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对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1.3.4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应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做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1.3.5 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往往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



产并从中受益等。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1.3.6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实务中，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例如，我国上市公司要求对外提供季度财务报告，考虑到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时间较短，从成本效益原则的角度考虑，季度财务报告没有必要像年度财务报告那样披露详细的附注信息。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会报告》规定，公司季度财务报告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这种附注披露，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

1.3.7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也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这会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1.3.8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

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即进行会计处理，从而满足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反之，如果企业等到与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进行会计处理，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时效性问题，对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将大大降低。这就需要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做相应权衡，以最好地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为判断标准。

1.4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

1.4.1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内容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会计要素主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三项会计要素主要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将会计核算内容分解为会计要素，主要能起到如下作用：①使会计确认和计量有具体的对象，并为分类核算提供基础；②为会计报表设计提供基本框架，因为按会计要素设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各会计要素的相互联系及数据的勾稽关系。需要注意的是，在不同的会计准则环境下，会计要素不会完全相同，它取决于该会计系统所处的环境及财务会计的目标。

1.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的资产及权益情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时的表现。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三项。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具体来讲，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如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这些都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都属于企业的资产。此外，像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具有实物形态，但却有助于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无形资产，以及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等，也都属于资产。

(1) 资产的特征。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①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企业的现



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都应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企业通过收回应收账款、出售库存商品等直接获得经济利益，也可通过对外投资以获得股利或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间接获得经济利益。按照这一特征，那些已经没有经济价值、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项目，就不能继续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例 1-1】龙盛公司的某工序上有两台机器设备，其中 W 机器设备型号较老，自 M 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后，一直未再使用；M 机器设备是 W 机器设备的替代产品，目前承担该工序的全部生产任务。W、M 机器设备是否都是企业的固定资产？

W 机器设备不应确认为该公司的固定资产。该公司原有的 W 机器设备已长期闲置不用，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不应作为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② 资产是为企业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企业拥有，也是企业所控制的。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企业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资产。

【例 1-2】龙盛公司的加工车间有两台设备。W 设备系从乙企业融资租入获得，M 设备系从丙企业以经营租入方式获得，目前两台设备均投入使用。W、M 设备是否为甲企业的资产？

这里要注意经营租入与融资租入的区别。企业对经营租入的 M 设备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控制权，因此 M 设备不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而企业对融资租入的 W 设备虽然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权利，即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应将 W 设备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③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未来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不能作为资产确认。

【例 1-3】龙盛公司计划在年底购买一批机器设备，7 月份与销售方签订了购买合同，但实际购买行为发生在 11 月份，则企业不能在 7 月份将该批设备确认为资产。

(2) 资产的分类。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以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如果资产预计不能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持有资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交易，这些资产都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1) 负债的特征。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①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包括现金和其他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例如，企业赊购一批材料，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尚未付款，该笔业务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应确认为企业的负债，需要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现金或银行存款来清偿。有时，企业可以通过承诺新的负债或转化为所有者权益来了结一项现有的负债，但最终一般都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

②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也就是说，导致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必须已经发生。例如，购置货物或使用劳务会产生应付账款(已经预付或是在交货时支付的款项除外)，接受银行贷款则会产生偿还贷款的义务。只有源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上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对于企业正在筹划的未来交易或事项，如企业的业务计划等，并不构成企业的负债。

(2) 负债的分类。负债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应予以清偿，或者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需在下一年或下一个营业周期内动用流动资产，或承担新的流动负债加以清偿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它等于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企业所有者拥有的权益，最初以投入企业资产的形式取得，形成投入资本。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投入资本本身增值，增值部分形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这部分资金归所有者所有，与投入资本一起构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具体包括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部分。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损失是企业除了费用或分配给所有者之外的一些边缘性或偶发性支出。一般来说，利得和损失与收入和费用不同，它们之间不存在配比关系。按照我国会计制度的规定，利得和损失分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一般来说，已实现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2.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经营成果，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具体来说，它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与耗费相配比的差额。经营成果要素一般通过利润来反映，由收入、费用和利润 3 个要素构成。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对于某一会计主体来说，收入表现为一定期间现金的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清偿。但不是所有的现金流入都是企业的收入，因为有些现金收入并不是由于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而引起的，如因股东投资、企业借债增加的现金流入就不是收入。收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收入把所有的经营和非经营活动的所得都看成收入，就是说企业净资产增加的部分都看作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及资产收益等。狭义收入则仅仅把经常的、主体性的经营业务中取得的收入作为收入，即营业收入，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会计上通常所指的收入是狭义收入。

【例 1-4】龙盛公司出售和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入，以及出售不需要的材料的收入是否应确认为企业的收入？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非企业的日常活动，这种偶发性的收入不应确认为收入，而应作为营业外收入确认。而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实质上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出售不需要的材料的收入也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中的收入，因此应确认为企业的收入，具体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它是企业在获取收入过程中的必要支出。费用是相对收入而言的，没有收入就没有费用，因此，费用必须按照一定的期间与收入相配比。例如，一定期间的产品销售收入必须与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相配比。费用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费用认为费用包括各种费用和损失，而狭义的费用只包括为获取营业收入提供商品或劳务而发生的耗费。也就是说，凡是同提供商品或劳务相联系的耗费才作为费用，狭义费用不包括损失。狭义费用和损失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它们都会导致企业主权益即资本的减少。所不同的是，狭义费用仅仅指与商品或劳务的提供相联系的耗费，但损失只是一种对收益的纯扣除。会计上通常所指的费用是狭义费用，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例 1-5】龙盛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是否确认为企业的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损失，虽然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和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但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不应确认为企业的费用，而应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3) 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也就是收入与费用配比相抵后的差额。收入大于费用的净额为利润，如收入小于费用，其净额则为亏损。利润要素主要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例 1-6】龙盛公司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以及处置固定资产、债务重组等发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属于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以上六大会计要素相互影响、密切联系，全面综合地反映了企业的经济活动。

1.4.2　会计确认

会计确认，是指把一个事项作为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加以记录并列入财务报表

的过程。会计确认包括用文字和数字来描述一个项目，其数额包括在财务报表的合计数之内，还包括对项目嗣后发生变动或清除的确认。会计确认实际上是分两次进行的，第一次解决会计的记录问题，第二次解决财务报表的披露问题。前者称为初始确认，后者称为再确认。

1. 会计确认解决的问题

首先，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应辨认其是否为会计要素，应予在会计账簿中正式加以记录；其次，对应予进行会计记录的经济业务，要确定其属于哪一会计要素，如何在会计账簿中加以分类记录。编制报表时的确认，主要解决应为经济管理和报表使用者提供哪些会计核算指标问题，确认已记录和储存在会计账簿中的会计数据哪些应列示在报表的具体项目中。进行会计确认，必须以会计确认的标准为依据。会计确认的标准，是指会计核算的特定规范要求。

2. 会计确认的标准

会计确认的标准是从会计信息质量的特征推导而得的，同时有助于形成财务报告要素的定义，用以解决编制财务报告的各种问题。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FASB)于 1984 年在第 5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中提出了会计确认的 4 个标准，即可定义性、可计量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1) 可定义性

可定义性，是指被确认的项目应符合财务报表某个要素的定义。如确认的资产必须符合资产的定义，确认的债务必须符合负债的定义，确认的收入、费用也必须符合相关要素的定义。

2) 可计量性

可计量性，是指被确认的项目应具有相关的计量属性，足以充分可靠地予以计量。具体来说就是被确认的会计要素必须能够用货币进行计量，凡是不能可靠地用货币计量的要素都不能加以确认。

3) 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被确认的会计要素应当对信息的使用者有用，会计信息确认必须与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密切联系起来，不同的使用者的决策可能需要不同的会计信息。所以，应根据相关性进行会计确认，在确认时应尽量排除不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对相关的会计信息予以确认。

4) 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被确认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可验证的和不偏不倚的。不可靠性的会计信息在会计上是不能予以确认的。

3. 会计确认的基础

会计确认的基础主要是确认的时间基础，对资产、负债来说，是否即期确认；对收入、费用来说，是否在发生的当期确认。确认的时间基础，对收入和费用比资产和负债更为重要，因为，收入和费用的确认更为复杂。资产和负债通常都是单项交易，属于时点概念，只要交易成立，符合资产要素和负债要素的确认标准，就可以进行确认。收入和费用则不



同，它们是反映企业经营业绩的期间概念。在一个期间内，会发生许多笔收入和费用，过程的起点和结束参差不齐，发生的收入和费用同其实现的期间经常出现跨期。因此，有两种确认的基础可供选择，一是收付实现制，二是权责发生制。现代财务会计的确认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即收取收入的权利发生时才确认收入、支付费用的义务发生时确认费用。收入以实现为原则，费用以配比为原则。

权责发生制并不仅仅是收入、费用的确认基础，同时也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基础。每当确认一项收入时，必然同时以相同的金额确认一项资产的增加或一项负债的减少；而确认费用时，又必然同时以相同的金额确认一项资产的减少或一项负债的增加。

1.4.3 会计计量

会计计量与会计确认是密不可分的，没有纯粹的会计确认，也没有纯粹的会计计量，必须将两者结合起来才有意义。所谓会计计量，是指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且确定其金额的过程。计量是一个模式，它由两个要素构成，即计量单位和计量属性。

1. 计量单位

任何计量都必须首先确定采用的计量单位，对会计计量来说，计量必须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作为计量单位的货币，通常是指某国、某地区的法定货币，如人民币、美元、日元等。在不存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一般都以名义货币作为会计的计量单位。名义货币计量的特点是，无论各个时期货币的实际购买力如何发生变动，会计计量都采用固定的货币单位，即不调整不同时期货币的购买力。

2. 计量属性

计量属性，是指被计量对象的特性或外在表现形式，即被计量对象予以数量化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讲，一种计量模式区别于另一种计量模式的标准就是计量属性。会计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也称为实际成本，是指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按照当前的市场条件下，企业重新取得同样资产所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及



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市场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相关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决策相关的真实、完整的信息。要开展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假设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财务会计通过设置会计科目，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为了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就要求会计信息符合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本 章 习 题

1. 判断题

(1) 某一财产物资要成为企业的资产，其所有权必须是属于企业的。 (　　)

(2) 企业一定期间发生亏损，则其所有者权益必定减少。 (　　)

(3) 法律主体必定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也必定是法律主体。 (　　)

(4) 会计分期是产生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等不同记账基础的前提。 (　　)

(5) 如果某项资产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使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也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

(6) 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　　)

(7) 应收及预收款是资产，应付及预付款是负债。 (　　)

2. 计算题

民生商场一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与费用。2017 年 6 月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 6 月 2 日，支付 5 月的电费 6 000 元。



(2) 6 月 3 日，收回 5 月的应收账款 9 000 元。

(3) 6 月 10 日，收到本月的营业收入款 5 000 元。

(4) 6 月 15 日，支付本月应负担的办公费 1 200 元。

(5) 6 月 20 日，支付下季度保险费 2 400 元。

(6) 6 月 22 日，应收营业收入 30 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

(7) 6 月 28 日，预收客户货款 8 000 元。

要求：(1)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民生商场 6 月的收入和费用。

(2) 试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民生商场 6 月的收入和费用。

(3) 通过计算说明两种方法对收入、费用和盈亏的影响。

3. 案例分析题

某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张新、李安合伙创建的，最近发生了下列经济业务，并由会计作了相应的处理。

(1) 6 月 10 日，张新从事务所出纳处支了 380 元现金给自己的孩子购买玩具，会计将 380 元记为事务所的办公费支出，理由是：张新是事务所的合伙人，事务所的钱也有张新的一部分。

(2) 6 月 15 日，会计将 6 月 1～15 日的收入、费用汇总后计算出半个月的利润，并编制了财务报表。

(3) 6 月 20 日，事务所收到了某外资企业支付的业务咨询费 2 000 美元，会计没有将其折算为人民币反映，而直接记到美元账户中。

(4) 6 月 30 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数总和法，而本月前计提折旧均采用直线法。

(5) 6 月 30 日，事务所购买了一台电脑，价值 12 000 元，为了少计利润，少交税，将 12 000 元一次性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6) 6 月 30 日，收到达成公司的预付审计费用 3 000 元，会计将其作为 6 月的收入处理。

(7) 6 月 30 日，在事务所编制的对外报表中显示“应收账款”60 000 元，但没有“坏账准备”项目。

(8) 6 月 30 日，预付下季度报刊费 300 元，会计将其作为 6 月的管理费用处理。

案例要求：根据上述材料，分析该事务所的会计在处理这些经济事务时是否完全正确，若有错误，主要是违背了哪项会计假设或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第2章

货币资金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货币资金和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熟悉货币资金的结算制度和银行结算方式；掌握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技能要求

熟练掌握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办法；熟练掌握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熟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导入案例

2004 年 10 月 19 号，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金管理处会计卞中涉嫌贪污挪用公款一案，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市涉案金额最高的一起职务侵占案件。

犯罪嫌疑人卞中，今年 42 岁，如果不是在庭审现场，人们很难想象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一名普通会计，卞中竟能贪污挪用高达 2.2 亿元的巨额资金，而更让人不解的是，在 1995—2003 年长达 8 年的时间里，几十笔的巨额资金去向不明却一直没有被察觉。

卞中挪用公款的一个手段就是做假的银行对账单。刘英是承办此案的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第一个接触卞中的办案人员，他告诉记者："作为入账凭证，每一笔资金的流向都体现在银行的对账单上，而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金管理处，卞中既管记账又管拨款，身份是会计却又掌握出纳的职能，这样就给他实施贪污挪用提供了职务上的便利。比如说，他挪出去 3 000 万元或者 1 980 万元这种时候，他把真的对账单拿下来自己留下，在假的对账单里这笔钱根本体现不出来"。

这种巨额的职务犯罪，直到 2003 年的春节前后，才由于一次偶然的机会露出马脚。这事儿是怎么被发现的呢？2003 年的 2 月正好是春节前夕，当时新来了一名会计，叫李中治，从老家探亲回来，卞中并不知道他回来了。小李那天去银行的过程中，顺便就把对账单拿了回来，这时偶然发现银行原始对账单暴露了一笔 2 090 万元的挪用，而这也成了整个案件的突破口。

卞中的犯罪行为已经受到法律的严惩。但是也促使会计工作人员思考这样两个问题：卞中的挪用、贪污公款的行为在长达 8 年的时间内为什么没有被察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制度为什么没有发挥作用？

2.1　货币资金概述

2.1.1　货币资金的概念

货币资金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产，它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一项资产。任何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拥有货币资金，持有货币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货币资金按存放地点和用途不同，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从本质上讲属于金融资产范畴，由于其会计处理的特殊性，本章单独加以阐述。

2.1.2　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原则

货币资金是企业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一项资产，加强对其管理和控制，对于保障企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货币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应当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一般来讲，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 严格职责分工

严格职责分工，是将涉及货币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密的内部牵制制度，以减少和降低货币资金管理上舞弊的可能性。



2. 实行交易分开

实行交易分开，是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发生。

3. 实现内部稽核

实现内部稽核，是要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和人员，建立内部稽核制度，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管理的监督，及时发现货币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改进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4. 实施定期轮岗制度

实施定期轮岗制度，是对涉及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通过轮换岗位，减少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2.1.3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规定

为了规范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这两个规范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配套规章，是解决当前一些单位内部管理松弛、控制弱化的重要举措。这两个规范的发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会计法》，强化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共六章、二十七条，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该规范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该规范规定如下：

(1) 单位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单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2) 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 单位应当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4) 单位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



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5) 单位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签名盖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6) 单位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货币资金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资金支出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 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③ 支付款项印章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

④ 票据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手续是否健全，票据保管是否存在漏洞。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2.2　库 存 现 金

2.2.1　库存现金及其范围的界定

现金是流动性最强的一种货币性资产，可以随时用其购买所需的物资，支付有关的费用，偿还债务，也可以随时存入银行。现金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广义的现金，是指除了库存现金外，还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符合现金定义的票证等。我国日常会计核算中所指的现金是狭义的现金，仅指库存现金，包括库存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2.2.2　库存现金的管理

企业除应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原则、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规定外，还要按照现金管理办法对库存现金进行管理。

1. 现金的使用范围

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应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结算：①职工工资、津贴；②个人劳务报酬；③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技术、体育等各种奖金；④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对个人的其他支出；⑤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⑥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⑦结算起点以下零星支出(按规定结算起点为 1 000 元)；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属于上述现金结算范围的支出，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银行提取现金支付；不属于上述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2. 库存现金的限额

库存现金的限额，是指保证各单位日常零星支付，按规定允许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库存现金的限额由开户银行和开户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凡在银行开户的单位，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核定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数额作为该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其库存现金限额的核定天数可以适当放宽在 5 天以上，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量。

库存现金限额一经确定，要求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任意超过，超过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库存现金低于限额的，可以签发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3. 现金收支的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与财政部关于各单位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规定，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当遵守以下几项规定。

(1) 各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准“坐支”现金。所谓“坐支”现金，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用于现金支出。各单位现金收入应于当日送存银行，如当日确有困难，由开户单位确定送存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应该在现金日记账上如实反映坐支情况，并同时报告开户银行，便于银行对坐支金额进行监督和管理。

(2) 企业送存现金和提取现金，必须注明送存现金的来源和支取的用途，且不得私设“小金库”。

(3) 现金管理“八不准”。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现金管理应遵循“八不准”：①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抵库”；②不准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③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④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⑤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⑥不准保留账外公款；⑦不准发生变相货币；⑧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银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将按照违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处罚。

为了加强对现金的管理，企业应坚持每日进行现金的账实核对，经常检查库存现金的限额执行情况，每月定期进行现金的账账核对。

2.2.3 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

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是指根据库存现金的收支业务逐日逐笔地记录现金的增减及结存情况。它的方法是设置与登记库存现金日记账。

库存现金日记账是核算和监督现金日常收付结存情况的序时账簿。通过它，可以全面、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每日现金的收支动态和库存余额，为日常分析、检查企业的现金收支活动提供资料。

库存现金日记账一般采用收入、付出及结存三栏式格式，见表 2-1。



表 2-1　库存现金日记账——人民币　　　　单位：元

2017 年		凭证种类及号数	摘要	对方科目	收入	付出	结存
月	日						
6	30		本月合计				600
7	1	现收 701	零星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00		
	1	现付 702	差旅费	备用金		600	
	1	银付 701	提取现金	银行存款	2 000		
	1	现付 702	购买办公用品	管理费用		300	
			本日合计		2 500	900	2 200

库存现金日记账的“收入”栏和“付出”栏，是根据审核签字后的现金收付款凭证和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填制的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由出纳人员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为了简化库存现金日记账的登记手续，对于同一天发生的相同经济业务，也可以汇总一笔登记。每日终了时，出纳人员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在库存现金日记账上结出“本日收入”合计和“本日付出”合计，然后计算出本日余额，记入“结存”栏。本日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本日余额＝昨日余额＋本日收入合计－本日付出合计$$

即

$$2\ 200＝600＋(500＋2\ 000)－(600＋300)$$

(2) 以库存现金日记账上的本日余额与库存现金的实有余额相核对，二者应一致，若不一致，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调整，做到账实相符。以库存现金日记账上的本日余额与库存现金的限额相比较，超过限额数，要及时送存银行，不足限额部分，应向银行提取，以保证日常开支的需要。在每月终了时，还应在库存现金日记账上结出月末余额，并同库存现金总账科目的月末余额核对相符。

(3) 库存现金日记账的格式也可以采用多栏式库存现金日记账。在此种格式下，每月月末，要结出与“库存现金”科目相对应各科目的发生额合计数，并据以登记有关总账科目。由于采用多栏式库存现金日记账时所涉及的栏目很多，所以对库存现金的收入和支出一般都分别设置日记账予以核算，即库存现金收入日记账和库存现金支出日记账。多栏式库存现金日记账能够如实反映收入现金的来源和支出现金的用途情况，简化凭证编制手续。现金收入日记账是按照现金收入对方科目设置专栏的。每日终了，为了计算库存现金的结存额、核对账款，需要把库存现金支出日记账的本日贷方合计数，过入收入日记账。

2.2.4　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

1. 现金核算的凭证

企业发生现金的收付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作为收付款的证明。例如，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要签发现金支票，以支票存根作为提取现金的证明；将现金存入银行，要填写进账单，以银行加盖章后退回的进账单回单作为存入现金的证明；收到零星小额销售款，应以销售部门开出的发票副本作为收款证明；支付职工差旅费的借款，要取得相关领导批准的借款单，作为付款的证明等。所有这些作为收款证明的原始凭证，财会部门要

进行认真的审核。审核时应注意每笔款项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开支标准，是否有批准的计划，原始凭证中规定的项目是否填写齐全，数字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等。经过审核无误后的原始凭证，即可据以填制收款凭证或付款凭证，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人员在收付现金以后，应在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的戳记表示款项已经收付。经过审核签证后的收、付款凭证，即可据以登记账簿。

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是用于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核算的依据。为了避免填制凭证和记账的重复，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从银行提取现金，或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应按照收款业务涉及的贷方科目填制记账凭证。例如，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只填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作为借记“库存现金”账户和贷记“银行存款”账户的依据，不再填制现金收款凭证；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只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作为借记“银行存款”账户和贷记“库存现金”账户的依据，不再填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

2. 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为了总结、反映和监督企业库存现金的收支结存情况，需要设置“库存现金”科目。该科目借方登记现金收入数，贷方登记现金的付出数，余额在借方，反映库存现金的实有数。库存现金总账科目的登记，可以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和从银行提取现金填制的银行存款付款凭证逐笔登记，但是在现金收付款凭证按照对方科目进行分类，定期(10 天或半月)填制汇总收付款凭证，据以登记库存现金总账科目。

【例 2-1】龙盛公司 2017 年 8 月有关现金收支的业务及其会计处理如下。

(1) 8 日，开出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5 000 元。根据支票存根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2) 16 日，业务员以运费发票报销市内商品运费 400 元。根据发票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销售费用——运杂费　　400
　　贷：库存现金　　400

(3) 20 日，公司出售废旧报纸、杂志，收到现金 300 元。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300
　　贷：营业外收入　　300

(4) 24 日，将上项销售收入送存银行。

借：银行存款　　300
　　贷：库存现金　　300

(5) 25 日，收到零星销售收入 702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102 元)，收到职工张三应交款项 400 元。

借：库存现金　　1 102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
　　　　其他应收款——张三　　400

3. 备用金的核算

备用金，是指企业预付给职工和内部有关单位做差旅费、零星采购和零星开支，事后



需要报销的款项。备用金业务在企业日常的现金收支业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对于备用金的预借和报销，既要有利于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的正常进行，又要建立必要的手续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关备用金的预借、使用和报销的手续制度基本内容如下：

(1) 职工预借备用金时，要填写一式三联的“借款单”，说明借款的用途和金额，经过本部门和有关领导的批准后，方可领取。

(2) 职工预借备用金的数额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数额较大的借款，应以信汇和电汇的方式解决，防止携带过多的现金，预借的备用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购买私人物资。

(3) 职工使用备用金办事完毕，要在规定期限内到财会部门报销，剩余备用金要及时交回，不得拖欠，报销时，应由报销人填写“报账单”并附有关原始凭证，经有关领导审批。

企业的财会部门对于备用金的预借、使用和报销负有重要责任，要严格掌握，认真进行审核。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制度，不得任意提高开支标准，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应坚持原则，拒绝支付或不予报销。

备用金的总分类核算，应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他应收款”是资产类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储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在备用金数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企业中，可以将备用金业务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划分出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

备用金的明细分类核算一般是按领取备用金的单位或个人设置三栏式明细账，根据预借和报销凭证进行登记。有的企业为了简化核算手续，用借款单的第 3 联代替明细账(借款单的第 1 联是存根，第 2 联是出纳据以付款)，报销和交回现金时，予以注销。

备用金的管理办法一般是两种：一是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适用于不经常使用备用金的单位和个人；二是定额备用金制度，适用于经常使用备用金的单位和个人。定额备用金制度的特点是对经常使用备用金的部门或车间，分别规定一个备用金定额。按定额拨付现金时，记入“其他应收款”或“备用金”科目的借方和“库存现金”的贷方。报销时，财会部门根据报销单据付给现金，补足用掉数额，使备用金仍保持原有的定额数。报销的金额直接记入“库存现金”科目的贷方和有关科目的借方，不需要通过“其他应收款”或“备用金”科目核算。

1) 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业务

【例 2-2】龙盛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职工李四，2017 年 6 月 10 日因公出差预借备用金 700 元，实际支出 400 元，经审核予以报销，剩余现金 300 元交回财会部门。

(1) 预借时，应根据审核的借款单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用金——李四　　　　700
　　贷：库存现金　　　　　　700

(2) 报销时，应根据审核的报销单填制转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400
　　贷：备用金——李四　　　　400

(3) 剩余现金交回财会部门时，应填制现金收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300

　　贷：备用金——李四　300

【例 2-3】龙盛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张三，2017 年 8 月 10 日，因公出差预借备用金 1 000 元，实际支出 1 200 元，经审核予以报销。

(1) 预借时，应根据审核的借款单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用金——张三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2) 报销时，应根据审核的报销单填制转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 200

　　贷：备用金——张三　1 200

(3) 付出现金 200 元，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用金——张三　200

　　贷：库存现金　200

2) 定额备用金制度业务

【例 2-4】龙盛公司会计部门对供应部门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根据核定的定额，付给定额备用金 4 000 元。供应部门在一段时间内共发生备用金支出 3 200 元，持开支凭证到会计部门报销。会计部门审核以后付给现金，补足定额。

预借时

借：备用金——供应部门　4 000

　　贷：库存现金　4 000

报销时

借：管理费用　3 200

　　贷：库存现金　3 200

【例 2-5】会计部门因管理需要决定取消定额备用金制度。供应部门持尚未报销的开支凭证 400 元和余款 1 500 元，到会计部门办理报销和交回备用金的手续。

借：管理费用　400

　　库存现金　1 500

　　贷：备用金——供应部门　1 900

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与定额备用金制度业务处理方法比较见表 2-2。

表 2-2　两种备用金管理制度业务处理方法比较

项目	预借	报销	注销备用金或其他应收款
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	借：备用金 　贷：库存现金	借：管理费用 　库存现金 　贷：备用金 (或贷：库存现金)	报销时已注销
定额备用金制度	借：备用金 　贷：库存现金	借：管理费用 　贷：库存现金	取消定额备用金时注销 　借：管理费用 　　库存现金 　　贷：备用金



2.2.5　库存现金的清查

为了保证现金的账实相符和安全完整，除了出纳本人应按日结算现金收支外，企业还需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清查。库存现金清查的方法是进行实地盘点，将实存数与现金日记账余额相核对。清查时，除查明现金是否有短缺或溢余外，还应检查企业遵守现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注意有无挪用、以借条或白条收据抵充现金的情况。清查结束，无论是否发现问题，都应将清查结果填列“库存现金清查报告表”(表 2-3)。

表 2-3　库存现金清查报告表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元

实在金额	账存金额	对比结果		备注
		盘盈	盘亏	

盘点人：　　　　　　　　　　　　　监盘人：　　　　　　　　　　　制表人：

对盘盈或盘亏的现金，原因尚未查明或原因已查明但尚未审批确认前，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核算，待查明原因后，予以转销。

(1) 属于现金短缺的，按实际盘亏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查明原因，属于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记入“管理费用”科目。

(2) 属于现金溢余的，按实际盘盈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2-6】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清查过程中，发现现金短缺 120 元，原因待查。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20
　　贷：库存现金　　　　　　　　　　　　　　　　　　120

【例 2-7】上述现金短缺，经查明原因，系出纳员陈林工作失误造成的，应由其负责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陈林　　　　　　　　　　　　12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20

2.3　银 行 存 款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企业在银行开设账户后，除按核定的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外，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除了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外，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核算。

2.3.1 银行存款的管理

1. 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种。

(1)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企业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用于银行借款转存，以及为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支取现金。

(3)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符合现金管理规定的现金收付。

(4)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

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也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2. 银行的结算纪律

企业通过银行办理结算时，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

(1) 合法使用银行账户，不得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利用银行账户进行非法活动。

(2) 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

(3) 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的资金。

(4) 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5) 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2.3.2 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及其会计处理

转账结算，是指企业之间的款项收付不是动用现金，而是由银行从付款企业的存款账户划转到收款企业的存款账户的货币清算行为。为了规范全国的银行结算工作，以及方便各企业间的交易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可以使用的各种银行转账结算方式。主要方式包括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卡和信用证。

1. 支票结算方式

1)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三种。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支票。

(2) 支票一律记名，可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3)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转账支票可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4)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银行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赔偿金。

2.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1) 概念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付款人。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单位和个人同城或异地各种款项结算，一般为异地。

(2) 金额起点没有限制，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将不予办理。

(3)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4) 银行汇票可以背书转让，背书金额以不超过票面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限。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5) 银行汇票有使用灵活、票随人到、兑现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先收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

(6)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3.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1) 概念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2)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两种，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1 000 元、5 000 元、10 000 元和 50 000 元。

(3)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现金银行本票的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



(4)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5) 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不能背书转让。

4.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1) 概念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是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并由其开户银行承兑的票据。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或向银行贴现。

(2)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它适用于同城或异地结算。

(3) 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内。

5. 汇兑结算方式

1) 概念

汇兑，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划拨款项简便、灵活。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信手段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两种方式可由汇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异地之间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6.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1) 概念

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委托收款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择使用。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单位或个人都可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债务人付款证明，办理收取同城、异地款项。

(2) 适用于收取电费、电话费等付款人众多、分散的公用事业费等有关款项。

(3) 付款期限为 3 天。

(4) 委托收款结算不受金额起点限制。

7.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 概念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购货单位收取货款，购



货单位根据合同对单或对证验货后，向银行承诺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结算款项划回可用邮寄或电报两种方式，收款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该方法适用于国有企业或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2) 办理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3)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4)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

(5)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0 000 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000 元。

8. 信用卡结算方式

1) 概念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别载体卡片。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2) 适用范围及规定

(1)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请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申领个人卡，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2) 单位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

(3) 单位信用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4) 信用卡在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允许善意透支。金卡最高不得超过 10 000 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 5 000 元，透支期限最长 60 天。透支时间在 15 天内，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时间超过 15 天但不超过 30 天，利息为每日万分之十计算；透支时间在 30 天以上，利息为每日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利息计算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

9. 信用证结算方式

1) 概念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

2) 特点

(1) 信用证是一种独立文件，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采用这种结算方式，开证银行付

款时，只审核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的单证是否相符，而不管销货方是否履行合同。

(2) 信用证方式是纯单据业务。信用证是凭单付款，不以货物为准，只要单据相符，开证行就应无条件付款。

(3) 开证银行负首要付款责任。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是银行的一种担保文件，开证银行对支付有首要付款的义务。

2.3.3 银行存款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企业银行存款的收入、付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总分类和明细核算。“银行存款”属于资产类科目，增加数登记在借方，减少数登记在贷方，其余额表示企业存放在银行的存款余额。

1. 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

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是指根据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逐日逐笔地记录银行存款的增减及结余情况。它的方法是设置与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银行存款日记账，是核算和监督银行存款日常收付结存情况的序时账簿。通过它，可以全面、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每日银行存款的收支动态和余额，为日常分析、检查企业的银行存款收支活动提供资料。

银行存款日记账一般采用收入、付出和结存三栏式格式，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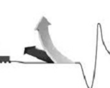
表 2-4 银行存款日记账　　单位：元

2017 年		凭证种类及号数	摘要	对方科目	收入	付出	结存
月	日						
9	30		本月合计				80 000
10	1	银收 1	将现金存入银行	库存现金			
	1	银付 1	支付 A 公司货款	应付账款	20 000	10 000	
	1	银收 2	收取 B 公司货款	应收账款	30 000		
	1	银付 2	支付差旅费	备用金		900	
			本日合计		50 000	10 900	119 100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财会部门出纳人员根据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及现金存入银行时的现金付款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同时要逐日加计收入合计、付出合计和结存数，月末时还应结出本月收入、付出的合计数和月末结存数。

2. 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

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是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企业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收支结存情况。在核算时，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其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登记。为了减少登记的工作量，在实际工作中，一般都是把各自的收付款凭证按照对方科目进行归类。定期(10 天或半个月)填制汇总收付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总账科目。企业收入银行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企业提取现金或支出存款时，借记“库存现金”“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8】龙盛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生下列银行存款收支业务。

(1) 收到销货款 30 000 元和增值税 5 100 元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35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2) 签发转账支票一张，支付购买的办公用纸价款 600 元。

借：管理费用——办公费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3) 签发转账支票一张，支付材料款项 5 850 元，其中，材料价款 5 000 元，增值税 850 元。

借：原材料　　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

　　贷：银行存款　　5 850

3.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企业应定期将“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与银行送来的对账单核对，每月至少一次，通过核对，检查企业银行存款记录是否正确，以及期末余额的实际金额。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送来的对账单在核对时可能会不一致。产生不一致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企业和银行某一方发生的记账错误；二是存在未达账项。未达账项，是指企业与银行之间，对同一项经济业务由于凭证传递上的时间差所形成的一方已登记入账，而另一方因未收到相关凭证，尚未登记入账的事项。企业和银行之间可能会发生以下 4 个方面的未达账项。

(1) 银行已经收款入账，而企业尚未收到银行的收款通知因而未收款入账的款项(银行已收而企业未收)，如委托银行收款等。

(2) 银行已经付款入账，而企业尚未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因而未付款入账的款项(银行已付而企业未付)，如借款利息的扣付、托收承付等。

(3) 企业已经收款入账，而银行尚未办理完转账手续因而未收款入账的款项(企业已收而银行未收)，如收到外单位的转账支票等。

(4) 企业已经付款入账，而银行尚未办理完转账手续因而未付款入账的款项(企业已付而银行未付)，如企业已开出支票而持票人尚未向银行提现或转账等。

出现第一种和第四种情况时，会使开户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小于银行对账单的存款余额；出现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时，会使开户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大于银行对账单的存款余额。

在核对过程中，对记账错误造成的双方记录不符的，应查明原因进行更正，并编制正确的会计分录；对未达账项造成的双方记录不符，应逐笔核对，将双方调整相符。具体操作一般是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之调整相符。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格式有两种：一种格式是纵向排列，即以某一方(企业或银行)银行存款余额为基础，加减调整项目，调整到另一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另一种格式是横向排列，即分左右两方，同时以双方的账面余额为起点，加减各自的调整项目(未达账项)，计算出双方相等的正确的余额。在实务工作中，第二种格式使用得较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分别按企业的存款户头逐一编制。



【例 2-9】假定 2017 年 8 月 31 日，龙盛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存款账面余额为 52 373 元，银行给出的该账户的对账单余额为 57 080 元。经逐项核对，发现双方不符的原因如下：

(1) 龙盛公司收到佳佳公司货款 7 000 元的转账支票一张，委托银行办理托收，并根据银行送回的收款通知联入账，但银行因手续尚未办妥，还未入账。

(2) 龙盛公司 8 月 20 日向银行托收的 A 公司货款 8 800 元，银行已收款入账，但龙盛公司因未收到银行的收款通知而未入账。

(3) 龙盛公司 8 月 28 日开出 $50^{\#}$支票 580 元，并已入账，但持票人未到银行取款，银行未入账。

(4) 银行从龙盛公司存款中扣除结算的利息费用 3 000 元，但是龙盛公司没有收到有关凭证而未入账。

(5) 龙盛公司本月支付水电费 1 258 元，误记为 1 285 元。

(6) 银行将 B 公司存入支票 5 300 元，误记为龙盛公司账号。

根据上述原因，龙盛公司 8 月 31 日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见表 2-5。

表 2-5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企业银行存款余额	52 373	银行对账单余额	57 080
加：企业未入账的 A 公司货款	8 800	加：银行未入账的佳佳公司货款	7 000
多记水电费	27	减：银行尚未兑现的$50^{\#}$支票	580
减：银行已付款的利息费用	3 000	银行误记	5 300
调节后余额	58 200	调节后余额	58 200

编好调节表后，上述银行存款余额 58 200 元表示企业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实际结存的余额。如果双方余额相等，表示银行账务基本正确；如果双方余额不符，表示银行账务还有差错，应进一步查找原因，加以纠正。

在编制调节表过程中，如果属于企业记账错误，应及时编制更正的会计分录，登记入账。上例中，多记的水电费 27 元的调整分录如下(采用红字冲销法)：

借：管理费用　　27

　　贷：银行存款　　27

需要说明的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是原始凭证，只是在对账时为了消除未达账项的影响而编制的，企业无须据此编制会计分录、调整账户记录。

2.4 其他货币资金

2.4.1 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货币资金，即存放地点和用途均与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的货币资金。其内容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其他货币资金。



(1) 外埠存款，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设采购专户的款项。

(2) 银行汇票存款，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3) 银行本票存款，指企业为了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4) 信用卡存款，指企业为了取得信用卡，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指企业为了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6) 存出投资款存款，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购买股票、基金等投资对象的款项。

2.4.2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以进行其他货币资金的总分类核算。同时为了详细反映企业各项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还应在“其他货币资金”总账科目下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组成内容不同分设明细科目，并且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账。

1. 外埠存款的核算

为满足企业临时或零星采购的需要，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会计部门在收到采购员交来的供应单位的材料账单、货物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采购员在离开采购地时，采购专户如有余额款项，应将剩余的外埠存款转回企业当地银行结算户，会计部门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0】龙盛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因零星采购需要，将款项 100 000 元汇入上海并开立采购专户，会计部门应根据银行转来的回单联填制记账凭证。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例 2-11】2017 年 9 月 15 日，会计部门收到采购员寄来的采购材料发票等凭证，货物价款 93 600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13 6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93 600

【例 2-12】2017 年 9 月 20 日，外地采购业务结束，采购员将剩余采购资金 6 400 元，转回本地银行，会计部门根据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填制记账凭证。

借：银行存款　　6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6 400

2. 银行汇票的核算

企业要使用银行汇票办理结算时，应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相应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



"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及开户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 4 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银行汇票如有多余款项或因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3】2017 年 9 月 25 日，龙盛公司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委托书，并交存款项 50 000 元，银行受理后签发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根据银行汇票委托书存根联记账。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例 2-14】2017 年 9 月 5 日，龙盛公司用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支付采购材料贷款 46 800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6 8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企业记账的原始凭证是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 4 联及所附发票账单等凭证。

借：原材料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费(进项税额)　　6 8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46 800

【例 2-15】2017 年 9 月 11 日，龙盛公司收到银行退回的多余款项收账通知。

借：银行存款　　3 2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3 200

3. 银行本票的核算

企业要使用银行本票办理结算时，应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相应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一式两联的进账单，连同本票一并交存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 1 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银行本票核算的账务处理程序与银行汇票相比基本相同，不同的是二者涉及的明细科目不一样。

4. 信用卡存款的核算

企业申请使用信用卡时，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并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 1 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如"管理费用""材料采购"等，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16】2017 年 7 月 8 日，龙盛公司因开展经济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开出转账支票一张，金额 200 000 元，收到进账单第 1 联和信用卡。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例 2-17】2017 年 7 月 15 日，龙盛公司用信用卡购买办公用品，支付 18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18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18 000

【例 2-18】2017 年 7 月 20 日，龙盛公司因信用卡账户资金不足，开出转账支票一张以续存资金，金额 20 000 元。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的核算

企业申请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时，应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银行交来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9】2017 年 8 月 8 日，龙盛公司因从国外进口货物向银行申请使用国际信用证进行结算，并按规定开出转账支票向银行交纳保证金 2 000 000 元，收到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 1 联。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例 2-20】2017 年 8 月 12 日，龙盛公司收到银行转来的进口货物信用证通知书，根据海关出具的完税凭证，进口货物的成本 1 80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306 000 元，货物已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1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06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 000 000
　　　　银行存款　　106 000

6. 存出投资款的核算

企业在向证券市场进行股票、债券投资时，应向证券公司申请资金账号并划出资金。会计部门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时，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等，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21】2017 年 9 月 9 日，龙盛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向 W 公司申请资金账号，并开出转账支票划出资金 6 000 000 元存入该账号，以便购买股票、债券等。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6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6 000 000

【例 2-22】2017 年 9 月 15 日，龙盛公司利用证券投资账户从二级市场购买兴业银行股票 200 000 股，每股市价 20 元，发生交易费用 5 000 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金融资产　　4 000 000
　　投资收益　　5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4 005 000



本章小结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一项资产，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着重要影响。企业的货币资金收付多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银行存款结算有多种方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企业和环境。企业要切实落实库存现金的清查盘点制度，定期与银行对账核对存款账目，及时解决盘点、对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严格掌握内容，充分认识到货币资金在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性。

本 章 习 题

1. 判断题

(1) 清点库存现金发现短缺时，如有“白条子”可以抵库。 ( )
(2) 企业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都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 )
(3) 填写银行结算的有关印鉴，应集中由出纳人员保管。 ( )
(4) 企业银行存款实有金额，通常需要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方法进行确定。 ( )
(5)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不能反映银行存款实有数，是因为存在未达账项。 ( )
(6) 企业从银行转来的对账单上发现的未入账业务，可以对账单为依据进行记账。 ( )
(7) 现金支票只能支取现金，不能转账；转账支票只能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 )

2. 计算与业务分析题

1) 佳佳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银行存款对账单的余额为 20 350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为 47 220 元，通过核对，发现下列情况：

(1) 8 月 25 日，公司开出购货支票一张，金额为 12 000 元，收款单位尚未兑现。

(2) 委托银行代收的劳务费 5 400 元，银行已存入佳佳公司账号，但企业尚未收到银行收款通知。

(3) 公司收到 A 公司支票 8 200 元，B 公司支票 12 500 元，30 日存入银行，银行尚未入账。

(4) 公司支付税金开出的支票为 15 350 元，在账上误记为 15 530 元。

(5) 银行将 C 公司的存款 3 450 元误记入本公司账上。

(6) 银行于 4 月 30 日支付公司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4 000 元，公司尚未入账。

(7) 银行扣除公司本月的贷款利息 3 200 元，公司尚未收到通知。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作必要的会计分录。

2) 佳佳公司 2017 年 9 月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1) 出纳员李琳开出现金支票一张，向银行提取现金 1 300 元。

(2) 职工吴英出差，预借差旅费 1 950 元，以现金支付。

(3) 职工吴英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实报销 2 145 元，差额外负担 195 元即用现金支付。



(4) 公司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短款 260 元，原因待查。

(5) 上述短款原因已查明，是出纳员李琳工作失职造成，李琳当即交回现金 260 元作为赔偿。

要求：编制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

3) 某企业 3 月的业务如下：

(1) 3 月 12 日，企业开出现金支票一张，从银行提取现金 3 600 元，企业用现金支付水电费 400 元。张明去北京采购材料，不方便携带现款，故委托当地银行汇款 5 850 元到北京开立采购专户，并从财务预借差旅费 2 000 元，财务以现金支付。

(2) 3 月 18 日，张明返回企业，交回采购有关的供应单位发票账单，共支付材料款项 5 850 元，其中，材料价款 5 000 元，增值税 850 元。张明报销差旅费 2 200 元，财务以现金补付余款。

(3) 3 月 21 日，企业收到上海公司上月所欠货款 47 000 元的银行转账支票一张。企业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4) 3 月 25 日，张明持银行汇票一张前往深圳采购材料，汇票价款 8 000 元，购买材料时，实际支付材料价款 6 000 元，增值税 1 020 元。

(5) 3 月 26 日，张明返回企业时，银行已将多余款项退回企业开户银行。

(6) 3 月 30 日，企业对现金进行清查，发现现金短缺 600 元，原因正在调查。

(7) 3 月 30 日，发现短缺的现金是由于出纳员小华的工作失职造成的，应由其负责赔款，金额为 300 元，另外 300 元没办法查清楚，经批准转作管理费用。

要求：编制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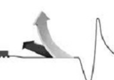
存　　货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存货确认的条件和存货的分类；应用存货的计价方法，并讨论各种方法的优缺点及适用范围；掌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核算方法。

技能要求

熟练运用存货在实际成本计价法和计划成本法下的核算；掌握周转材料的一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熟悉存货清查的方法和账务处理；掌握存货减值的账务处理。



导入案例

不诚实的企业经常利用虚构不存在的存货、存货盘点操纵，以及错误的存货资本化来虚增存货的价值进行存货造假。法尔莫公司的存货舞弊案能够让我们深刻地认识到这个问题。

从孩提时代开始，米奇·莫纳斯就喜欢运动，尤其是篮球。但是因天资及身高所限，他没有机会到职业球队打球。

莫纳斯把他无穷的精力从球场上转移到他的董事长办公室里。他首先设法获得了位于(美)俄亥俄州阳土敦市的一家药店，在随后的十年中他又收购了另外299家药店，从而组建了全国连锁的法尔莫公司。自获得第一家药店开始，莫纳斯就梦想着把他的小店发展成一个庞大的药品“帝国”。其所实施的策略就是他所谓的“强力购买”，即通过提供大比例折扣来销售商品。莫纳斯首先做的就是把实际上并不盈利且未经审计的药店报表拿来，自己为其加上并不存在的存货和利润。然后凭着自己空谈的天分及一套被夸大了的报表，在一年之内骗得了足够的投资用以收购了8家药店，奠定了他的小型药品帝国的基础。这个“帝国”后来发展到了拥有300家连锁店的规模。一时间，莫纳斯成为金融领域的风云人物，他的公司则在阳土敦市赢得了令人崇拜的地位。

当时法尔莫公司的财务总监认为因公司以低于成本出售商品而招致了严重的损失，但是莫纳斯认为通过“强力购买”，公司完全可以发展得足够大以使其能顺利地坚持它的销售方式。最终在莫纳斯的强大压力下，这位财务总监卷入了这起舞弊案件。在随后的数年之中，莫纳斯和他的几位下属保持了两套账簿，一套用以应付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一套反映糟糕的现实。他们先将所有的损失归入一个所谓的“水桶账户”，然后再将该账户的金额通过虚增存货的方式重新分配到公司的数百家成员药店中。他们仿造购货发票、制造增加存货并减少销售成本的虚假记账凭证、确认购货却不同时确认负债、多计或加倍计算存货的数量。财务部门之所以可以隐瞒存货短缺，是因为注册会计师只对300家药店中的4家进行存货监盘，而且他们会提前数月通知法尔莫公司他们将检查哪些药店。管理人员随之将那4家药店堆满实物存货，而把那些虚增的部分分配到其余的296家药店。注册会计师们一直未能发现这起舞弊，他们为此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这项审计失败使会计师事务所在民事诉讼中损失了3亿美元。那位财务总监被判33个月的监禁，莫纳斯本人则被判入狱5年。

这个案例说明，在工商企业中，存货计量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乃至影响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3.1 存货概述

3.1.1 存货的概念与特征

1. 存货的概念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企业的存货一般包括库存的各类原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为了保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能连续不断地进行，企业必须不断地购入、耗用或销售存货。如果不是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如工业企业自行建造工程而储备的工程用料，就不属于工业企业的存货。因此，存货具有明显的流动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也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存货的特征

(1) 存货是一种具有物质实体的有形资产。存货包括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商品、周转材料等各类具有物质实体的材料物资，因而有别于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等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 存货属于流动资产，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存货通常都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被销售或耗用，并不断地被重置，因而属于一项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和较大的流动性，明显不同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具有物质实体的非流动资产。

(3) 存货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被销售或耗用为目的而取得。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在于准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予以出售，如商品、产成品及准备直接出售的半成品等；或者仍处在生产过程中，待制成产成品后再予以出售，如在产品、半成品等；或者将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被耗用，如材料和物料、周转材料等。企业在判断一个资产项目是否属于存货时，必须考虑持有该资产的目的，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途或所起的作用。例如，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购入的材料，属于存货；但为建造固定资产而购入的材料，就不属于存货。再如，对于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的企业来说，机器设备属于存货；而对于使用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的企业来说，机器设备则属于固定资产。此外，企业为国家储备的特种物资、专项物资等，并不参加企业的经营周转，也不属于存货。

(4) 存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存在价值减损的可能性。存货通常能够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被销售或耗用，并最终转换为货币资金。但由于存货的价值易受到市场价格及其他因素变动的影响，其能够转换的货币资金数额不是固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当存货长期不能销售或耗用时，就有可能变为积压物资或者需要降价销售，给企业带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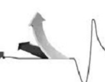
3.1.2 存货的确认条件

对于存货的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企业在确认存货时，需要判断与该项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在实务中，主要通过判断与该项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到了企业来确定。其中，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存货滞销、毁损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报酬，是指在初步该项存货或其经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其他存货时获得的收入，以及处置该项存货实现的利润等。

通常情况下，取得存货的所有权是与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例如，根据销售合同已经售出(取得现金或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存货，其所有权已经转移，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已不能再流入本企业，此时，即使该项存货尚未运离本企业，也不能再确认为本企业的存货。又如，委托代销商品，由于其所有权并未转移至受托方，因而委托代销的商品仍应当确认为委托企业存货的一部分。总之，企业在判断与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时，主要结合该项存货所有权的归属情况进行分析确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要确认存货，企业必须能够对其成本进行可靠的计量。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必须以取得确凿、可靠的证据为依据，并且具有可验证性。如果存货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则不能确认为一项存货。例如，企业承诺的订货合同，由于并未实际发生，不能可靠确定其成本，因此就不能确认为购买企业的存货。又如，企业预计发生的制造费用，由于并未实际发生，不能可靠地确定其成本，因此不能计入产品成本。

3.1.3　存货的分类

为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企业应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存货进行科学的分类。

1. 存货按企业的性质、经营范围及其用途分类

存货按企业的性质、经营范围及其用途，一般可分为制造业存货、商品流通企业存货和其他行业存货。

1) 制造业存货

制造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

(1) 原材料，指企业通过采购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用于制造产品并构成产品实体的物品，以及取得的供生产耗用但不构成产品实体的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燃料等。

(2) 委托加工物资，指企业因技术和经济原因而委托外单位代为加工的各种材料。

(3) 周转材料，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仍然保持原有形态；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材料。如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物、玻璃器皿、管理用具等。

(4) 在产品，指正在生产各阶段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尚未制造完工的产品。

(5) 自制半成品，指已经经过一定的生产过程，并已经验收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6) 产成品，指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检验合格可供销售的产品。

2)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商品、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其中，商品存货是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主要部分，它是指企业为销售而购入的物品。商品在销售之前，其原有的实物形态不变。

3) 其他行业存货

其他行业存货，一般是指服务业，既不生产产品也不经销商品，一般仅存少量物料用品、办公用品、家具用品等，供业务活动时使用。这些物品也作为存货处理。

2. 存货按其存放地点分类

(1) 库存存货，指已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保管的各种材料和商品，以及验收入库的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

(2) 在途存货，指货款已经支付但尚未验收入库，正在运输途中的各种存货，如购买的各种在途物资。

(3) 委托加工存货，指企业已经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加工完成的各种存货。

(4) 委托代销存货，指企业已经委托外单位代销，但按合同规定尚未办理代销货款结算的存货。

3. 存货按取得方式分类

存货按取得方式，可以分为外购存货、自制存货、委托加工存货、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及盘盈的存货等。

3.2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的初始计量，是指企业取得存货时对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不同存货的成本构成内容不同。原材料、商品、低值易耗品等通过购买而取得的存货的初始成本由采购成本构成；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通过进一步加工而取得的存货的初始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构成。

3.2.1 外购的存货

1. 外购存货的成本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1) 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相关税费，是指企业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所发生的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3) 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即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这些费用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直接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有关存货的采购成本。分配方法通常包括按所购存货的重量或采购价格的比例进行分配。

但是，对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物资毁损、短缺等，除合理的损耗应作为存货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计入采购成本外，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应从供货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物资短缺或其他赔款，冲减物资的采购成本；②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不得增加物资的采购成本，应暂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在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应当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再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应当注意的是，市内零星货物运杂费、采购人员的差旅费、采购机构的经费及供应部门经费等，一般不应当包括在存货的采购成本中。

2. 外购存货的会计处理

企业外购的存货，由于距离采购地点远近不同、货款结算方式不同等原因，可能造成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并不总是同步完成；同时，外购存货还可能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赊购方式等。因此，企业外购的存货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同时完成

在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同时完成的情况下，企业应于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且存货验收入库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2) 货款已结算但存货尚在运输途中

在已经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但存货尚在运输途中或虽已运达但尚未验收入库的情况下，企业应于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在途物资”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待存货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后，再根据有关验货凭证，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科目。

3) 存货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结算

在存货已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尚未到达、货款尚未计算的情况下，企业在收到存货时可先不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在本月内结算凭证能够到达企业，则应在支付货款或开除、承兑商业汇票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存货成本并入账。如果在月末时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企业，应按存货的暂估价值入账，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初，再编制相同的红字记账凭证予以冲回；待结算凭证到达，企业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4) 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入存货

在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入存货的情况下，企业应在预付货款时，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入的存货验收入库时，按发票账单等

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存货成本与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贷记“预付账款”科目。预付的货款不足，需要补付货款时，按照补付的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供货方退回多付的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例 3-1】龙盛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7 年 9 月发生的材料采购业务及账务处理如下：

(1) 2017 年 9 月 3 日，从本地购入 A 材料一批，价款 5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发票等结算凭证同时收到，货款已通过银行支付。

借：原材料——A 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2) 2017 年 9 月 5 日，从上海采购 B 材料一批，价款 3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 1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同时收到，货款已通过银行支付，但材料尚未到达。

借：在途物资——B 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100
贷：银行存款	35 100

(3) 2017 年 9 月 9 日，从北京采购 B 材料一批，价款 40 000 元，供应单位代垫运杂费 1 5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元，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已到，签发承兑一张 3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汇票，结算材料价款和运杂费，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借：在途物资——A 材料	41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应付票据	48 300

(4) 2017 年 9 月 11 日，从上海采购 B 材料到达并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B 材料	30 000
贷：在途物资——B 材料	30 000

(5) 2017 年 9 月 16 日，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地 G 公司预付货款 40 000 元用于采购 A 材料。

借：预付账款——G 公司	40 000
贷：银行存款	40 000

(6) 2017 年 9 月 20 日，预付货款采购的 A 材料到达并验收入库，收到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共计应支付货款 80 000，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元，当即通过银行补付款 53 600 元。

① 根据发票等结算凭证。

借：在途物资——A 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预付账款——G 公司	93 600
借：原材料——A 材料	80 000
贷：在途物资——A 材料	80 000



② 补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G 公司　　53 600

　　贷：银行存款　　53 600

(7) 2017 年 9 月 27 日，龙盛公司根据合同从 W 公司采购的 A 材料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是发票账单等凭证尚未到达，货款尚未支付，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8) 对于从 W 公司采购的材料，如果月末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企业，月末按暂估价入账(假定暂估价为 20 000 元)。

借：原材料——A 材料　　2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20 000

下月初用红字冲回。

借：原材料——A 材料　　[2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20 000]

5) 采用赊购方式购入存货

(1) 一般情况，在采用赊购方式购入存货的情况下，企业应于存货验收入库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未付的货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待支付款项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再根据实际支付的货款金额或应付票据面值，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2) 如果赊购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则其会计处理有总价法和净价法两种方法。在总价法下，应付账款按实际交易金额入账，如果购货方在现金折扣期限内付款，则取得的现金折扣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在净价法下，应付账款按实际交易金额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入账，如果购货方在现金折扣期限内付款，则丧失的现金折扣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由于现金折扣的使用并不普遍，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总价法进行会计处理。

【例 3-2】2017 年 8 月 1 日，龙盛公司从 B 公司赊购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根据购货合同的约定，龙盛公司应于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货款，并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如果龙盛公司能在 10 日内付款，可按原材料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2%享受现金折扣；如果龙盛公司在 10～20 日内付款，可按原材料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享受现金折扣；如果超过 20 日付款，则须按交易金额全付。龙盛公司采用总价法的会计处理如下。

(1) 8 月 1 日，赊购原材料。

借：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应付账款——B 公司　　58 500

(2) 支付购货款。

① 假定龙盛公司于 8 月 9 日支付货款。

现金折扣＝50 000×2%＝1 000(元)

实际支付金额＝58 500－1 000＝57 500(元)

借：应付账款——B 公司　　58 500
　　贷：银行存款　　57 500
　　　　财务费用　　1 000

② 假定龙盛公司于 8 月 18 日支付货款。

现金折扣＝50 000×1%＝500(元)

实际支付金额＝58 500－500＝58 000(元)

借：应付账款——B 公司　　5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000
　　　　财务费用　　500

③ 假定龙盛公司于 8 月 28 日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B 公司　　5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企业赊购存货的价款通常是按正常信用条件支付的，但也会发生超过正常信用条件支付货款的业务。例如，企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存货，若购货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如超过了 3 年，则该延期支付的价款超过了正常的信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该项分期付款购货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企业不能直接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购货成本，而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购货成本，并将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融资费用，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各期财务费用。计算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时，应选择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延期付款债务特定风险的利率作为折现率，该折现率实质上是供货企业的必要报酬率，也是购货企业摊销融资费用的实际利率。企业在购入存货时，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现值的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合同或协议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分期支付合同或协议价款时，按本期支付的金额，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分期摊销融资费用时，按本期摊销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例 3-3】2012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从 W 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合同价款 4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68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全部价款(包括增值税税额)于每年年末等额支付，分 5 年付清。该项赊购具有融资性质，龙盛公司按照合同价款的现值确定存货入账成本，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6%作为折现率。假定有关的增值税均作为实际支付当期的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1) 计算合同价款的现值和融资费用。

每年应付合同价款＝4 000 000÷5＝800 000(元)

每年应付增值税进项税额＝680 000÷5＝136 000(元)

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5 年、6%的年现金现值系数为 4.212 363 79。合同价款的现值计算如下：

合同价款的现值＝800 000×4.212 363 79＝3 369 891(元)

融资费用＝4 000 000－3 369 891＝630 109(元)



(2) 编制融资费用分摊表。

龙盛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的融资费用分摊表，见表 3-1。

表 3-1　融资费用分摊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分期应付款	应分摊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应付本金余额
①	②	③＝期初⑤×6%	④＝②－③	期末⑤＝期初⑤－④
2012 年 1 月 1 日				3 369 8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202 193	597 807	2 772 0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166 325	633 675	2 138 4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128 305	671 695	1 466 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88 003	711 997	754 7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 000	45 283	754 717	0
合计	4 000 000	630 109	3 369 891	—

(3) 编制有关的会计分录。

① 2012 年 1 月 1 日，购进原材料。

借：原材料　　3 369 8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0 109
　　贷：长期应付款——W 公司　　4 000 000

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W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 000
　　贷：银行存款　　936 000
借：财务费用　　202 19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 193

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W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 000
　　贷：银行存款　　936 000
借：财务费用　　166 325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66 325

④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W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 000
　　贷：银行存款　　936 000
借：财务费用　　128 305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 305



⑤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W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 000
　　贷：银行存款　936 000

借：财务费用　88 00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88 003

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款并分摊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W 公司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 000
　　贷：银行存款　936 000

借：财务费用　45 28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45 283

6) 外购存货发生短缺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如果发生了存货短缺、毁损等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区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属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应计入有关存货的采购成本。

(2) 属于供货单位或运输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存货短缺，应由责任人补足存货或赔偿货款，不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待报批准处理后，将扣除保险公司和过失人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尚待查明原因的存货短缺，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待查明原因后再按上述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列短缺存货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处理。

【例 3-4】2017 年 9 月 20 日，龙盛公司从 W 公司购入了甲材料 1 000 千克，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单价 2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400 元，全部款项以支票付讫，甲材料暂未收到。9 月 23 日，上述甲材料运达该公司并验收入库，实际验收 880 千克，短缺 120 千克，原因待查。12 月 24 日，经查明，发现短缺的 120 千克中有 20 千克属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余下的 100 千克属于 W 公司少发货，向其索赔，经协商，W 公司在下一次发货时补足短缺的 100 千克。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0 日，支付货款，材料暂未收到。

借：在途物资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银行存款　23 400

(2) 9 月 23 日，材料验收发现短缺，原因待查，其余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17 6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2 400
　　贷：在途物资　20 000

(3) 9 月 24 日，短缺原因查明。

借：原材料　400
　　应付账款——W 公司　2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 400



3.2.2 自制存货

1. 自制存货的成本

企业自制存货的成本主要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某些存货还包括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是由自制存货所使用或消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转移而来的。因此，自制存货成本计量的重点是确定存货的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是指存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向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支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例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而发生的、可直接确定的设计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应当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企业发生的一般产品设计费用，以及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确定存货成本时必须注意，发生的下列支出应当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当计入存货成本。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例如，企业超定额的废品损失，以及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损失。由于这些损失的发生无助于使该存货达到目前的场所和状态，因此，不能计入存货成本，而应将扣除残料和保险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仓储费用。这里所说的仓储费用，是指存货在采购入库之后发生的仓储费用，包括存货在加工和销售环节发生的一般仓储费用。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使存货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例如，酿造企业为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通常需要经过必要的储存过程，其实质是产品生产过程的继续，是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生产环节，相关仓储费用属于生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而不应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用，也应当计入存货成本。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2. 自制存货的会计处理

企业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例 3-5】2017 年 9 月 5 日龙盛公司的生产车间加工完成一批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已知该批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为 70 000 元。

借：库存商品	70 000	
贷：生产成本		70 000

3.2.3 委托加工存货

1. 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

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一般包括加工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

2. 委托加工存货的会计处理

(1) 企业拨付待加工的材料物资、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存货时，按发出材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

(2) 支付加工费和往返运杂费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支付应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存货，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① 委托加工存货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待销售委托加工存货时，不需要再缴纳消费税。

② 委托加工存货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待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生产完成并销售时，从生产完成的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额中抵扣。

(5) 委托加工的存货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并收回剩余物资时，按计算的委托加工存货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例 3-6】龙盛公司委托乙企业加工材料一批(属于应税消费品)。原材料成本为 20 000 元，支付的加工费为 7 000 元，支付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000 元，增值税 1 190 元。材料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加工费用等已经支付。双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龙盛公司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发出委托加工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20 000	
贷：原材料		20 000

(2) 支付加工费和税金：

① 龙盛公司收回加工后的材料如果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借：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190	
——应交消费税	3 000	
贷：银行存款		11 190



② 龙盛公司收回加工后的材料如果直接用于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的。

借：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190
　　贷：银行存款　11 190

(3) 加工完成，收回委托加工材料

① 龙盛公司收回加工后的材料如果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借：原材料　27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27 000

② 龙盛公司收回加工后的产品如果直接用于销售的。

借：库存商品　3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30 000

3.2.4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按照存货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投资者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3-7】龙盛公司接受甲股东以原材料出资入股，甲股东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原材料价款为 100 000 元，税额 17 000 元，经投资各方协商确认该原材料投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9%(已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000 元)。

借：原材料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实收资本　9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7 000

3.2.5　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

企业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应当分别以下列情况确定入账成本。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成本。

① 同类或类似存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② 同类或类似存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存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成本。

企业收到捐赠的存货时，按照确定的存货入账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按税法规定接受捐赠材料的价值，贷记“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

【例 3-8】龙盛公司接受捐赠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发票上注明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 000 元。另龙盛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运杂费 1 000 元。

借：原材料　　10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117 000

3.3 发出存货的计量

3.3.1 存货成本流转假设

企业取得存货的目的，是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随着存货的取得，存货源源不断地流入企业，而随着存货的销售或耗用，存货则从一个生产经营环节流向另一个生产经营环节，并最终流出企业。存货的这种不断流动，就形成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流转。

存货流转包括实物流转和成本流转两个方面。从理论上说，存货的成本流转应当与实物流转相一致，即取得存货时确定的各项存货入账成本应当随着该存货的销售或耗用而同步结转。但在实务中，由于存货品种繁多，流进流出数量很大，而且同一存货因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方式取得而单位成本各异，很难保证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务流转完全一致。因此，会计上可行的处理方法是按照一个假定的成本流转方式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而不强求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相一致，这就是存货成本流转假设。

采用不同的存货成本流转假设，在期末结存存货与本期发出存货之间分配存货成本，就产生了不同的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如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由于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得出的计价结果各不相同，因此，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将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存货计价方法对损益计算有直接影响。如果期末存货计价过低，就会低估当期收益，反之，则会高估当期收益；而如果期初存货计价过低，就会高估当期收益，反之，则会低估当期收益。

(2) 存货计价方法对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数额的计算有直接影响，包括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等项目。

(3) 存货计价方法对应交所得税数额的计算有一定的影响。

3.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时，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实物流转方式和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当的存货计价方法，合理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计价方法一旦选定，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1.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应先发出这一存货实物流转假设为前提，对先发出的



存货按先入库的存货单位成本计价，后发出的存货按后入库的存货单位成本计价，据以确定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

【例 3-9】龙盛公司 2017 年 5 月 W 存货的购进、发出和结存资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的发出存货实际成本和结存存货实际成本，见表 3-2。

表 3-2　W(存货)明细账

类别：××　　　　　　计量单位：千克
编号：××　　　　　　最高存量：××
名称及规格：W　　　　最低存量：××

2017 年		凭证		摘要	收入			发出			结存		
月	日	字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5	1	略		期初余额							1 000	10	10 000
	7		03	购入	500	11	5 500				1 000 500	10 11	15 500
	9		06	领用				800	10	8 000	200 500	10 11	7 500
	14		10	购入	700	9	6 300				200 500 700	10 11 9	13 800
	20		16	领用				200 500 100	10 11 9	8 400	600	9	5 400
	25		19	购入	500	9.5	4 750				600 500	9 9.5	10 150
	28		38	领用				300	9	2 700	300 500	9 9.5	7 450
	31			本月合计	1 700		16 550	1 900		19 100	800	9.31	7 450

采用先进先出法，能够随时结转成本，期末存货成本比较接近现行的市场价值，企业不能随意挑选存货成本以调整当期利润。但是，在存货收发业务频繁和单价经常变动的情况下，先进先出法计价的工作量较大。另外，当物价上涨时，会高估企业当期利润；反之，会低估企业当期利润。

一般来说，经营活动受存货形态影响较大的存货、容易腐烂变质的存货可采用先进先出法。

2.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月初结存存货数量和本月各批收入存货数量作为权数，计算本月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据以确定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结存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frac{月初结存存货成本+本月购进存货成本}{月初结存存货数量+本月购进存货数量}$$

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本期发出存货数量×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存货成本＝期末结存存货数量×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由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往往不能除尽，为了保证期末结存商品的数量、单位成本与总成本的一致性，应先按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期末结存商品成本，然后倒减出本月发出商品成本，将计算尾差计入发出商品成本。即：

月末结存存货成本＝本月结存存货成本×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本月发出存货成本＝(月初结存存货成本＋本月收入存货成本)－月末结存存货成本

【例 3-10】龙盛公司 2017 年 5 月 W 存货的购进、发出和结存资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发出存货实际成本和结存存货实际成本，见表 3-3。

表 3-3　W(存货)明细账

类别：××　　　　计量单位：千克

编号：××　　　　最高存量：××

名称及规格：W　　　　最低存量：××

2017 年		凭证		摘要	收入			发出			结存		
月	日	字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5	1	略		期初余额							1 000	10	10 000
	7		03	购入	500	11	5 500				1 500		
	9		06	领用				800			700		
	14		10	购入	700	9	6 300				1 400		
	20		16	领用				800			600		
	25		19	购入	500	9.5	4 750				1 100		
	28		38	领用				300			800		
	31		70	结转成本				1 900	9.83	18 686	800	9.83	7 864
	31			本月合计	1 700		16 550	1 900	9.83	18 686	800	9.83	7 864

有关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frac{10\ 000+(5\ 500+6\ 300+4\ 750)}{1\ 000+(500+700+500)}\approx 9.83(元)$$

月末结存存货成本＝800×9.83＝7 864(元)

本月发出存货成本＝10 000＋(5 500＋6 300＋4 750)－7 864＝18 686(元)

加权平均法手续简便，计算工作量小，而且在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时所计算出来的单位成本是一个平均数，对存货成本的分摊较为折中。但是，这种方法平时从账面上无法提供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的单位成本及金额，不利于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也影响到会计核算工作的及时性。

3. 移动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平时每入库一批存货，就以原有存货数量和本批入库存货数量为权数，计算一个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据以对其后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移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移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frac{原有存货成本+本批入库存货成本}{原有存货数量+本批入库存货数量}$$

$$发出存货成本=本次发出存货数量\times移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存货成本=期末结存存货数量\times移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例 3-11】龙盛公司 2017 年 5 月 W 存货的购进、发出和结存资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发出存货实际成本和结存存货实际成本，见表 3-4。

表 3-4　W(存货)明细账

类别：××　　　　计量单位：千克

编号：××　　　　最高存量：××

名称及规格：W　　　　最低存量：××

2017 年		凭证		摘要	收入			发出			结存		
月	日	字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5	1	略		期初余额							1 000	10	10 000
	7		03	购入	500	11	5 500				1 500	10.33	15 500
	9		06	领用				800		8 269	700	10.33	7 231
	14		10	购入	700	9	6 300				1 400	9.665	13 531
	20		16	领用				800		7 732	600	9.665	5 799
	25		19	购入	500	9.5	4 750				1 100	9.59	10 549
	28		38	领用				300		2 877	800	9.59	7 672
	31		70	结转成本				1 900		18 878	800	9.59	7 672
	31			本月合计	1 700		16 550	1 900	9.83	18 878	800	9.59	7 672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批收货后的单位成本=\frac{10\,000+5\,500}{1\,000+500}\approx10.33(元)$$

$$第一批发货成本=15\,500-700\times10.33=8\,269(元)$$

$$第二批收货后的单位成本=\frac{7\,231+6\,300}{700+700}=9.665(元)$$

$$第二批发货成本=13\,531-600\times9.665=7\,732(元)$$

$$第三批收货后的单位成本=\frac{5\,799+4\,750}{600+500}=9.59(元)$$

$$第三批发货成本=10\,549-800\times9.59=2\,877(元)$$

移动平均法可以把计算工作分散到月份内进行，每收入一批存货计算一次单位成本，克服了先进先出法查阅资料的麻烦，也避免了加权平均法把工作量集中到月末的缺点，有利于企业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存货的收发及结存情况。其缺点是每收入一批存货计算一次单位成本，平时计算工作量很大，对收发频繁的企业不适用。

4.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也称个别认定法或具体辨认法，是指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成



本，完全按照该存货所属购进批次或生产批次入账时的实际成本进行确定的一种方法。其公式为：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各批次存货发出数量×该批次存货实际进货单价)

【例 3-12】龙盛公司本月生产过程中领用 A 材料 1 000 千克，经确认其中有 500 千克属于第一批入库，单位成本为 30 元/千克，300 千克属于第二批入库，单位成本为 35 元/千克，200 千克属于第三批入库，单位成本为 40 元/千克。则本月发出的 A 材料的成本计算如下：

发出 A 材料实际成本＝500×30＋300×35＋200×40＝33 500(元)

个别计价法能比较合理、准确地计算出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但采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需要对发出和结存存货的批次进行具体认定，以辨别其所属的收入批次。所以实务操作工作量繁重。企业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在实际工作中，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会计处理，个别计价法可以广泛应用于发出存货的计价，并且该方法确定的存货成本最为准确。

3.3.3 发出存货的会计处理

1. 发出原材料的核算

(1) 企业生产经营领用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企业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2) 在建工程领用生产经营储备的原材料，属于改变原材料用途。按税法规定，建造用于福利等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领用原材料，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应将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的增值税转出。账务处理时，将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和转出的进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照转出的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领出原材料成本，贷记“原材料”等科目。

但用于建造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动产)，如建造生产流水线，原计入的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不需转出。账务处理时，将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贷记“原材料”等科目。

(3) 对于出售的材料结转成本，企业应当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由于企业日常发出材料业务频繁，为了简化日常核算工作，平时购进材料入库，在材料明细分类账中登记数量、单价和金额，而发出材料时，除委托加工物资要确定成本外，其他用途发出原材料一般只登记数量，结存栏次也登记数量，月末根据领用部门和用途，汇总编制“发料凭证汇总表”，据以编制记账凭证，一次计算登记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例 3-13】龙盛公司 2017 年 9 月的“发料凭证汇总表”中列明，各部门领用 A 材料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共计领用 15 000 元；车间管理部门共计领用 2 500 元，产品销售部门共计领用 4 000 元，企业管理部门共计领用 3 000 元，基建工程共计领用 5 000 元，增值税 850 元，销售成本 2 500 元。根据上述汇总情况，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 15 000
　　制造费用 2 500
　　销售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3 000
　　在建工程 5 850
　　其他业务成本 2 500
　　贷：原材料——A 材料 3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50

【例 3-14】龙盛公司出售一批原材料，售价 3 000 元，增值税 510 元，收到的价税款存入银行。原材料实际成本 2 500 元。

借：银行存款 3 510
　　贷：其他业务收入 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借：其他业务成本 2 500
　　贷：原材料 2 500

2. 发出周转材料的核算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离不开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然保持其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

1) 包装物的核算

包装物，是指企业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用于储存和保管产品的材料。企业的包装物种类繁多，为了便于管理的核算，应对包装物进行分类。

包装物按用途可分为生产过程中用物包装产品作为产品组成部分的包装物；随同商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随同商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四类。

下列各项不属于包装物的核算范围：

(1) 如纸、绳、铁丝、铁皮等，应作为“原材料”进行管理和核算。

(2) 用于储存和保管产品、材料而不对外销售的包装物，应按其价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长短，分别作为“固定资产”或“周转材料”进行管理和核算。

(3) 计划上单独列作企业商品产品的自制包装物品，则作为“库存商品”进行管理和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企业和各种包装物的增减变化及其价值损耗、结存等情况，企业应设置“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或单独设置“包装物”科目核算，借方登记购入、委托加工、盘盈等原因而增加的包装物的成本，贷方登记企业领用、摊销、对外销售和盘亏等原因减少的包装物的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库存未用包装物的成本(但五五摊销法除外)。如果包装物数量不大的企业，可以不设置“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将其并入“原材料”科目内核算。

企业发出的包装物，按发出包装物的不同用途分别进行核算。

① 生产部门领用包装物。企业生产部门领用的包装物，构成产品实体组成部分的，应将其实际成本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

【例 3-15】龙盛公司发出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该企业生产 M 产品领用包装物一批，实际成本 4 000 元(不考虑消费税)。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M 产品　　4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4 000

② 随同产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在领用时，按其实际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

【例 3-16】承【例 3-15】所示，龙盛公司销售产品时，领用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实际成本为 3 000 元。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3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3 000

③ 随同产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一方面反映其销售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且按收入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另一方面应结转其销售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

【例 3-17】承【例 3-15】所示，龙盛公司销售产品时，领用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实际成本为 2 000 元。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业务成本　　2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2 000

④ 出租、出借的包装物。它的特点是可以长期周转使用，其价值逐渐减少，因此要采用适当的方法摊销其成本。由于出租是销货企业向购货单位提供的一种有偿服务，一般收取租金，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所以摊销的包装物价值记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而出借是销货企业向购货单位提供的一种无偿服务，是为了商品销售，一般不收取费用，所以摊销的包装物价值记入“销售费用”科目。不论是出租还是出借包装物，将收取的押金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逾期未归还包装物的，按规定没收押金，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处理。

会计准则规定，出租、出借包装物价值损耗的摊销方法，可视其价值大小采用一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

一次摊销法，是在领用包装物时就将其全部价值一次计入成本、费用的方法。适用于价值量较小的包装物。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出租的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出借的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

五五摊销法，是指企业第一次领用包装物时，摊销其成本的 50%，借记“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在报废时再摊销另外 50%的成本。如果有残值，应当收回，抵减已计入成本费用。五五摊销法适用于出租和出借包装物频繁、数量多、金额大的企业。采用五五摊销法，一般应设置“在库包装物”“在用包装物”“包装物摊销”3 个明细分类科目。



【例 3-18】龙盛公司出借未用包装箱 400 个借给 A 公司，单位成本 10 元，共 4 000 元，借用期为一个月，收取押金 4 000 元。包装物价值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借用期满，退回全部押金。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当公司出借包装箱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周转材料——包装物(在用包装物)　　4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在库包装物)　　4 000

(2) 收取押金时，同时摊销包装物 50%的成本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 000
　　贷：其他应付款——存入保证金　　4 000

借：销售费用——包装费　　2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2 000

(3) 当出租期满，收回 380 个包装箱，会计分录如下。

借：周转材料——包装物(在库包装物)　　3 8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在用包装物)　　3 800

(4) 包装箱报废 20 个(成本 200 元)、补提摊销额 100 元(200×50%)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包装费　　1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100

(5) 将报废包装箱已提的摊销额予以冲销，会计分录如下。

借：周转材料——包装物(包装物摊销)　　2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在用包装物)　　200

(6) 没收押金 2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存入保证金　　2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70.9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9.06

(7) 剩余押金退回 A 公司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存入保证金　　3 800
　　贷：银行存款　　3 800

2)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低值易耗品与固定资产既相似，又有区别，它们都属于劳动资料；主要区别在于低值易耗品的单位价值较低，使用期限较短，容易发生损耗，所以它属于流动资产，而固定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低值易耗品可以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也可以按照计划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按其用途不同可以分为一般工具(车间生产中常用的工具，如刀具、量具、装配工具等)、专用工具(为了生产某一产品而专用的工具，如专用模具、工具等)、管理用具(管理上使用的各种办公用具、家具等)、劳动保护用具(为了安全生产发给职工作为劳动保护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各种防护用品等)、其他(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低值易耗品)五类。

为了反映和监督低值易耗品的增减变化及其结存等情况，企业应设置“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或单独设置“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借方登记购入、委托加工完成



验收入库和盘盈等原因而增加的低值易耗品的成本，贷方登记企业领用、摊销、盘亏等原因减少的低值易耗品的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库存未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本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摊余价值。

低值易耗品的发出成本核算采用摊销方法，即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和分次摊销法。在一次转销法下，低值易耗品按种类设置明细分类科目；在五五摊销法下，应设置“在库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3 个明细分类科目。分次摊销法的核算原理与五五摊销法相同，只是低值易耗品的价值是分期计算摊销的，而不是在领用和报废时各摊销一半。

低值易耗品主要用于企业内部生产和管理。因此，对其耗用成本，根据用途不同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采用一次转销法时，将低值易耗品的成本，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若采用五五摊销法，领用低值易耗品时，摊销低值易耗品成本的 50%，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低值易耗品报废时，再摊销另外 50%的成本。若有残值，应当收回，抵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例 3-19】龙盛公司生产车间领用低值易耗品工具一批，实际成本 1 000 元，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1 0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1 000

【例 3-20】龙盛公司生产车间领用低值易耗品工具一批，实际成本 1 400 元，管理部门领用桌子 1 000 元，采用五五摊销法。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① 领用低值易耗品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2 4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　　2 400

② 同时摊销 50%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700
　　管理费用　　5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1 200

③ 半年后，车间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工具 1 400 元报废，摊销另外 50%成本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7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700

④ 残料变价收到现金 5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50
　　贷：制造费用　　50

⑤ 同时冲销已报废的低值易耗品的“在用”数和“摊销”数，会计分录如下。

借：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1 4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1 400



3. 发出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通常用于对外销售，但也可能用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职工福利、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方面。企业用于不同方面的库存商品，会计处理有所不同。对用于销售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库存商品，应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1) 对外销售时，应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销售成本。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2) 在建工程领用的库存商品，应视同销售，按库存商品的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连同领用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一并计入有关工程项目成本。领用库存商品时，按其账面价值加上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例 3-21】龙盛公司销售一批 A 产品，售价 3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元，价款尚未收到。该批 A 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24 000 元。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35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4 000
　　贷：库存商品　　24 000

【例 3-22】龙盛公司自制一项固定资产，领用一批库存商品，该批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10 000 元，正常售价为 12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12 040
　　贷：库存商品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040

3.4 计划成本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要求存货的收入和发出凭证、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全部按实际成本计价，这对于存货品种、规格、数量繁多，收发频繁的企业来说，工作量大，核算成本较高，也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为了简化存货的核算，企业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法对存货的收入、发出及结存进行日常核算。

3.4.1 计划成本概述

1. 概念

计划成本法，是指存货的日常收入、发出和结存均按预先制定的计划成本计价，并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登记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月末再通过对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和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进行反映的一种核算方法。

2. 适用范围

计划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存货品种繁多、收发频繁的企业。具体来说，大中型企业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常用此法。自制半成品、产成品采用该方法核算时，还会涉及“产品成本差异”科目。

3. 基本核算程序

(1) 制定存货的计划成本目录，规定存货的分类。各类存货的名称、规格、编号、计量单位和单位计划成本在年度内一般不作调整。

(2) 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登记存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并分别设置“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照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取得存货并形成差异时，实际成本高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异，在该科目的借方登记，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异，在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发出存货并分摊差异时，超支差异从该科目的贷方用蓝字转出，节约差异从该科目的贷方用红字转出。企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科目下设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3)“材料采购”科目，对购入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计价对比。该科目的借方登记购入存货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购入存货的计划成本，并将计算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转入“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分类登记。

(4) 存货的日常收入与发出均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通过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将本月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和月末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反映。

3.4.2 存货的取得及成本差异的形成

1. 外购的存货

企业外购的存货，需要专门设置“材料采购”科目进行计价对比，以确定外购存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购进存货时，按确定的实际采购成本，借记“材料采购”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已购进的存货验收入库时，按其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已购进并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额，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按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额，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月末，对已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发票账单的存货，按计划成本暂估入账，借记“原材料”等存货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初再用红字作相同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下月收到发票账单并结算时，按正常的程序进行会计处理。

【例 3-23】龙盛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7 年 9 月发生的材料采购业务及账务处理如下。

(1) 2017 年 9 月 3 日，从本地购入 A 材料一批，价款 5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发票等结算凭证同时收到，货款已通过银行支付。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52 5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① 采购时。

借：材料采购——A 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② 材料验收入库，会计分录为。

借：原材料——A 材料　　52 500

　　贷：材料采购——A 材料　　5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 500

(2) 2017 年 9 月 5 日，从上海采购 B 材料一批，价款 3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 1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同时收到，货款已通过银行支付，但材料尚未到达。

借：材料采购——B 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100

　　贷：银行存款　　35 100

(3) 2017 年 9 月 8 日，购入一批 B 材料，材料已经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暂不作会计处理。

(4) 2017 年 9 月 10 日，收到 9 月 5 日购进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8 000 元。

借：原材料——B 材料　　28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 000

　　贷：材料采购——B 材料　　30 000

(5)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 9 月 8 日已入库 B 材料的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4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元，开出一张 3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汇票抵付，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37 000 元。

借：材料采购——B 材料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应付票据　　46 800

借：原材料——B 材料　　37 000

　　材料成本差异　　3 000

　　贷：材料采购——B 材料　　40 000

(6) 2017 年 9 月 27 日，根据合同从 W 公司采购的 A 材料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是发票账单等凭证尚未到达，货款尚未支付，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7)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于从 W 公司采购的材料，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企业，企业按该材料的计划成本 20 000 元估价入账。

借：原材料——A 材料　　2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20 000

(8) 2017 年 10 月 1 日，用红字冲回。

借：原材料——A 材料　　2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20 000

(9) 2017 年 10 月 5 日，收到 2017 年 9 月 27 日已入库 A 材料的发票等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18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3 060 元，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借：材料采购——A 材料　　1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060
　　贷：银行存款　　21 060
借：原材料——A 材料　　20 000
　　贷：材料采购——A 材料　　18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 000

在会计实务中，为了简化收入存货和结转存货成本差异的核算手续，企业平时收到存货时，也可以先不记录存货的增加，也不结转形成的存货成本差异。月末，再将本月已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分别汇总，一次登记本月存货的增加，并计算和结转本月存货成本差异。

2.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

企业通过外购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存货，不需要通过“材料采购”科目确定存货成本差异，而应直接按取得存货的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确定的实际成本，贷记“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相关科目，按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3.4.3 存货的发出及成本差异的分摊

1. 发出存货的一般会计处理

采用计划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时先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再将期初结存存货的成本差异和本月取得存货形成的成本差异，在本月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之间进行分摊，将本月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调整的基本公式为：

$$\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pm\text{成本差异}$$

为了便于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企业应当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作为分摊存货成本差异的依据。材料成本差异率包括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和期初材料成本差异率两种，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本月验收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text{本月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times 100\%$$

$$\text{期初材料成本差异率}=\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times 100\%$$

企业应当分别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按照类别或品种对存货成本差异进行明细核算，并计算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率，不能使用一个综合差异率。在计算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时，除委托外部加工发出存货可按期初成本差异率计算外，一般应使用当期的实际差异率计算。如果期初的成本差异率与本期成本差异率相差不大，也可按上期的成本差异率计算。



需要说明的是，本月验收入库的计划成本中不包括暂估入账材料的计划成本。该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以及实际成本和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及实际成本，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差异＝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材料成本差异率

本月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差异

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材料成本差异率

月末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结存存货应负担的差异

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必须按月分摊，不得在季末或年末一次分摊。企业在分摊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时，按计算的各成本费用项目应负担的差异金额，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异，用蓝字登记；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异，用红字登记。

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从“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转出之后，该科目的余额为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应作为存货的调整项目，将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列示。

【例 3-24】龙盛公司材料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2017 年 9 月“原材料”科目期初余额为 52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期初贷方余额为 1 000 元，9 月材料采购业务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计划成本为 578 000 元(包括 9 月 30 日暂估入价的原材料计划成本 80 000 元)，实际成本为 510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超支 12 000 元，9 月领用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504 000 元。其中，基本生产领用 350 000 元，辅助生产领用 110 000 元，车间一般耗用 16 000 元，管理部门领用 8 000 元，对外销售 20 000 元。

(1) 按计划成本发出原材料。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350 000	
——辅助生产成本	110 000	
制造费用	16 000	
管理费用	8 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 000	
贷：原材料		504 000

(2) 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frac{-1\ 000+12\ 000}{52\ 000+498\ 000}\times 100\%=2\%$$

(3) 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350 000×2%＝7 000(元)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110 000×2%＝2 200(元)

制造费用＝16 000×2%＝320(元)

管理费用＝8 000×2%＝160(元)

其他业务成本＝20 000×2%＝400(元)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7 000
　　　　　　——辅助生产成本　　2 200
　　制造费用　　320
　　管理费用　　160
　　其他业务成本　　4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10 080

(4) 月末，计算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据以编制资产负债表。

“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52 000＋578 000－504 000＝126 000(元)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期末余额＝(－1 000＋12 000)－10 080＝920(元)

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126 000＋920＝126 920(元)

月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存货项目中的原材料存货，应当按上列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 126 920 元列示。

2.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的会计处理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领用时先按计划成本的 50%摊销，月末，再根据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将摊销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报废时，同样按计划成本的 50%摊销，月末，再根据报废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将摊销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例 3-25】龙盛公司行政管理部门 2017 年 4 月 6 日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计划成本为 25 000 元，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领用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周转材料)为超支的 4%。该批低值易耗品于当年 12 月 20 日报废，残料估价 3 000 元作为原材料入库；报废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周转材料)为节约的 2%。

(1) 4 月 6 日，领用低值易耗品并摊销其计划成本的 50%。

借：周转材料——在用　　25 000
　　贷：周转材料——在库　　25 000

借：管理费用　　12 5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12 500

(2) 4 月 30 日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低值易耗品摊销应负担的成本差异＝12 500×4%＝500(元)

借：管理费用　　500
　　贷：材料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500

(3) 12 月 20 日，低值易耗品报废，摊销其余 50%的计划成本，并转销全部已提摊销额。

借：管理费用　　12 5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12 500

借：周转材料——摊销　　25 000
　　贷：周转材料——在用　　25 000

(4) 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作价入库。

借：原材料　　3 000
　　贷：管理费用　　3 000



(5) 12 月 31 日，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低值易耗品摊销应负担的成本差异＝12 500×(－2%)＝－250(元)

借：管理费用　　250

　　贷：材料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250

3. 委托加工存货的会计处理

企业委托外部加工的存货，在发出材料物资时，可以按月初材料成本差异率将发出材料物资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并通过“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委托加工存货的实际成本。收回委托加工的存货时，按收回存货的计划成本入账，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直接记入“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 3-26】龙盛公司委托 W 公司加工一批包装物。发出原材料计划成本为 60 000 元，月初材料成本差异率(原材料)为超支的 2%；支付加工费 40 000 元，支付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缴的增值税 6 800 元；该批包装物的计划成本为 102 000 元。

(1) 发出原材料，委托 W 公司加工包装物。

发出原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60 000×2%＝1 200(元)

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60 000＋1 200＝61 200(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61 200

　　贷：原材料　　60 000

　　　　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1 200

(2) 支付加工费和增值税。

借：委托加工物资　　40 000

　　贷：银行存款　　40 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银行存款　　6 800

(3) 收回委托加工的包装物，验收入库。

包装物实际成本＝61 200＋40 000＝101 200(元)

借：周转材料　　102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101 200

　　　　材料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800

3.4.4 计划成本法的优点

(1) 可以简化存货的日常核算手续。在计划成本法下，同一种存货只有一个单位计划成本，因此，存货明细账平时可以只登记收、发、存数量，而不必登记收、发、存金额。需要了解某项存货收、发、存金额时，以该存货的单位计划成本乘以相应的数量即可求得，避免了烦琐的发出存货计价，简化了存货的日常核算手续。

(2) 有利于考核采购部门的工作业绩。计划成本法的显著特点是可以通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得出实际成本脱离计划成本的差异。并通过对差异的分析，寻求实际成本脱离计划成本的原因，据以考核采购部门的工作业绩，促使采购部门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鉴于上述优点，计划成本法在我国的制造企业中应用得比较广泛。

3.5 存货的期末计量

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更合理地反映期末存货的价值，企业应当选择适当的计价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后续计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5.1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含义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是指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中的较低者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当期末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仍按成本计量；当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存货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1) 所谓成本，是指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即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存货计价方法，对发出存货(或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所确定的期末存货账面成本。

(2) 所谓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额后的金额。

(3)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当某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跌至成本以下时，表明该项存货为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将低于账面成本，企业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将其从存货价值中扣除，否则，就会虚计当期利润和存货价值；而当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企业则不能按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金额确认这种尚未实现的存货增值收益，否则，也会虚计当期利润和存货价值。因此，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体现了谨慎性会计原则的要求。

3.5.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根据存货的账面记录，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存货的成本资料。因此，运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的关键，是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1)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凿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或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或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本资料等。

(2)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销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还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仅要考虑资产负债表日与该存货相关的价格与成本变动，



而且还应考虑未来的相关事项。例如，某年年末，企业持有的B商品市场售价是60 000元。但根据可靠资料，B商品的关税将从下一年起大幅降低，受此影响，B商品的市场售价将会下跌，预计到下一年第一季度末，B商品市场售价很可能会跌至40 000元。企业在编制本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时，有必要考虑这一未来的价格下跌因素B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2. 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

(1) 产成品、商品等(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

【例3-27】2016年12月31日，龙盛公司W型号机器的账面价值(成本)为300万元，数量为10台，单位成本为30万元/台。2016年12月31日，W型号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为35万元/台。甲公司没有签订有关W型号机器的销售合同，预计销售费用为10万元。

本例中，由于龙盛公司没有就W型号机器签订销售合同，因此，W型号机器的可变现净值应以市场销售价格350万元(35×10)作为计量基础。W型号机器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W型号机器可变现净值＝35×10－10＝340(万元)

(2)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应当以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这里的市场价格，是指材料的市场销售价格。

【例3-28】2016年12月31日，龙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决定停止生产B型号机器。为此，公司决定将生产B型号设备的专用材料对外出售。假定该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专用材料账面价值(成本)为800万元，数量10吨。根据市场资料，该材料的市场价格为80万元/吨，同时为销售这些材料，可能发生各种费税10万元。

由于该种材料已不能按照生产B型号设备的价格作为计价基础，因此该批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应该以市场价格作为计价基础。B型号设备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B型号设备可变现净值＝80×10－10＝790(万元)

(3)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如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由于持有该材料的目的是用于生产产品，而不是出售，该材料存货的价值将体现在用其生产的产品上。因此，在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需要以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该产品成本进行比较，如果该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照其成本计量。

【例3-29】2016年12月31日，龙盛公司库存的甲材料的账面价值(成本)为400万元，市场购买价格总额为360万元，假设不发生其他购买费用，用甲材料生产的产成品——W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600万元，但W型机器的成本为480万元。试确定2016年12月31日甲材料的价值。

该例中，甲材料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市场价值(400＞360)，但是由于用其生产的产成品W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600＞480)，即用该材料生产的最终产品在2016年12月31日这一时点并没有发生价值减值。因而，在这种情况下，甲材料即使账面价值高于市场价格，也不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仍按其账面价值400万元列示在龙盛公司的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之中。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例 3-30】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盛公司库存的乙材料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80 万元，市场购买价格总额为 75 万元，假设不发生其他购买费用，由于乙材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用乙材料生产的 W 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总额由 180 万元下降为 150 万元，但其生产成本仍为 145 万元，将乙材料加工成 W 型机器尚需投入 80 万元，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为 10 万元。试确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材料的价值。

分析：根据上述资料，可按以下步骤确定乙材料的价值。

第一步，计算用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W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W 型机器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150－10＝140(万元)

第二步，将用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进行比较。

W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 140 万元小于其成本 145 万元，即乙材料价格的下降和 W 型机器销售价格的下降表明 W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因此乙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三步，计算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确定其期末价值。

乙材料的可变现净值＝W 型机器的估计售价－将乙材料加工成 W 型机器尚需投入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150－80－10＝60(万元)

乙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60 万元小于其成本 80 万元，因此，乙材料的期末价值应为其可变现净值 60 万元，即乙材料应按 60 万元列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之中。

(4)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没有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例 3-31】2016 年 10 月 1 日，龙盛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双方约定，2017 年 2 月 15 日，龙盛公司按 150 万元/台的价格向甲公司提供 W 型设备 20 台。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盛公司库存 W 型设备 20 台，单位成本为 120 万元/台，销售 W 型设备估计会发生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1 万元/台。2016 年 12 月 31 日，W 型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140 万元/台。

由于龙盛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对龙盛公司库存 W 型设备的销售价格做出了约定，并且其库存数量等于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因此，W 型设备的可变现净值应以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 3 000 万元(150×20)作为计量基础。W 型设备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W 型设备可变现净值＝150×20－1×20＝2 980(万元)

【例 3-32】承【例 3-31】的资料，现假定龙盛公司 W 型设备的数量为 30 台，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龙盛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龙盛公司库存的 W 型设备中，有 20 台已由



合同约定了销售价格，其余10台并没有合同约定。因此，对于有销售合同约定的20台W型设备，其可变现净值应以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3 000万元(150×20)作为计量基础，而对于无销售合同约定的10台W型设备,其可变现净值应以市场销售价格1 400万元(140×10)作为计量基础。W型设备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W型设备可变现净值＝(150×20－1×20)＋(140×10－1×10)＝4 370(万元)

【例3-33】承【例3-31】的资料，现假定龙盛公司没有签订有关W型设备的销售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由于龙盛公司没有就W型设备签订任何销售合同，因此，W型设备的可变现净值应以市场价格2 800万元(140×20)作为计量基础。W型设备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如下：

W型设备可变现净值＝140×20－1×20＝2 780(万元)

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更合理地反映期末存货的价值，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对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5.3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减值的判断依据

企业在对存货进行定期检查时，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高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基础

1) 以单项存货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通常应当以单项存货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就要求企业应当根据管理要求和存货的特点，合理确定存货项目的划分标准。例如，将某一型号和规格的材料作为一个存货项目，将某一品牌和规格的商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等。

在按照单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每一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比较，按每一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较低者计量存货。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项目，应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以存货类别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某一类存货的数量繁多并且单价较低，企业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即分别比较每个存货类别的成本总额与可变现净值总额，按每个存货类别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较低者确定存货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例 3-34】龙盛公司库存商品数量繁多并且单价较低，因而按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对经营的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之前没有计提过存货跌价准备。该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计量的有关资料见表 3-5。

表 3-5　存货跌价准备计量表(按存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商品类别	数量/件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期末价值	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价	金额			
甲类商品：						
A 商品	3 000	9	27 000	28 000		
B 商品	2 000	10	20 000	18 000		
合计	—	—	47 000	46 000	46 000	1 000
乙类商品：						
C 商品	400	25	10 000	9 500		
D 商品	600	20	12 000	12 500		
E 商品	1 000	10	10 000	11 000		
合计	—	—	32 000	33 000	32 000	0
丙类商品：						
F 商品	1 500	20	30 000	28 000		
G 商品	1 800	10	18 000	17 000		
合计	—	—	48 000	45 000	45 000	3 000
总计	—	—	127 000	—	123 000	4 000

3) 以合并存货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将存货予以合并，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基础。例如，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来计量的存货，因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等相同，具有类似的风险和报酬，可以按该产品系列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的价格，其他部分没有合同约定的价格，则应当按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和没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将各自的可变现净值与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应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互相抵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1) 计提方法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单项比较法)，即应当将每一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比较，按每一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计提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的依据。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



合比较法)。此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类比较法)。

2) 计提金额的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首先应确定本期存货的减值金额，即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然后将本期存货的减值金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余额进行比较(同坏账准备)，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本期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某期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无余额，则应按本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大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贷方余额，则应按二者之差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贷方余额相等，则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小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贷方余额，表明以前引起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部分消失，存货的价值又得以部分恢复，则企业应当相应地恢复存货的账面价值，即按二者之差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表明以前引起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完全消失，存货的价值全部得以恢复，企业应将存货的账面价值恢复至账面成本，即应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3-35】龙盛公司存货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M 商品有关资料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M 商品成本为 200 000 元，可变现净值为 190 000 元，“存货跌价准备——甲存货”账户无余额。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200 000－190 000＝10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M 商品　　10 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M 商品成本为 200 000 元，可变现净值为 188 000 元。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200 000－188 000＝12 000(元)

本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 000－10 000＝2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M 商品　　2 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M 商品成本为 200 000 元，可变现净值为 199 000 元。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200 000－199 000＝1 000(元)

本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 000－(10 000＋2 000)＝－11 000(元)

借：存货跌价准备——M 商品　　1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1 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M 商品成本为 200 000 元，可变现净值为 210 000 元。

由于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应将存货的账面价值恢复至账面成本，即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

借：存货跌价准备——M 商品　　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

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生产经营领用、销售或其他原因转出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适当会计处理。

(1) 生产经营领用的存货，领用时一般可不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待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并调整。如需要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

【例 3-36】龙盛公司 2017 年 5 月生产领用一批 A 材料。领用的 A 材料账面余额为 40 000 元，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 000 元。

借：生产成本　　40 000
　　贷：原材料——A 材料　　40 000

如果需要同时结转 A 材料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则还应编制下列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A 材料　　2 000
　　贷：生产成本　　2 000

(2) 销售的存货，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应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例 3-37】龙盛公司将 A 商品按 50 000 元的价格售出，增值税 8 500 元，收到的价税款存入银行。A 商品账面成本 60 00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58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48 000
　　存货跌价准备——A 商品　　12 000
　　贷：库存商品——A 商品　　60 000

(3) 可变现净值为零的存货，应当将其账面余额全部转销，同时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②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④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例 3-38】龙盛公司库存的 B 商品已过保质期，不可再销售，B 商品账面成本 8 00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3 000
　　存货跌价准备　　5 000
　　贷：库存商品——B 商品　　8 000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债务重组的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3.6 存货清查

3.6.1 存货清查的意义与方法

存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处于不断销售或耗用及重置之中，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为了加强对存货的控制，维护存货的安全完整，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的实物进行盘点和抽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企业至少应当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存货的清查采用实地盘点、账实核对的方法。在每次进行清查盘点前，应将已经收发的存货数量全部登记入账，并准备盘点清册，抄列各种存货的编号、名称、规格和存放地点。盘点时，应在盘点清册上逐一登记各种存货的账面结存数量和实存数量，并进行核对。对于账实不符的存货，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根据清查结果编制“存货盘存报告单”，作为存货清查的原始凭证。

在进行存货清查盘点时，如果发现存货盘盈或盘亏，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报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3.6.2 存货清查的账务处理

1. 存货盘盈

存货盘盈，是指存货的实存数量超过账面结存数量的差额。存货发生盘盈，应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及时登记入账，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例 3-39】龙盛公司在存货清查中发现盘盈一批 M 材料，市场价格为 8 000 元。

(1) 发现盘盈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M 材料　　8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 000

(2) 报经批准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 000
　　贷：管理费用　　8 000

2. 存货盘亏

存货盘亏，是指存货的实存数量少于账面结存数量的差额。存货发生盘亏，应将其账面成本及时转销，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盘亏存货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处理。待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后，根据造成盘亏的原因，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属于定额内自然损耗的短缺，计入管理费用。

(2) 属于收发计量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短缺或毁损，将扣除可收回的过失人和保险公司赔款，以及残料价值后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3) 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毁损，将扣除可收回的保险公司和过失人赔款，以及残料价值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例 3-40】龙盛公司在存货清查中发现盘亏一批 A 材料，市场价格为 6 000 元。

(1) 发现盘亏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 000
　　贷：原材料——A 材料　　6 000

(2) 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

① 假定属于收发计量差错。

借：管理费用　　6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 000

② 假定属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毁损，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5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5 000
　　营业外支出　　2 02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020

应当注意的是，对于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做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即不得将待处理的存货盘盈、盘亏作为挂账的资产项目列示于会计报表中。

本章小结

存货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资产。判断一项资产是否属于企业的存货，必须结合“与该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予以确认。

存货的计价方法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成本计价法，二是计划成本计价法。实际成本计价法下，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计价主要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移动加权平均法。在计划成本计价法下，存货的收发按事先制定的计划成本计算，期末应计算成本差异率，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存货的计价方法的选择会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正确性。

对于周转材料的发出，可以采用一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会计期末，应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有单项比较法、综合比较法和分类比较法三种方法。

本 章 习 题

1. 判断题

(1) 企业为生产产品而购入的材料，属于存货，为建造固定资产而购入的材料，不属于存货。　　(　　)



(2) 存货的初始计量应以取得存货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实际成本具体指存货的采购成本。（　）

(3) 如果应付账款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在总价法下，购货方对给予取予的现金折扣应视为超期付款支付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4) 企业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如果发生了存货短缺、毁损等情况，报经批准处理后，应计入有关存货的采购成本。（　）

(5) 在建工程领用的原材料，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随同原料成本一并作为有关工程项目支出。（　）

(6)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存货，由受托方加工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均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　）

(7) 企业没收的出借周转材料押金，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入账。（　）

(8) 存货的日常核算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法，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实际成本反映存货的价值。（　）

(9)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货的期末计价应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其中，“成本”是指存货的重置成本。（　）

(10) 企业某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该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

2. 计算与业务分析题

1) 2017 年 7 月，龙盛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买价 2 000 元，增值税 340 元。

要求：分别编制下列不同情况下，龙盛公司购入原材料的会计分录。

(1) 原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也已支付。

(2) 款项已支付，但材料还在运输途中：

① 7 月 18 日，支付款项；

② 7 月 25 日，材料到达企业验收入库。

(3) 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发票未到企业：

① 7 月 28 日，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发票未到；

② 7 月 31 日，发票还未到，对该批材料暂估 1 800 元；

③ 8 月 1 日，用红字冲回上月末估价入账分录；

④ 8 月 8 日，发票账单到达企业，支付货款。

2) 龙盛公司 2017 年 5 月初，结存原材料的计划成本 50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节约 3 000 元。6 月，购进的材料的实际成本 247 000 元，计划成本 230 000 元，本月领用原材料的计划成本 200 000 元，其中：生产领用 150 000 元，车间一般消耗 30 000 元，管理部门耗用 20 000 元。

要求：做出该公司发出原材料的有关会计分录。

(1) 按计划成本领用原材料。

(2) 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3) 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4) 计算月末结存原材料的实际成本。

3) 龙盛公司为一般纳税企业，2017 年 4 月 5 日委托乙公司加工材料一批，发出材料成本为 5 000 元。加工后，甲公司应付的加工费为 936 元(含增值税)，乙公司代扣代缴的消费税为 660 元。4 月 25 日甲公司收回该批材料并入库，准备直接对外销售，同时以银行存款支付加工费及各种税金。

要求：请为龙盛公司发生的该项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 案例分析

龙盛公司生产各种型号的发电机，为扩大销售，争取市场份额，某月有 10 台新型小型发电机放在展览馆展览，还有 30 台新型小型发电机寄放在其他企业委托其代销，每台成本 12 000 元；该月为订货者来料加工制造完成 5 台代制特殊小型发电机，购货方已付款但尚未提货，还在该公司仓库，材料与加工成本 80 000 元；该月为扩建第三车间工程购进各种钢筋等材料 300 000 元。

在龙盛公司会计师岗位实习的小李将上述四项均确认为公司存货，这样，该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金额为 2 150 000 元。

思考：

(1) 龙盛公司生产的发电机，是龙盛公司的存货吗？W 公司为解决临时停电需要购进 2 台 FZ 发电机设备，龙盛公司生产的新型小型发电机是 W 公司的存货吗？为什么？

(2) 你认为小李的做法对吗？请指出小李会计处理错误的地方。该月末龙盛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金额应该是多少？

(3) 存货的确认对会计信息的正确反映有哪些影响？

第4章

金融资产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熟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含义；掌握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及一般企业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处理。

技能要求

重点掌握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计量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重点掌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计量、收益确定以及减值、投资收回的会计处理；重点掌握一般企业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处理；掌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差额和减值的会计处理。

导入案例

2009 年春节前，多家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布了未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报数据。由于 2006 年以来就在不断谋求上市，东方证券 2008 年的业绩也就成了市场关注的焦点。但不幸的是，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在上市“临门一脚”的时候，东方证券却爆出 2008 年巨亏 9 亿元的消息，其在短期内通过 IPO 方式登陆 A 股之梦只能渐行渐远了。其中，2008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净收益合计亏损高达 21.47 亿元，是东方证券 2007 年业绩巨亏的最重要原因。

据 Wind(万得)资讯统计，在上市公司 2008 年三季报中，东方证券一共出现在 15 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中。《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梳理东方证券在 2007 年每个季度末的持股变化后发现，在大盘下跌过程中，东方证券对于自己所持股票都是越跌越买，最后不可避免地陷入了“深套”泥潭。

东方证券的激进不仅仅体现在股票操作上，还体现在会计政策选择上。如果东方证券将大部分股票投资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而不是“交易性金融资产”，那么东方证券原本可以避免 2008 年出现的如此巨大的亏损。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管理层在取得金融资产时，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既可以将其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也可以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在每个会计期末时，按照公允价值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账面余额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体现为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则在处置前放入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待到处置时，账面浮盈浮亏才在利润表中体现，因此一些稳健的券商就习惯在“牛市”中，提高股票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如果当期没有处置那些股票，账面浮盈就会储存在所有者权益中，待到处置时再慢慢释放利润。

从东方证券 2007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以看出，公司将绝大多数股票、基金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只占很小一部分，绝大部分是国债、企业债等固定投资收益品种。

东方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过多，在股市波动剧烈时期，当期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利润，非常容易造成业绩的大起大落。2007 年，东方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高达 19.88 亿元，再加上 30.66 亿元投资收益，自营业务给东方证券贡献了高达 50.54 亿元的税前收益。这和 2008 年两个科目合计亏损 21.47 亿元形成了极大的落差。

那么，什么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它是怎样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如何划分，又如何影响东方证券的业绩呢？

4.1 金融资产概述

4.1.1 金融资产的内容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的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离不开金融工具的广泛运用和不断创新。近年来，我国金融工具的交易有了较快的发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了包括金融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金融工具交易的会计处理，将有助于如实反映企业金融工具交易，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其



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金融负债，通常是指企业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负债等；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从发行方看，通常指企业发行的普通股、认股权等。金融工具一般具有货币性、流通性、风险性及收益性等特征，其中，最显著的特征是能够在市场交易中为其持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现金流量。

4.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其计量密切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制业务和风险管理特点，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例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就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也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2)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不能随意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企业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设立这项条件，目的在于通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消除会计上可能存在的不配比现象。例如，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有些金融资产可以被指定或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而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但与之直接相关的金融负债却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从而导致“会计不配比”。但是，如果将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那么就能够消除这种会计不配比现象。

(2) 企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等，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项条件着重企业日常管理和评价业绩的方式，而不是关注金融工具组合中各组成部

分的性质。例如，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会计主体，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它们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也有清楚的说明。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上所指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①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②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③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能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 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以将其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等，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划分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与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相比，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贷款和应收账款不是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并且不像持有至到期投资那样在出售或重分类方面受到较多限制。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例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金融资产的分类应是管理层意图的如实表达，某项金融资产具体应划分为哪一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因素。例如，对于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既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可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该金融资产属于有固定到期日、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则还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划分为哪一类，取决于管理层对该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金融资产分类与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密切相关，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采用的基础也不完全相同。因此，金融资产的分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为了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收取现金股利或利息、处置等业务，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属于资产类账户，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借方登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贷方登记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转的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科目可以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设“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属于损益类账户，核算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借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贷方登记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余额在借方或在贷方；资产负债表日，应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3)“投资收益”科目属于损益类账户，核算企业各项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各项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或产生的投资损失。

贷方登记企业持有各项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企业转让各项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等，借方登记企业转让各项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等。余额在借方或在贷方。本科目可以按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应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4)“应收股利”科目属于资产类账户，核算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的被投资单位分配的利润。

借方登记企业应收未收的现金股利，贷方登记企业已收现金股利或利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科目可以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5)“应收利息”科目属于资产类账户，核算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等应收取的利息。

企业购入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中核算。本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应收未收的利息，贷方登记企业已收利息。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利息；本科目可以按借款人或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应当在发生时计入投资收益。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的溢价、折价、融资费用等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费用。企业为发行金融工具所发生的差旅费等，不属于交易费用。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其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4-1】龙盛公司 2017 年 3 月 5 日购入 W 公司流通股股票 20 000 股，每股价格 10 元(其中含有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发生交易费用 4 000 元，款项和交易费用均以银行存款支付。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 W 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计 10 000 元，收到银行收账通知。龙盛公司购买 W 公司股票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1) 2017 年 3 月 5 日购入股票时，应做的会计分录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20 000×(10－0.5)＝190 000(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W 公司股票(成本)	190 000	
投资收益	4 000	
应收股利	10 000	
贷：银行存款		20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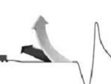
(2) 2017 年 22 日收到 W 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每股 0.5 元，应做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应收股利		10 000

【例 4-2】2017 年 7 月 1 日，龙盛公司支付价款 43 400 元从二级市场购入 W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面值 40 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6%、每年 6 月 30 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 150 元。债券购买价格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2 400 元。

(1) 2017 年 7 月 1 日，购入 W 公司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W 公司债券(成本)	41 000	
应收利息	2 400	
投资收益	150	
贷：银行存款		43 550



(2) 收到 W 公司支付的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2 400

　　贷：应收利息　　2 400

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的确认

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项目，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并计入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资产负债表日，投资企业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面值和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上列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例 4-3】2016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购入 B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面值为 5 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债券利息按年支付。龙盛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为 5 200 万元(其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 100 万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60 万元。2016 年 2 月 5 日，龙盛公司收到该笔债券利息 1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龙盛公司收到债券利息 200 万元。龙盛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016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的公司债券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B 公司债券(成本)　　51 000 000

　　应收利息　　1 000 000

　　投资收益　　600 000

　　贷：银行存款　　52 600 000

(2)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1 000 000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的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时：

借：应收利息　　2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2 000 000

(4)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持有 B 公司的公司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2 000 000

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时，应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上升的收益，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时，应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下跌的损失，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例 4-4】承【例 4-1】，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持有 W 公司股票价格涨到每股 10 元。

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0 000 元，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 20 000×10＝200 000(元)，其差额 10 000 元应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W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000

调整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

假定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持有 W 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到每股 8.5 元。

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0 000 元，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 20 000×8.5＝170 000(元)，其差额 20 000 元应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W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0 000

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借记或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已计入应收项目但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按上列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4-5】2016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从二级市场支付价款 2 550 000 元(含已到付息期尚未发放的利息 50 000 元)购入 M 公司发行的债券，另发生交易费用 5 000 元。该债券面值 2 500 000 元，剩余期限为两年，票面利率为 4%，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3 日和 7 月 3 日。龙盛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龙盛公司的资料如下。

(1) 2016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债券 2015 年下半年利息。

(2)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 875 000 元(不含利息)。

(3) 2016 年 7 月 3 日，收到该债券 2016 年上半年利息。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 750 000 元(不含利息)。

(5)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债券 2016 年下半年利息。

(6) 2017 年 1 月 22 日，龙盛公司将该债券出售，取得价款 2 950 000 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则龙盛公司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M 公司债券(成本)　　2 500 000
　　投资收益　　5 000
　　应收利息　　50 000
　　贷：银行存款　　2 555 000



(2) 2016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债券 2015 年下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应收利息　　50 000

(3)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账面价值为 2 5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 875 000 元，账面价值小于公允价值，其差额 375 000 元应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M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7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 000

同时，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应收利息＝2 500 000×4%÷2＝50 000(元)

借：应收利息　　50 000

　　贷：投资收益　　50 000

(4) 2016 年 7 月 3 日，收到该债券 2016 年上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应收利息　　50 000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账面价值为 2 87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 750 000 元，账面价值大于公允价值，其差额 125 000 元应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M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25 000

同时，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应收利息＝2 500 000×4%÷2＝50 000(元)

借：应收利息　　50 000

　　贷：投资收益　　50 000

(6)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债券 2016 年下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应收利息　　50 000

(7) 2017 年 1 月 22 日将该债券出售。

借：银行存款　　2 95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M 公司债券(成本)　　2 500 000

　　　　　　　　　　　——M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250 000

　　　　投资收益　　450 000

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概述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能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



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能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当注意以下相关内容。

1.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如投资利息和本金等)的金额和时间。

因此，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在将某项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可以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发行方重大支付风险。其次，由于要求到期日固定，从而权益工具投资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例如，购入的股权投资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再者，如果符合其他条件，不能由于某债务工具投资是浮动利率投资而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

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是指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是明确的，除非遇到一些企业所不能控制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3)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4)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对于发行方可以赎回的债务工具，如发行方行使赎回权，投资者仍可收回其几乎所有初始净投资(含支付的溢价和交易费用)，那么投资者可以将该类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对于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方赎回的债务投资工具，投资者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力资源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将投资持有至到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在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不能持有至到期。

(2)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3)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企业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4. 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对所持有剩余非金融资产的影响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通常表明其违背了将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最初意图。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即企业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之前的总额较大，则企业在处理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例如，某企业在 2012 年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了 60%，则应当将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剩余部分(即剩余的 40%)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且在 2012 年会计年度及 2013 年和 2014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但是，需要说明的是，遇到以下情况可以例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 3 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因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二是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三是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四是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做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五是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成本资金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应当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并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成本”明细科目反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面值；“利息调整”明细科目反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与面值的差额，以及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后该差额的摊余金额；“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反映企业计提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未付的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投资时，应当按取得时实际支付价款和支付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成本。

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按该债券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收到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例 4-6】2017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购入 W 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债券面值为 2 000 元，准备持有至到期。龙盛公司按每张 2 100 元的

价格购入 100 份债券，另支付交易费用 2 200 元，款项和交易费用均以银行存款支付。该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5 日和 7 月 5 日，则龙盛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应做的会计分录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2 100×100－2 000×100×4%÷2＋2 200＝208 200(元)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成本)　　200 000

　　　　　　　　——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8 200

　　应收利息　　4 000

　　贷：银行存款　　212 200

【例 4-7】2017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购入 W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债券面值为 1 600 000 元，准备持有至到期。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交易费用)为 1 637 000 元，该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80 000 元。

(1) 购入债券时。

初始投资成本＝1 637 000－80 000＝1 557 000(元)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成本)　　1 600 000

　　应收利息　　80 000

　　贷：银行存款　　1 637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3 000

(2) 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80 000

　　贷：应收利息　　80 000

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的确认

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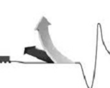
实际利率法，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例如，企业购入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利率就是将该债券未来收回的利息和本金，折算为现值恰好等于该债券初始入账金额的折现率。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金融资产时确定，在该金融资产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1) 扣除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已发生的减值准备损失。

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并确定期末摊余成本的方法，称为实际利率法，即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作为当期利息收入，以当期利息收入与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当期应收利息的差额作为当期利息调整摊销额，以期初摊余成本加上或减去当期利息调整摊销额作为期末摊余成本的一种方法。在实际利率法下，利息收入、应收利息、利息调整摊销额之间的关系，可用公式表示为：

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应收利息＝面值(到期日金额)×票面利率(名义利率)

利息调整摊销额＝利息收入－应收利息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大于面值，上式计算结果为负数，表明应从期初摊余成本中减去该利息调整摊销额作为期末摊余成本；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小于面值，上式计算结果为正数，表明应从期初摊余成本的基础上加上该利息调整摊销额作为期末摊余成本。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既不存在已偿还的本金也没有发生减值损失的情况下，其摊余成本可用公式表示为：

摊余成本＝初始入账金额±利息调整累计摊销额

或

摊余成本＝面值±利息调整摊余金额

2. 分期付息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收到上列应计未收的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企业一般应当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但如果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即付息日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4-8】2013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000 元(含交易费用)从上海证券交易市场购入了 W 公司同日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2 500 份，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 1 25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 59 000 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龙盛公司的意图也有能力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计算债券的实际利率(r)如下：

$59\,000\times(1+r)^{-1}+59\,000\times(1+r)^{-2}+59\,000\times(1+r)^{-3}+59\,000\times(1+r)^{-4}+(59\,000+1\,250\,000)\times(1+r)^{-5}=1\,000\,000$

计算 $r\approx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数)。

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的有关计算，见表4-1。

表4-1 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 单位：元

年份	应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摊销	摊余成本
2013年1月1日				1 000 000
2013年12月31日	59 000	100 000	41 000	1 041 000
2014年12月31日	59 000	104 100	45 100	1 086 100
2015年12月31日	59 000	108 610	49 610	1 135 710
2016年12月31日	59 000	113 571	54 571	1 190 281
2017年12月31日	59 000	118 719*	59 719	1 250 000
合计	295 000	545 000	250 000	1 250 000

注：*尾数调整＝1 250 000＋59 000－1 190 281＝118 719(元)。

根据表4-1中的数据，龙盛公司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1) 2013年1月1日，购入W公司债券。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公司债券(成本) 1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50 000

(2) 2013年12月31日，确认W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1 000
　　贷：投资收益 100 000

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 59 000

(3) 2014年12月31日，确认W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5 100
　　贷：投资收益 104 100

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 59 000

(4) 2015年12月31日，确认W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9 610
　　贷：投资收益 108 610

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 59 000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4 571

　　贷：投资收益　　113 571

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59 000

　　贷：应收利息　　59 000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5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9 719

　　贷：投资收益　　118 719

收到债券利息和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1 309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成本)　　1 250 000

　　　　应收利息　　59 000

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4-9】承【例 4-8】，假定龙盛公司购买 W 公司债券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且付息不是以复利计算。此时，龙盛公司所购买 W 公司债券实际利率 r 如下：

$(59\,000+59\,000+59\,000+59\,000+59\,000+1\,250\,000)\times(1+r)^{-5}=1\,000\,000$

计算 $r\approx9.05\%$(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数)。

据此，调整表 4-1 中相关数据后见表 4-2。

表 4-2　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　　单位：元

年份	应计利息	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摊销	摊余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1 00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 000	90 500	31 500	1 090 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 000	98 690.25	39 690.25	1 189 190.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 000	107 621.72	48 621.72	1 296 811.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 000	117 361.48	58 361.48	1 414 173.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 000	130 826.55*	71 826.55	1 250 000
合计	295 000	545 000	250 000	1 250 000

注：*尾数调整＝1 250 000＋295 000－1 414 173.45＝130 826.55(元)。

根据表 4-2 中的数据，龙盛公司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购入 W 公司债券。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成本)　　1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50 0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59 000
　　——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1 500
　贷：投资收益　　90 5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59 000
　　——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9 690.25
　贷：投资收益　　98 690.25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59 000
　　——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8 621.72
　贷：投资收益　　107 621.72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59 000
　　——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8 361.48
　贷：投资收益　　117 361.48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W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59 000
　　——W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71 826.55
　贷：投资收益　　130 826.55

收到债券利息和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1 545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W 公司债券(成本)　　1 250 000
　　——W 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295 000

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处置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减值准备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券投资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债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计量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例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其他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会计处理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应在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照已恢复的金额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 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例 4-10】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盛公司持有的 W 公司发行债券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900 000 元，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60 000 元。该债券已计提减值准备 25 000 元。

该债券补提的减值准备＝900 000－860 000－25 000＝15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5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 000

【例 4-11】承【例 4-10】，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盛公司持有的 W 公司债券，有客观证据表明 W 公司财务状况改善，偿债能力恢复，估计到期能够收回本金和利息。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 W 公司债券投资减值损失的转回。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0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40 000

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企业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

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按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例 4-12】2017 年 3 月，由于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和其他市场因素的影响，龙盛公司持有的，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某公司债券价格持续下跌。为此，龙盛公司于 4 月 1 日对外出售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10%，收取价款 1 200 000 元(即所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

假定 4 月 1 日该债券出售前的账面余额(成本)为 10 000 000 元，不考虑债券出售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则龙盛公司相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 000
　　　　投资收益　　200 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80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 800 000

假定 4 月 23 日，龙盛公司将公司债券全部出售，收取价款 11 800 000 元，则龙盛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 8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800 000
　　　　投资收益　　1 00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1 8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800 000

4.4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1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大致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相同。

(1) 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是商业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应设置“贷款”科目对按规定发放的各种贷款(如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以及具有货款性质的银行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进行核算。一般企业的应收款项，通常应设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核算。

4.4.2　一般企业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概念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形成的应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价款、增值税和代垫的运杂费等。

会计上所指的应收账款有其特定的范围。第一，应收账款是指因销售活动形成的债权，不包括应收职工欠款等其他应收款；第二，应收账款是指流动资产性质的债权，不包括长期的债权，如购买的长期债券等；第三，应收账款是指本企业应收客户的款项，不包括本企业付出的各类存出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和租入包装物保证金等。

2) 应收账款的确认

由于应收账款产生赊销业务，因此在赊销成立时既要确认销售收入，又要确认应收账款。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基础，在同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的情况下才能确认收入：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意味着赊销成立，企业确认应收账款的条件也就具备了。

3) 应收账款的计价

(1) 应收账款的计价，是指对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定。应收账款通常按实际发生的交易价格作为入账金额，包括销售商品的货款、代购货单位垫付的运杂费及增值税的销项税等。

【例 4-13】龙盛公司赊销商品一批，货款总额为 1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代垫运杂费 1 000 元(假设不作为计税基数)。龙盛公司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11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银行存款　　1 000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8 000
　　贷：应收账款　　118 000

(2) 应收账款如果在商业活动中存在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等销售折扣条件下，其计价应考虑相关因素。

①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销售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例如，企业为鼓励买主

购买更多的商品而规定购买 10 件以上者给 10%的折扣，或买主每买 10 件送 1 件；企业为尽快出售一些残次、陈旧、冷背的商品进行降价销售等。商业折扣一般交易发生时即已确定，它仅仅是确定销售价格的一种手段，不需在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账上反映，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价确定。

【例 4-14】龙盛公司赊销商品一批，货款总额为 20 000 元，给买方的商业折扣为 1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代垫运杂费 500 元(假设不作为计税基数)。龙盛公司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21 56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060
　　　　银行存款　　500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21 560
　　贷：应收账款　　21 560

②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早日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折扣。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购货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2%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1%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则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

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有两种方法。

总价法，是指将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把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视为融资的理财费用，会计上作为财务费用处理。

净价法，是指将扣减最大现金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在实际收到应收账款款项时，对超过折扣期限丧失的现金折扣而多收的款项，应作为理财收入，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应按总价法确定。

【例 4-15】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赊销货物一批，货款 3 000 元，销货折扣，现金折扣条件为“2/10，n/30”。假定不考虑增值税。总价法与净价法的账务处理见表 4-3。

表 4-3　总价法与净价法账务处理比较

序号	交易和事项	总价法	净价法
1	2017 年 10 月 15 日销货发生时	借：应收账款　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借：应收账款　2 9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940
2	如果客户在折扣期 10 天内付款	借：银行存款　2 940 　财务费用　60 　贷：应收账款　3 000	借：银行存款　2 940 　贷：应收账款　2 940
3	如果客户超过折扣期限付款	借：银行存款　3 000 　贷：应收账款　3 000	借：银行存款　3 000 　贷：财务费用　60 　　应收账款　2 94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概念及其分类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还没有到期、尚未兑现的商业票据，会计上作为“应收票据”的仅指企业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进行产品、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等交易中收到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债务人承诺在某一特定时日无条件偿付一定金额款项的票据，具有可流通的特征。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可以是该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也可以是收款人出票，交由付款人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由开户银行承兑付款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其是否带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不带息商业汇票，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只按票据面值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带息商业汇票，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必须按票面金额加上应计利息向承兑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票据利息。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利息金额相对不大。因此，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无论是否带息，均按票面价值入账，即企业收到应收票据时，应按票据的面值入账。期末，对带息应收票据应按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并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票据的核算

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以及商业汇票的兑现、转让等情况。该科目属于资产类，其核算内容见表 4-4。

表 4-4　应收票据核算内容

登：收到的商业汇票	登：到期收回或贴现的商业汇票
余额：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 不带息应收票据的核算。

不带息票据的到期价值等于应收票据的面值。企业应当设立“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收到应收票据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等科目，企业收到应收票据以抵偿应收账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违约拒付或无力偿还票款，收款企业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例 4-16】2017 年 5 月 15 日，龙盛公司因赊销产品而收到 A 公司签发的面额为 23 400 元、货款 20 000 元、增值税 3 400 元，期限为 3 个月到期的无息商业汇票一张，产品已发出。

(1)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商业汇票时。

借：应收票据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2) 2017 年 8 月 15 日，票据到期收回票款时。

借：银行存款　　23 400

　　贷：应收票据　　23 400

(3) 2017 年 8 月 15 日票据到期，如果承兑人无力支付票款时。

借：应收账款　　23 400

　　贷：应收票据　　23 400

(2) 带息应收票据的核算。

① 票据利息的计算。

企业对于到期和跨期的带息应收票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应于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规定计提票据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并同时冲减“财务费用”。

应收票据利息＝应收票据面值×票面利率×期限

上述公式中的“票面利率”一般指年利率；“期限”，是指从票据签发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

② 票据期限的表示方法。

票据期限的表示方法有两种：可按月表示，也可按日表示。

如果票据期限以日表示，则计算利息时必须采用精确的日数，即按实际天数计算到期日，通常出票日和到期日只算其中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例如，3 月 16 日签发期限为 40 天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为 4 月 25 日。同时，将年利率换算为日利率(年利率÷360)。

如果票据期限按月计算，应以到期月份与出票日同一天为到期日。例如，6 月 15 日签发期限为 4 个月的票据，其到期日应为 10 月 15 日。如果出票日在月末，则不论月份大小，到期日均为到期月份的最后一天。例如，3 月 31 日签发期限为 6 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为 9 月 30 日。同时，将年利率换算为月利率(年利率÷12)。

③ 带息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

中期末和跨期年终末，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带息应收票据到期时，应按收到的票款和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据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两者的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4-17】龙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销售价格为 1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 700 元。同日，龙盛公司收到乙公司开出的一张 6 个月到期、年利率为 10%、票面金额为 11 7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龙盛公司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11 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票据利息时。

票据利息＝11 700×10%×(2÷12)＝195(元)

借：应收票据　　195

　　贷：财务费用　　195



(3) 2017 年 5 月 1 日，票据到期，龙盛公司收回货款时。

票据利息＝11 700×10%×(4÷12)＝390(元)

到期值＝11 700＋195＋390＝12 285(元)

借：银行存款　　12 285

　　贷：应收票据　　11 895

　　　　财务费用　　390

【例 4-18】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销售价格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000 元。同日，龙盛公司收到乙公司开出的一张 60 天到期、年利率为 10%的商业汇票。龙盛公司的会计分录如下。

(1) 2017 年 8 月 1 日收到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2) 2017 年 9 月 30 日，票据到期，龙盛公司收回货款时。

票据利息＝234 000×10%×(60÷360)＝3 900(元)

到期值＝234 000＋3 900＝237 900(元)

借：银行存款　　237 900

　　贷：应收票据　　234 000

　　　　财务费用　　3 900

如果带息应收票据到期不能收回，企业应按票据的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所包含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例 4-19】承【例 4-17】所示，如果带息票据到期时，乙公司无力支付票款，则龙盛公司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理由书凭证时，龙盛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2 285

　　贷：应收票据　　11 895

　　　　财务费用　　390

3) 应收票据的贴现

(1) 票据贴现的概念。

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前，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以便获得所需要的资金。贴现，就是指汇票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在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然后将余款付给持票人，作为银行对企业的短期贷款。

票据贴现，实质上是企业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银行要按照一定的利率从票据价值中扣除自借款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贴现利息。背书的应收票据是此项借款的担保品，当票据到期，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时，银行有权向贴现企业索要票款。

(2) 贴现的计算。

① 计算票据的到期值，其公式为：

不带息票据的到期值＝票据面值



带息票据的到期值＝票据面值×(1＋票面利率×票据期限)

上述公式中的票面利率，一般是指年利率。票据期限按日表示，在换算为年时间时，全年按 360 天计算，即各月不分大小均按 30 天计算。

② 计算贴现利息，其公式为：

贴现利息＝票据到期值×贴现率×贴现期

上述公式中的贴现率，一般是指年利率。贴现期，是指从贴现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天数。贴现期可用月或天表示，如果以天数表示，则按实际日历天数计算，并且首尾只算 1 天。

③ 计算贴现实收金额，其公式为：

贴现净额＝票据到期值－票据利息

注意：区分票据期限与贴现期限的起止日期。

(3) 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

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贴现凭据第 4 联收账通知单。

① 不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不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贴现企业不仅将应收票据未来的现金流量转移给银行，而且将应收票据上的风险也全部转移给银行，当债务人到期未能付款时，贴现企业不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因此，贴现企业应终止确认该贴现应收票据，即注销其账面价值。以不带息票据为例，企业持有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实收的贴现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面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例 4-20】龙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将 10 月 1 日从 A 公司收到的面值为 100 000 元、60 天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月贴现率为 0.9%。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贴现期(天数)＝19(10 月)＋29(11 月)＝48(天)

贴现息＝100 000×(0.9%÷30)×48＝1 440(元)

贴现净额＝100 000－1 440＝98 560(元)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98 560	
财务费用	1 440	
贷：应收票据		100 000

② 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如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贴现企业仅将应收票据未来收取现金的权利转移给银行，并未将应收票据上的风险(如承担无法收回款项的损失)转移给银行。例如，贴现银行未收到票款，在法律上负有连带偿付责任，当债务人到期未能付款时，贴现银行可以向贴现企业进行追索。此类票据贴现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短期贷款，贴现企业应如实反映负债的增加，而不能注销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以不带息票据为例，企业持有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实收的贴现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面值，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 4-21】承【例 4-20】所示，把银行承兑汇票改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他条件不变，则 2017 年 10 月 13 日龙盛公司应做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8 560
　　财务费用　　1 440
　　贷：短期借款　　100 000

如果是带息票据，企业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实收的贴现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包括面值和已计提利息)，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不带追索权)；或者按应收票据到期值，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带追索权)，以贴现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4-22】2017 年 8 月 1 日，龙盛公司将持有的一张面值为 40 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票面利率为 5%，出票日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期限为 3 个月，贴现率为 12%。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票据到期值＝40 000＋40 000×5%×(3÷12)＝40 500(元)

贴现利息＝40 500×12%×(2÷12)＝810(元)

贴现净额＝40 500－810＝39 690(元)

借：银行存款　　39 690
　　财务费用　　310
　　贷：应收票据　　40 000

如果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示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不足款项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 4-23】承【例 4-20】中所贴现的票据到期，A 公司无力还款，接到贴现银行通知，银行已将款项从龙盛公司账户划转。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例 4-24】如上述龙盛公司也无力支付，银行则将此款作为逾期处理。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00 000
　　贷：短期借款　　100 000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的内容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为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物品或接受劳务等，而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货款，企业进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价款也属于预付账款的核算范围。预付账款是商业信用的一种形式，它所代表的是企业在将来从供应单位取得材料、物品等的债权，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与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性质。但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毕竟产生于两种完全不同的交易行为，前者产生于企业的购货业务，后者产生于企业

的销货业务，而且二者将来收回债权的形式也不相同，因此，企业应分别核算这两种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两个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为了反映预付账款的支付和结算情况，企业应设置“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是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向供应方预付的货款，贷方登记企业收到所购货物时结转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已经预付但尚未结算的款项；如果出现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所购货物价款大于预付款项的差额，属于负债性质。该科目应按供货单位或个人的名称设置明细账。

2) 预付账款的核算

企业因购货而预付的款项，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所购物资，按应计入购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补付的款项，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进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价款，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应该指出的是，对于预付账款业务不多的企业，为了简化核算，可以不单独设置“预付账款”科目，而将发生的预付账款业务通过“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例 4-25】2017 年 5 月 10 日，龙盛公司为购买材料向 A 公司预付 90 000 元，5 月 20 日收到材料并验收入库。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材料价格为 80 000 元，增值税 13 600 元，共计 93 600 元。5 月 21 日，龙盛公司将差额款项汇出。龙盛公司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2017 年 5 月 10 日预付货款时。

	借方	贷方
借：预付账款	90 000	
贷：银行存款		90 000

(2) 2017 年 5 月 20 日收到采购原材料时。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预付账款		93 600

(3) 2017 年 5 月 21 日补付货款时。

	借方	贷方
借：预付账款	3 600	
贷：银行存款		3 6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内容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其内容主要包括：①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因职工失职造成一定损失而应向该职工收取的赔款，或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②应收出租包装物租金；③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医药费、房租费等；④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⑤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2)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和结算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借方登记各种其他应收款项的发生；贷方登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期末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该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进行明细账核算。

企业发生其他应收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4-26】龙盛公司 2017 年 5 月所购商品晚到 5 天，按合同规定，应向运输单位收取罚款 1 0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1 000
　　贷：营业外收入　　　　1 000

收到上述款项时，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 000

5.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是指收款期限较长(通常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包括投资方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向投资方提供的由被投资方长期使用的资金、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与上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同的是，由于长期应收款期限超过 1 年，因此它不属于流动资产，而属于非流动资产。

为了核算长期应收款项，企业一般应单独设置“长期应收款”科目。借方反映长期应收款的发生，贷方反映长期应收款的收回、减值，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数，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例 4-27】龙盛公司作为 B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解决 B 公司长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于 2017 年向 B 公司提供长期资金 1 000 万元。龙盛公司提供该笔资金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B 公司　　　　1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以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所涉及的收入、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等具体问题将在后续的有关章节中介绍。

4.4.3 应收款项减值的核算

企业进行减值核算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1.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确定

由于赊销这种商业信用模式的存在，使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担着坏账的风险。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应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款项。除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以确认为坏账外，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企业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判断是否发生减值。通常情况下，可以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

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有两种方法，即直接转销法与备抵法。

1) 直接转销法

直接转销法，是指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如果已冲销的应收账款以后又收回，应作两笔会计分录，即先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然后再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例 4-28】B 公司欠龙盛公司货款 5 000 元，已超过 3 年，屡催无效，断定无法收回，经批准作坏账处理。

	借方	贷方
借：资产减值损失	5 0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5 000

【例 4-29】如果上例中已冲销的龙盛公司应收账款 5 000 元如数全部收回。

	借方	贷方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5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5 000
同时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5 000

直接转销法的优点是账务处理简单。但这种方法也存在缺点，忽视了坏账损失与赊销业务的联系，在转销坏账损失的前期对于坏账的情况不作任何处理。显然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会计原则，而且核销手续繁杂，致使企业大量的陈账、呆账、长年挂账得不到处理，虚增了利润，也夸大了前期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的可实现价值。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不允许使用此方法。



2) 备抵法

备抵法是按期估计坏账损失，形成坏账准备，当某一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应根据其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账款。估计坏账损失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时(即符合前述的 3 个条件之一)，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采用备抵法处理坏账，需要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该科目是资产类“应收账款”科目的备抵调整科目，其核算内容见表 4-5。

表 4-5　坏账准备核算内容

登：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	登：提取的坏账准备或收回发生的坏账损失
	余额：已提取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与直接转销相比，备抵法有以下优点。

(1) 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及时计入费用，避免企业的虚盈实亏。

(2) 在报表上列示应收账款净额，使报表阅读者能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

(3) 使应收账款实际占用资金接近实际，消除虚列的应收账款，有利于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用备抵法估计坏账，常用的方法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和销货百分比法三种。

(1)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乘以估计坏账率即为当期应估计的坏账损失，据此提取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损失的估计)分首次计提和以后年度计提两种情况。首次计提时，坏账准备提取数＝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计提比例。以后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时，可进一步分以下四种情况来掌握。

①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指坏账准备计提前的余额，下同)，按差额补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按差额冲减坏账准备。

③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不补提亦不冲减坏账准备，即不作会计处理。

④ 年末计提前“坏账准备”出现借方余额，应按其借方余额与“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计提比例”之和计提坏账准备。

我国企业财务制度规定，预计坏账的方法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各行业提取坏账的百分比分别为农业、施工企业、房地产业均为 1%，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为 2%，其他行业为 3%～5%。

【例 4-30】龙盛公司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 000 元；2014 年发生坏账损失 1 000 元，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5 000 元；2015 年发生坏账损失 1 500 元，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5 000 元；2016 年和 2017 年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分别为 32 000 元和 40 000 元。该公司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

龙盛公司会计分录如下。

(1) 2013 年年末提取坏账准备前，假定“坏账准备”账户无余额，则

应提坏账准备＝30 000×5%＝1 5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500

　　贷：坏账准备　　1 500

(2) 2014 年冲销坏账。

借：坏账准备　　1 000

　　贷：应收账款　　1 000

(3) 2014 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余额＝25 000×5%＝1 250(元)

应提坏账准备＝1 250－500＝75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750

　　贷：坏账准备　　750

(4) 2015 年冲销坏账。

借：坏账准备　　1 500

　　贷：应收账款　　1 500

(5) 2015 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余额＝35 000×5%＝1 750(元)

应提坏账准备＝1 750＋250＝2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 000

　　贷：坏账准备　　2 000

(6) 2016 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余额＝32 000×5%＝1 600(元)

应提坏账准备＝1 600－1 750＝－150(元)

借：坏账准备　　15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50

(7) 2017 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余额＝40 000×5%＝2 000(元)

应提坏账准备＝2 000－1 600＝4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400

　　贷：坏账准备　　400

(2) 账龄分析法，是指根据应收账款的时间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虽然应收款项能否收回及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时间的长短，但一般来说，账款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采用账龄分析法时，将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根据前期坏账实际发生的有关资料，确定各账龄组的估计坏账损失百分比，再将各账龄组的应收账款金额乘以对应的估计坏账损失百分比数，计算出各组的估计坏账损失额之和，即为当期的坏账损失预计金额。

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运用简便，并能估计出应收账款不能变现的数额。缺点是不完全符合配比原则，因而要影响到各期的净收益数额的正确性。

【例 4-31】龙盛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 000 元。该企业对应收账款所作的账龄分析资料，以及根据历史经验和有关预测资料对坏账损失的估算结果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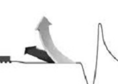


表 4-6　账龄分析法坏账损失估算表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估计损失/(%)	估计损失金额/元
未到期	60 000	0.5	300
过期 1 个月	40 000	1	400
过期 2 个月	30 000	2	600
过期 3 个月	20 000	3	600
过期 3 个月以上	10 000	5	500
合计	160 000	—	2 400

根据表 4-6 计算结果，企业年末“坏账准备”账户的账面金额应为 2 400 元，企业应根据“坏账准备”账户年末调整前余额，计算本期应入账的金额，编制调整分录，予以入账。

(1) 假定年末调整前，“坏账准备”账户有贷方余额 100 元，则

应提坏账准备＝2 400－100＝2 3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 300

　　贷：坏账准备　　2 300

(2) 假定年末调整前，“坏账准备”账户有借方余额 200 元，则

应提坏账准备＝2 400＋200＝2 6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 600

　　贷：坏账准备　　2 600

(3) 销货百分比法，是根据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例 4-32】龙盛公司 2016 年全年赊销金额为 100 000 元，根据以往资料和经验，估计坏账损失率为 1%，年末估计坏账损失＝100 000×1%＝1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贷：坏账准备　　1 000

在采用销货百分比法的情况下，估计坏账损失的百分比可能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不相适应。因此，需经常检查百分比是否能足以反映企业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如果发现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应及时调整百分比。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贷款和应收款项；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

通常情况下，划分为此类金融资产应当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因此企业从二级市场上

购买的、有报价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该金融资产属于有固定的到期日、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还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某项金融资产具体应划分为哪一类，主要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因素。

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应当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其中，“成本”明细科目反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或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面值；“利息调整”明细科目反映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与其面值的差额，以及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后该差额的摊余金额；“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反映企业计提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应计未付的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行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1)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权益投资的，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行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按债券的面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3) 收到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例 4-33】龙盛公司 2014 年 3 月购入 W 公司股票 50 000 股，每股市价 10.5 元，其中已宣告但尚未发行的现金股利每股 0.5 元，同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为 4 000 元，公司管理层持有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现金股利。则龙盛公司应做的会计分录如下。

(1) 2014 年 3 月购入 W 公司股票。

	借方	贷方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W 公司股票(成本)	504 000	
应收股利	25 000	
贷：银行存款		529 000

(2) 2014 年 4 月 10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25 000	
贷：应收股利		25 000

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同



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1)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

【例 4-34】承【例 4-33】所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W 公司股票每股市价为 9 元。2015 年 3 月 10 日 W 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0.4 元/股。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现金股利。2015 年 12 月 31 日，W 公司股票每股市价为 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W 公司股票市价恢复，每股市价 8.5 元，2017 年 1 月 15 日，龙盛公司将 W 公司的股票全部售出，取得价款合计为 550 000 元。则龙盛公司编制与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50 000×9－504 000＝－54 000(元)。

	借方	贷方
借：其他综合收益	54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 000

(2) 2015 年 3 月 10 日，确认投资收益。

	借方	贷方
借：应收股利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3)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应收股利		30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50 000×7－450 000＝－100 000(元)。

	借方	贷方
借：其他综合收益	1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50 000×8.5－350 000＝75 000(元)。

	借方	贷方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75 000



(6) 2017 年 1 月 15 日，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银行存款　55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50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 000

　　投资收益　46 000

【例 4-35】2016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支付价款 10 282 440 元购入 W 公司发行 3 年期债券，该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10 000 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4%，实际利率为 3%，利息每年末支付，本金到期支付。龙盛公司将该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 10 000 940 元。假定不考虑交易费用和其他因素的影响，龙盛公司 2016 年会计处理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 000 000

　　　　　　　　——利息调整　282 440

　贷：银行存款　10 282 44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债券利息、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利息收入＝10 282 440×3%＝308 473.2(元)

年末摊余成本＝10 282 440＋308 473.2－10 000 000×4%＝10 190 913.2(元)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10 000 940－10 190 913.2＝－189 973.2(元)

借：应收利息　4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91 526.8

　　投资收益　308 473.2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贷：应收利息　40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189 973.2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 973.2

以后各年以此类推，注意每年年末计算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额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也应当采用类似的方法确认减值损失。

(2)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另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具体来说，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例 4-36】2015 年 5 月 20 日，龙盛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乙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占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支付价款合计 5 080 000 元，其中，证券交易税等交易费用 8 000 元，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72 000。龙盛公司没有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派出代表，龙盛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20 日，龙盛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014 年现金股利 72 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跌为每股 4.20 元，龙盛公司预计乙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是暂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下跌为每股 3.90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乙公司宣告发放 2015 年现金股利 2 000 000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龙盛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015 年现金股利。

2016 年 6 月 30 日，乙公司财务状况好转，业绩较上年有较大提升，乙公司股票收盘价上涨为每股 4.5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上涨为每股 5.50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龙盛公司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龙盛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0 日，购入乙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5 008 000
　　应收股利——乙公司　　72 000
　　贷：银行存款　　5 080 000

乙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5 080 000－72 000)÷1 000 000＝5.008(元/股)

(2) 201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014 年现金股利 72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72 000
　　贷：应收股利——乙公司　　72 000

(3)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　　808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8 000

公允价值变动＝(5.008－4.20)×1 000 000＝－808 000(元)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股票减值损失。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108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80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 000

减值准备＝(3.90－4.20)×1 000 000＝－300 000(元)

乙公司股票减值损失＝300 000＋808 000＝1 108 000(元)

(5) 2016 年 4 月 20 日，确认乙公司宣告发放 2015 年现金股利中应享有的份额。

借：应收股利——乙公司　　100 000

　　贷：投资收益　　100 000

应享有乙公司发放 2015 年现金股利的份额＝2 000 000×5%＝100 000(元)

(6)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乙公司发放的 2015 年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收股利——乙公司　　100 000

(7) 2016 年 6 月 30 日，乙公司财务状况好转，确认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 000

　　　　　　　　　　——减值准备　　30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6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4.50－3.90)×1 000 000－300 000＝300 000(元)

(8)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00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5.50－4.50)×1 000 000＝1 000 000(元)

(9)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售乙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

借：银行存款　　6 5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5 008 000

　　　　　　　　　　　　——公允价值变动　　492 000

　　　　投资收益　　1 000 000

乙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808 00＋300 000＋1 000 000＝492 000(元)

同时：

借：其他综合收益　　1 6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600 000

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808 000＋808 000＋600 000＋1 000 000＝1 600 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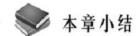
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企业可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改变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或摊余成本可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与该金融资产有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仍应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章小结

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股票或债券，会形成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单位进行经济交往，往往会发生应收款项，这些都属于企业的金融资产。本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介绍了企业不作为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一般企业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及其会计处理。

本 章 习 题

1. 判断题

(1) 企业取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应当按照面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 (　　)

(2) 企业为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的交易费用，应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期末不能计提减值准备。 (　　)

(4)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　　)

(5) 企业购入的债券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购入的股票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对象可以是股票，也可以是债券。 (　　)

(7) 企业应向职工收取的代垫水电费，应记入“应收账款”科目。 (　　)

(8) 不带息票据的到期价值等于应收票据的面值。 (　　)

(9) 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应按不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价确定。 (　　)

(10)“坏账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时，应列示于流动负债项目中。 (　　)

2. 计算与业务分析题

1) 2016年5月10日，甲公司以620万元(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20万元)购

入乙公司股票 200 万股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另支付手续费 6 万元，5 月 30 日，甲公司收到现金股利 2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每股市价为 3.2 元，2016 年 8 月 10 日，乙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每股 0.2 元，8 月 20 日，甲公司收到分派的现金股利。至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仍持有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每股市价为 3.6 元，2017 年 1 月 3 日以 630 万元出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假定甲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对外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1) 编制上述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

(2) 计算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累计损益。

2) A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从证券市场上购入 B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债券，该债券 4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4%，每年 1 月 5 日支付上年度的利息，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一次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A 公司购入债券的面值为 1 000 万元，实际支付价款为 992.77 万元，另支付相关费用 20 万元。A 公司购入后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5%。假定按年计提利息，利息不是以复利计算。

要求：编制 A 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上述有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3) A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以银行存款 1 035 000 元购入 N 公司发行的 3 年期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债券票面金额 1 000 000 元，票面利率 6%，实际利率 4%。每年 12 月 31 日为付息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市场价格为 1 000 500 元，假定无交易费用和其他因素。

要求：根据以上业务内容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3. 案例分析题

东方公司 2016 年对下述事项和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 000 万元，公司对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0.3%，在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有借方余额 2 万元，本年收到已冲销的上年西方公司应收账款 10 万元。为此东方公司 2016 年提取的坏账准备为 3 万元，将收回的西方公司的应收账款直接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2) 为公司职工王某垫付的应交个人人身保险费 300 元，记入“应收账款”科目。

(3) 在编制的会计报表中注明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为 2 000 万元，其中包括预付给南方公司的原材料预付款 10 万元，该企业发生的预付账款仅此一项。

(4) 2016 年年末收到北方公司交来的一张面值为 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获知北方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为此东方公司对该票据计提了 20 万元的坏账准备。

要求：(1)东方公司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中，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用序号表明即可)

(2) 对不正确的会计处理说明理由，并给出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5章

长期股权投资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不同取得方式，理解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和权益法适用的范围及方法，了解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和权益法核算的转换；掌握长期股权投资的重分类；重点掌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会计处理，重点掌握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

技能要求

掌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掌握以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掌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掌握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核算。

导入案例

电信重组是2008年最引人注目的一项并购项目，在电信行业重组还只是一个传言的时候，各路分析人士就已经提出了N套方案，不过最后公布的是此前业内普遍认同的“3+1”的模式。

2008年10月15日，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这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资产交易项目和企业并购项目。也是新一轮电信业重组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刻，标志着中国电信重组改革在资本市场层面的工作全部结束，电信行业迈入三足鼎立时代。

新联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常小兵表示，下一步将全面整合无线及固网业务，整合两家公司现有资源，大力推进全业务经营，加快移动通信网络及未来3G网络建设步伐，推进固定和移动网络宽带化。

以移动业务为主的中国联通、以固网和宽带互联网业务为主的中国网通各具优势。合并后，双方的优势有望得以充分发挥，进而增强新联通的综合实力。其次，双方合并后将实行全业务经营，实现协同效应。新公司将通过移动业务与固网宽带业务的结合，促进相互发展。双方还能在销售、运营、投资、管理成本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国资委等部门也希望能借此机会打破不平衡的竞争格局，扶植电信和联通做强做大。

现代企业除传统的加工、销售模式外，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拓宽生产经营渠道、提高获利能力。那么，像上述投资收购活动在会计上是如何反映与核算的，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了解更多有关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知识。

5.1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5.1.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含义及特点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含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象是被投资方的权益工具，主要是指投资方通过购买被投资方发行的普通股来进行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是一种战略性投资，表现为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能够通过这种影响力来获取经济利益。

(3) 从投资期限来看，长期股权投资期限较长，构成企业的一项非流动资产。

5.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的界定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其核算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当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时，被投资方称为投资方的子公司。



(2) 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当投资方能够和他人一起对被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时，被投资方称为投资方的合营企业。

(3)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当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时，被投资方称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2. 控制的定义及特点

1) 控制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对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2) 控制的特点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该权利使得投资方能够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比如，投资方有权决定被投资方的经营政策，或有权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都说明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

(2) 投资方能够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这里的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包括被投资方销售商品、购买物资、对外投资、发行股票或债券、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等活动。可变回报，是指投资方通过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的变动而变动。比如，甲公司对乙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并且有权利主导乙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功能、产量等决策，从而提高乙公司的业绩并获得更多的股利。

(3) 投资方有权利来影响从被投资方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金额。这是指投资方能够通过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根据其主观意愿来影响从被投资方获得的股利等可变回报的具体金额。

3) 控制关系的判断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常是通过持有被投资方表决权资本来获得的。控制关系的产生主要存在于以下几种情形。

(1)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通常表明投资方拥有控制被投资方的权利。比如，W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 500 000 股，A 公司持有 W 公司 300 000 股普通股，则 A 公司对 W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300 000/500 000)，因而 A 公司拥有控制 W 公司的权利。

(2)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资本的，但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条件仍然可以判断投资方拥有控制被投资方的权利。比如，W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 800 000 股，A 公司直接持有 W 公司 300 000 股普通股，A 公司还通过持股和协议共拥有 W 公司 500 000(300 000＋200 000)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占 W 公司表决权资本的 62.5%(500 000/800 000)，能够实施对 W 公司的控制。再比如，甲公司持有 C 公司 40%的表决权，但 C 公司董事会的 7 名成员中，甲公司有权任命 4 名成员。这表明，甲公司可以通过控制 C 公司的董事会，从而主导 C 公司的各项活动，因而，甲公司同样可以控制 C 公司。

因此，控制关系的判定不仅仅要考虑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还要考虑被投资方的合同安排、投资方与被投资方董事会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投资方是否持有被投资方可转换债券等潜在表决权资本等因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拥有控制权利的投资方称为被投资方的母公司，被投资方称为投资方的子公司。母公司在个别报表中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来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此外，母公司还要以母子公司构成的集团为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

3. 共同控制的定义及特点

1) 共同控制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第五条对共同控制的定义为：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共同控制的特点

(1) 共同控制的各方面都不能单独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只有各方意见一致时才能对被投资方实施共同的控制。

(2)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方组合能够共同控制被投资方的，不构成共同控制。也就是说，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组合是唯一的。

(3) 共同控制的对象是一个单独的主体时，被投资方称为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此时投资方对投资单位的权益性投资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比如，甲公司和乙公司是A公司的两个股东，各持有A公司50%的普通股，则甲公司和乙公司都无法对A公司单独实施控制，但二者意见一致时可以共同控制A公司。因而A公司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合营企业，甲公司和乙公司应当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A公司的投资。

4. 重大影响的定义及判定

1) 重大影响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第二条对重大影响的定义为：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重大影响的判定

通常情况下，当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20%或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资本时，即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重大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2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仍然可以通过以下情形来判断重大影响关系的存在。

(1) 投资方能够在被投资方的董事会中占据一席之位。这说明投资方享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达到对被投资方的重大影响。

(2) 投资方能够参与被投资方的重大决策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可以在被投资方重大政策的制定时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实施对被投资方的重大影响。

(3)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重大交易。由于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的重大交易能够对被投资方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被投资方的重大决策。

(4) 投资方向被投资方派出关键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通过派出关键管理人员，从而能够负责和影响被投资方的财务、投资、生产、经营等活动。

(5) 投资方向被投资方提供关键技术。因为被投资方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有赖于投



资方提供的关键技术，因而受到投资方的重要影响。

同样，在判断重大影响关系时，还应当考虑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进行职业判断。

5.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5.2.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原则

(1) 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可以通过企业合并形成，也可以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在不同的取得方式下，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有所不同。企业应当分别企业合并和非企业合并两种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其他对价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则该现金股利或利润在性质上属于暂付应收款项，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入账，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2.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质上看，企业合并通常包括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形式。其中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均不形成投资关系，只有控股合并形成投资关系。因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控股合并所形成的投资方(即合并后的母公司)对被投资方(即合并后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分别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比如，A 公司分别持有 B 公司和 C 公司 60%和 70%的普通股，从而对 B 公司和 C 公司均具有控制权。B 公司购买 A 公司持有 C 公司 70%的普通股，取得对 C 公司的控制权。在该企业合并中，参与合并的 B 公司和 C 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 A 公司的最终控制，因而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而该合并是在最终控制方的主导下完成的，因此可以将这种企业合并看作是两个参与合并企业权益的重新整合。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为取得被投资方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与市场无关，本质上不属于购买行为，不需要考虑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仅需要按照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具体来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投资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



价)；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冲减资本公积(仅限于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为企业进行合并方而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如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例 5-1】龙盛公司和 B 公司同为甲集团的子公司，2017 年 7 月 1 日，龙盛公司以银行存款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B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0%的份额，另为合并支付直接费用 6 万元，同日 B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00 万元，龙盛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45 万元。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若龙盛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 380 万元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B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0%的份额。

长期股权投资和初始投资成本＝500×80%＝4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	4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8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 000

合并方为合并支付直接费用 6 万元。

借：管理费用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若龙盛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 425 万元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B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0%的份额。

长期股权投资和初始投资成本＝500×80%＝4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	4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4 250 000

合并方为合并支付直接费用 6 万元。

借：管理费用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2)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冲减资本公积(仅限于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例 5-2】龙盛公司和 B 公司同为甲集团的子公司，2017 年 9 月 1 日，龙盛公司发行 410 万元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对价取得 B 公司 60%的股权，同日 B 公司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龙盛公司为发行股票支付证券公司佣金 8 万元。龙盛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700×60%＝420(万元)



	借方	贷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	4 200 000	
贷：股本		4 1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0 000

龙盛公司为发行股票支付证券公司佣金

	借方	贷方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0 000	
贷：银行存款		80 000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应将企业合并视为一项购买交易，合理确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购买方以支付现金等方式作为合并对价

购买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处置该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付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付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付出资产为存货的，按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按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此外，企业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合并对价的，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即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同时转出，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如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

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发行权益性证券而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5.2.3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应当以取得投资所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计量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购买价款包括买价和购买过程中支付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



其他必要支出，但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方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例 5-3】2017 年 5 月 1 日，龙盛公司从证券市场上购入乙公司发行在外的 500 万股股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每股 10.5 元(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0.5 元)，实际支付价款 5 250 万元，另支付相关税费 15 万元，龙盛公司享有乙公司股权 40%比例，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法核算(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初始投资成本＝5 250＋15－500×0.5＝5 015(万元)

	借方	贷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成本)	50 150 000	
应收股利	2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2 650 000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而支付给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相关税费及其他直接相关支出，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应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例 5-4】2017 年 8 月 1 日，龙盛公司发行股票 500 000 股作为对价向 A 公司投资，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 元，向证券承销机构支付发行手续费及佣金等直接相关费用 20 000 元，均以银行存款支付，龙盛公司享有 A 公司股权 40%比例。能够对 A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龙盛公司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500 000×3 ＝1 500 000(元)

	借方	贷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成本)	1 500 000	
贷：股本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000 000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5.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企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要根据对被投资方是否能够实施控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

5.3.1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一般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投资方对被投资方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的基本核算程序如下。

(1) 设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收回投资前，



无论被投资方经营情况如何，净资产是否增减，投资方一般不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如果发生追加投资或收回投资等情况，应按追加或收回投资的成本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方应当按照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企业享有的部分，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方宣告分派股票股利，投资方应于除权日作备忘记录；被投资方未分派股利，投资方不作任何会计处理。

【例 5-5】 2011 年 3 月 18 日，龙盛公司以 520 000 元的价格(包括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20 000 元)取得 W 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 000 股，占 W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60%，能够对 W 公司实施控制，龙盛公司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2011 年 4 月 5 日，龙盛公司收到支付的投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2012 年 3 月 15 日，W 公司宣告 201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 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派发；2013 年 4 月 15 日，W 公司宣告 201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3 股，除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度 W 公司发生亏损，以留存收益弥补亏损后，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宣告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 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派发；2014 年度 W 公司继续亏损，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2015 年度 W 公司扭亏为盈，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2016 年度 W 公司继续盈利，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宣告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派发。

(1) 2011 年 3 月 18 日，龙盛公司取得 W 公司普通股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　　500 000
　　应收股利　　20 000
　　贷：银行存款　　520 000

(2) 2011 年 4 月 5 日，收到 W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股利　　20 000

(3) 2012 年 3 月 15 日，W 公司宣告 201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200 000×0.2＝40 000(元)

借：应收股利　　40 000
　　贷：投资收益　　40 000

(4) 2012 年 4 月 15 日，收到 W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股利　　40 000

(5) 2013 年 4 月 15 日，W 公司派送的股票股利除权。

龙盛公司不作正式会计记录，但应于除权日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股票股利＝200 000×0.3＝60 000(股)，持有 W 公司股票总数＝200 000 ＋ 60 000＝260 000(股)

(6) 2014 年 4 月 20 日，W 公司宣告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260 000×0.1＝26 000(元)

借：应收股利　26 000
　　贷：投资收益　26 000

(7) 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 W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6 000
　　贷：应收股利　26 000

(8) 2014 年 W 公司继续亏损，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龙盛公司不必作任何会计处理。

(9) 2015 年度 W 公司扭亏为盈，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龙盛公司不必作任何会计处理。

(10) 2017 年 3 月 10 日，W 公司宣告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260 000×0.25＝65 000(元)

借：应收股利　65 000
　　贷：投资收益　65 000

(11) 2017 年 4 月 15 日，收到 W 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65 000
　　贷：应收股利　65 000

在成本法下，投资方在确认自被投资方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关注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方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5.3.2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权益法，是指在取得长期股权投时以投资成本计量，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方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相应调整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1. 会计科目的设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应当设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分别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投资方发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权益变动而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金额。其中：

(1) 投资成本，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及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时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按其差额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后形成的账面价值。

(2) 损益调整，反映投资方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份额，以及被投资方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方应获得的份额。

(3)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时，投资方应享有或承担的份额。

(4) 其他权益变动，反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投资方应享有或承担的份额。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区别情况处理：

(1)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二者之间的差额在本质上是通过投资作价体现的与所取得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以及被投资方不符合确认条件的资产价值，两者之间的差额不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2)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二者之间的差额体现的是投资作价过程中转让方的让步，该差额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入应作为一项收益，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投资时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投资方持股比例

【例 5-6】2017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购入 W 公司股票 600 万股，实际支付购买价款 1 200 万元(包括交易税费)。该股份占 W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30%，龙盛公司在取得股份后，派人参与了 W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能够对 W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龙盛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1) 假定投资时，W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 800 万元。

应享有 W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 800×30%＝1 140(万元)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W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因此，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龙盛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投资成本)　　1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000

(2) 假定投资时，W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 200 万元。

应享有 W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 200×30%＝1 260(万元)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W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因此，应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龙盛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调整额＝1 260－1 200＝6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投资成本)　　1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投资成本)　　6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600 000

3. 投资损益的确认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在被投资方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中，投资方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

资方应当在被投资方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对被投资方净损益的影响并进行适当调整后，作为确认投资损益的依据。

(1) 被投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权益法是将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的，作为一个整体，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损益应当在一致的会计政策基础上确定。当被投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投资方不同时，投资方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照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对被投资方的净损益进行调整。

(2)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各项可辨认资产等公允价值为基础，对投资方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作为确认投资损益的依据。

投资方在取得投资时，是以被投资方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投资成本的，股权投资收益所代表的应当是被投资方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在未来期间通过经营产生的净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而被投资方个别利润表中的净损益是以其持有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如果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有关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投资方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各项可辨认资产等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方的账面净损益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净损益和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例如，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以取得投资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与被投资方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之间存在差额的，应按其差额对被投资方的账面净损益进行调整。

投资方在对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进行调整时，应考虑重要性原则，不具重要性的项目可不予调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方应以被投资方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同时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下列情况不能调整的事实及其原因：

① 投资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方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方的净损益进行调整。

【例 5-7】2017 年 1 月 1 日，龙盛公司购入 W 公司股票 600 万股，实际支付购买价款 1 200 万元(包括交易税费)。该股份占 W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30%，龙盛公司在取得股份后，派人参与了 W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能够对 W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龙盛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投资当日，W 公司可辨认资产等公允价值为 9 000 万元，假定除表 5-1 所列项目外，W 公司其他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2017 年度，W 公司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龙盛公司取得投资时的存货已有 80%对外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预计净残值均为零。龙盛公司与 W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双方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

根据以上资料，龙盛公司在确认其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时，应首先在 W 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取得投资时 W 公司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的影响，对 W 公



司的净利润作如下调整(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表 5-1　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成本	预计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已提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剩余使用年限
存货	450				450	500	
固定资产	1 000	20	5	250	750	900	15
无形资产	800	10	2	160	640	600	8
合计	2 250			410	1 840	2 000	

存货差额应调增营业成本(调减利润)＝(500－450)×80%＝40(万元)

固定资产差额应调增折旧费(调减利润)＝900÷15－1 000÷20＝10(万元)

无形资产差额应调减摊销费(调增利润)＝800÷10－600÷8＝5(万元)

调整后的净利润＝500－40－10＋5＝455(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龙盛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如下。

应享有收益份额＝455×30%＝136.5(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损益调整)　　　　1 365 000

　　贷：投资收益　　　　1 365 000

(3) 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应当全额确认，不应予以抵销。

4. 取得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当被投资方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方按应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应收股利，同时，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被投资方分派股票股利时，投资方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于除权日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例 5-8】2015 年 7 月 1 日，龙盛公司购入 W 公司股票 600 万股，该股份占 W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30%，龙盛公司在取得股份后，派人参与了 W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能够对 W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龙盛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假定投资当时，W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龙盛公司与 W 公司的会计年度及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双方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龙盛公司与 W 公司账面净损益和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收益。W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净收益和利润分配情况以及龙盛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每年收到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略)。

(1) 2015 年度，W 公司报告净收益 750 万元；2016 年 3 月 15 日，W 公司宣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

① 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投资收益＝750×30%×6/12＝112.5(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损益调整)　　　　1 125 000

　　贷：投资收益　　　　1 125 000

② 确认应收股利。

应收现金股利＝0.1×600＝60(万元)

借：应收股利　　6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W公司(损益调整)　　600 000

(2) 2016年度，W公司报告净收益600万元；2017年4月20日，W公司宣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股票股利0.20股。除权日为2017年5月15日。

① 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投资收益＝600×30%＝18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W公司(损益调整)　　1 8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800 000

② 除权日，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股票股利＝0.2×600＝120(万股)，持有股票总数＝600＋120＝720(万股)

(3) 2017年度，W公司报告净亏损500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确认投资损失＝500×30%＝150(万元)

借：投资收益　　1 5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W公司(损益调整)　　1 500 000

5. 超额亏损的会计处理

在被投资方发生亏损、投资方按持股比例确认应分担的亏损份额时，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方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这里所讲“其他实质上构成长期权益项目”主要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等，应收被投资方的长期债权从目前来看没有明确的清偿计划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也不可能进行清偿的，从实质上来看，即构成长期权益。

投资方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方发生的亏损时，具体应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次，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冲减为零的情况下，对于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考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账面上是否有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方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项目，如有，则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

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方仍需要承担额外损失弥补义务的，应按预计将承担的义务金额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方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不再予以确认。

在确认了有关的投资损失以后，被投资方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再按应享有的收益份额，按以上相反顺序分别减记账外备查登记的金额，已确认的预计负债，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例5-9】龙盛公司持有W公司40%的股份，能够对W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龙盛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了对W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龙盛公司还有一笔金额为150万元的应收W公司长期债权，该项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



期间不准备收回。假定投资当时，W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龙盛公司与 W 公司的会计年度及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双方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龙盛公司按照 W 公司的账面净损益和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由于 W 公司持续亏损，龙盛公司在确认了 2011 年度的投资损失以后，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 25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借方余额 1 2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方余额 950 万元。龙盛公司未对该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度 W 公司继续亏损，当年亏损为 750 万元；2013 年度 W 公司仍然亏损，当年亏损额为 400 万元；2014 年度 W 公司经过资产重组，经营情况好转，当年取得净收益 100 万元；2015 年度 W 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当年取得净收益 300 万元；2016 年度 W 公司取得净收益 600 万元；2017 年度 W 公司取得净收益 800 万元。

(1) 确认应分担的 2012 年度亏损份额。

应分担的亏损份额＝750×40%＝300(万元)

由于应分担的亏损份额大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龙盛公司应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剩余应分担的亏损份额 50 万元，应继续冲减实质上构成对 W 公司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并确认投资损失。龙盛公司确认当年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2 5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损益调整)　　2 500 000
借：投资收益　　500 000
　　贷：长期应收款——W 公司　　500 000

(2) 确认应分担的 2013 年度亏损份额。

应分担的亏损份额＝400×40%＝160(万元)

由于应分担的亏损份额大于尚未冲减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因此，龙盛公司不能再按应分担的亏损份额确认当年的投资损失，而只能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元为限确认当年的投资损失，其余 60 万元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应在备查登记簿中作备忘记录，留待以后年度 W 公司取得收益后抵销。龙盛公司确认当年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如。

借：投资收益　　1 000 00
　　贷：长期应收款——W 公司　　1 000 000

(3) 确认应享有 2014 年度收益份额。

应享有的收益份额＝100×40%＝40(万元)

由于龙盛公司以前年度在备查簿中记录的未确认亏损分担额为 60 万元，而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不足以抵销该亏损分担额，因此，不能按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恢复长期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龙盛公司当年不作正式的会计处理，但应在备查登记簿中记录已抵销的亏损分担额 40 万元以及尚未抵销的亏损分担额 20 万元。

(4) 确认应享有 2015 年度收益份额。

应享有的收益份额＝300×40%＝120(万元)

由于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超过了以前年度在备查簿中记录的尚未抵销的亏损分担额，因此，应在备查登记簿中记录对以前年度尚未抵销的亏损分担额 20 万元的抵销，并按超过部分首先恢复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应恢复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120－20＝100(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W 公司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00 000

(5) 确认应享有 2016 年度收益份额。

应享有的收益份额＝600×40%＝240(万元)

由于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超过了尚未恢复的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因此，在完全恢复了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后，应按超过部分继续恢复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应恢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40－50＝190(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W 公司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500 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损益调整)　　1 9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900 000

(6) 确认应享有 2017 年度收益份额。

应享有的收益份额＝800×40%＝32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损益调整)　　3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3 200 000

6. 其他综合收益的处理

在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方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变动，也会影响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而影响投资方应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因此，当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时，投资方应当按照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例 5-10】龙盛公司持有 W 公司 40%的股份，能够对 W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龙盛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W 公司持有的一项成本为 3 0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升至 4 000 万元，W 公司按公允价值超过成本差额 1 000 万元调增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

应享有其他综合收益份额＝1 000×40%＝4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W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4 00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4 000 000

7. 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对于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算的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包括：被投资方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方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

【例 5-11】龙盛公司持有 B 公司 30%的股份，能够对 B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B 公司为上市公司，当期 B 公司的母公司给予 B 公司捐赠 1 000 万元，该捐赠实质上属于资本性投



入，B 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考虑其他因素，龙盛公司按权益法作如下会计处理。

龙盛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1 000×30%＝3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3 00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000 000

5.3.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在按照规定进行核算确定其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及应予以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5.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及处置

5.4.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因各方面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其核算需要由一种方法转换为另外一种方法。

1.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方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时(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方实现净损益中投资方应享有的份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对于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方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例 5-12】龙盛公司原持有 A 公司 60%的股权，其账面成本为 8 400 万元。对 A 公司具有控制，采用成本法核算。2017 年 4 月 1 日，龙盛公司将其持有的 A 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企业。收到转让价款 3 000 万元，当日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22 000 万元。由于龙盛公司对 A 公司的持股比例已降为 40%，不再对 A 公司具有控制但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自龙盛公司取得 A 公司 60%的股份后至转让 A 公司 20%的股份前，A 公司实现净利润 6 000 万元(其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龙盛公司取得 A 公司 60%的股份时，A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 000 万元，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取得 A 公司 60%的股份后，A 公司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发生其他计入资本公积的交易或事项。龙盛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龙盛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转让股份的账面价值＝8 400×1/3 ＝ 2 8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30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28 000 000
投资收益		2 000 000

(2)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5 600 万元(8 400－2 800)，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的取得原投资时应享有 A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5 200 万元(13 000×40%)，二者之间的差额 400 万元为商誉，该部分商誉的价值不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处置投资以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方自购买日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之间实现的净损益为 2 200 万元[(6 000－500)×40%]，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处置期初至处置日之间 A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龙盛公司按剩余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份额 200 万元(500×40%)，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损益调整)	24 0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 2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9 800 000
投资收益		2 000 000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应按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关内容进行会计处理。

3.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方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方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然后，比较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方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



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例 5-13】2015 年 2 月，龙盛公司以 9 000 000 元现金自非关联方处取得乙公司 10%的股权。龙盛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 1 月 2 日，龙盛公司又以 18 000 000 元的现金自另一非关联方处取得乙公司 15%的股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当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120 000 000 元，龙盛公司对乙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5 000 000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6 000 000 元。取得该部分股权后，龙盛公司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项股权投资转为采用权益法核算。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分析：

龙盛公司原持有 1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 000 000 元，为取得新增投资而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18 000 000 元，因此龙盛公司对乙公司 25%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3 000 000 元。

龙盛公司对乙公司新持股比例为 25%，应享有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30 000 000 元(120 000 000×25%)。由于初始投资成本(33 000 000 元)大于应享有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30 000 000 元)，因此，龙盛公司无须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17 年 1 月 2 日，龙盛公司应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33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 00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银行存款		18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4.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例 5-14】龙盛公司持有乙公司 3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 年 10 月，龙盛公司将该项投资中的 60%出售给非关联方，取得价款 32 000 000 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龙盛公司无法再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8 000 000 元，其中投资成本 39 000 000 元，损益调整为 4 500 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为 3 000 000 元(为被投资方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为 1 500 000 元；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1 0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龙盛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确认有关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32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39 000 000×60%)　　23 400 000

　　　　　　　　　　——乙公司(损益调整)　(4 500 000×60%)　　2 700 000

　　　　　　　　　　——乙公司(其他综合收益)(3 000 000×60%)　　1 800 000

　　　　　　　　　　——乙公司(其他权益变动)(1 500 000×60%)　　900 000

　　　　投资收益　　3 200 000

(2) 由于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将原确认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3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3 000 000

(3) 由于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500 000

(4) 剩余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为 21 000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9 200 000 元，两者差异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投资成本)　　15 600 000

　　　　　　　　　　——乙公司(损益调整)　　1 800 000

　　　　　　　　　　——乙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1 200 000

　　　　　　　　　　——乙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600 000

　　　　投资收益　　1 800 000

5. 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方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再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例 5-15】龙盛公司持有乙公司 6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乙公司实施控制，对该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017 年 8 月，龙盛公司将该项投资中的 80%出售给非关联方，取得价款 90 000 000 元，相关手续当日完成。龙盛公司无法再对乙公司实施控制，也不能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0 000 000 元，剩余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22 0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龙盛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确认有关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90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72 000 000

　　　　投资收益　　18 000 000



(2) 剩余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天公允价值为 22 000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8 000 000 元，两者差异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18 000 000
投资收益		4 000 000

5.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也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例 5-16】2014 年 5 月 10 日，龙盛公司以 7 850 万元的价款取得 M 公司普通股股票 2 000 万股，占 M 公司普通股股份 60%，能够对 M 公司实施控制，龙盛公司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盛公司为该项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1 950 万元；2017 年 9 月 25 日，龙盛公司将持有的 M 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实际收到转让价款 6 000 万元。

转让损益＝6 000－(7 850－1 950)＝1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 5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M 公司		78 500 000
投资收益		1 000 000

【例 5-17】龙盛公司持有 B 公司 40%的有表决权股权，2016 年 12 月 25 日，龙盛公司决定出售 B 公司全部股权，收到出售价款 2 600 万元。出售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 580 万元，其中，成本 1 800 万元，损益调整(借方)480 万元，可转入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借方)100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借方)200 万元。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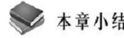
(1) 龙盛公司确认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6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成本)		18 000 000
——B 公司(损益调整)		4 800 000
——B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1 000 000
——B 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2 000 000
投资收益		200 000

(2) 除应将实际取得价款与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结转，确认出售损益以外，还应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的部分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3 000 000





本章小结

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应当分企业合并和非企业合并两种情况确定。其中，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还应该进一步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两种情况处理。

成本法核算适用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适用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因各方面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其核算需要由一种方法转换为另外一种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成本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有减值迹象，经测试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得转回。

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也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本 章 习 题

1. 判断题

(1) 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收益处理，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

(2) 成本法下，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若属于投资前被投资方实现的净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被投资方发生其他权益变动时，投资方应按持股比例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投资收益。 ( )

(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时应将原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的相关金额转出，计入处置投资当期投资损益。 ( )

(5)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按其差额调整减少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 ( )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时，应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法下的初始投资成本。 ( )

(7) 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8)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应按被投资方实现的净利润中投资方应当分享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都可以计提减值准备，但只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转回。　　　　（　　）

(10) 在权益法下，当被投资方发生盈亏时，投资方一般不做账务处理；当被投资方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时，投资方均应将分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　　）

2. 计算与业务分析题

1) 2017 年 1 月 8 日，A 公司购入 B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 80 000 股，实际支付购买价款(包括税金和手续费)2 000 000 元。取得 B 公司 60%的股权，A 公司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2017 年 3 月 6，B 公司宣告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0 元。

要求：编制 A 公司有关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下列会计分录。

(1) 2017 年 1 月 8 日，购入股票。

(2) 2017 年 3 月 6 日，B 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2) 东方公司与 B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与投资有关资料如下：

(1) 2015 年 1 月 5 日，东方公司支付现金 500 万元取得 B 公司 80%的股权，发生相关税费 2 万元，东方公司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假定该项投资无公允价值。

(2) 2015 年 4 月 8 日，B 公司宣告分配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 万元。

(3) 东方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收到现金股利。

(4) 2015 年 B 公司发生亏损 50 万元。

(5) 2016 年 B 公司发生巨额亏损， 2016 年年末东方公司对 B 公司的投资按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为 300 万元。

(6) 2017 年 1 月 20 日，东方公司将持有的 B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企业，收到股权转让款 320 万元。

要求：编制东方公司上述与投资有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第6章

固定资产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固定资产的概念和分类、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初始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技能要求

掌握外购固定资产和自建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掌握直线法和加速折旧法两种不同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明确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掌握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毁损的账务处理；掌握固定资产清查的方法和账务处理，以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



导入案例

0.78 亿元、4.36 亿元，这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建发与南方航空的合资企业以下简称厦门航空)2002 年净利润分别的描述。那么厦门航空的真实会计数据到底如何呢？很多投资者致电有关报社，以及厦门建发询问此事。记者采访了厦门建发相关人士，据了解，对厦门航空净利润的争议很可能是对飞机折旧年限的看法存在差异。

南方航空与厦门建发(2003 年 5 月，厦门建发已将其持有厦门航空股权转让给大股东)分别持有厦门航空 60%和 40%的股权。在采访中记者得知，厦门航空自身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飞机的折旧年限是 10 年。而按照 10 年的折旧期，厦门航空 2002 年净利润为 0.78 亿元。而厦门建发在编制自身会计报表时即认同了厦门航空的这一折旧年限。

该人士同时表示，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民航飞机折旧年限问题，自 2002 年起有所调整，其中规定，小飞机从 8～15 年延长到 10～15 年，大飞机从 10～15 年延长到 10～20 年。这也就是说，对于飞机折旧年限存在一定的弹性空间。考虑到飞机折旧年限对于航空公司利润核算的重大影响，如果对航空公司飞机的折旧年限作出一定调整，其年度利润的差别会相当大。

据记者了解，飞机折旧在航空公司每年的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大，是诸多成本费用中最高的支出之一。相当一批航空公司的飞机折旧成本超过了航油支出。从目前情况分析，南方航空在合并厦门航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时，有可能不认同厦门航空的飞机折旧年限。

这个案例对我们的启发是，同样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的差异会对企业的利润确定产生极为不同的影响。

6.1 固定资产概述

6.1.1 固定资产的含义及特征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从固定资产的定义看，固定资产具有以下 3 个特征。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不是直接为了出售。其中，出租，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机器设备等。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属于企业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意味着固定资产属于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如自用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表现为企业对该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于某些机器设备或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使用寿命表现为以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如汽车或飞机等，按其预计行驶或飞行里程估计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是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具有实物特征，这一特征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区别开来。有些无形资产可能同时符合固定资产的其他特征，如无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但是，由于其没有实物形态，所以不属于固定资产。

6.1.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加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企业在确认固定资产时，需要判断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在实务中，主要是通过判断与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到了企业来确定。通常情况下，取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是判断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到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凡是所有权已属于企业，无论企业是否收到或拥有该固定资产，均可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反之，如果没有取得所有权，即使存放在企业，也不能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但是，所有权是否转移不是判断的唯一标准。在有些情况下，某项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属于企业，但是，企业能够控制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将该项固定资产予以确认。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企业(承租人)虽然不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但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到了企业，因此，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第一个条件。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要确认固定资产，企业取得该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必须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有时需要根据所获得的最新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的估计。如果企业能够合理地估计出固定资产的成本，则视同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1.3 固定资产的分类

企业固定资产种类很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企业应当选择适当的分类标准，将固定资产进行分类，以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1.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分类

按照经济用途可以将固定资产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两大类。

(1) 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直接参加或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2) 非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不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用于职工住宅、公共福利设施、文化娱乐、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房屋、建筑物、设施和器具等。

2. 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分类

按照使用情况可以将固定资产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出租固定资产和不需用固定资产四大类。

(1) 使用中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正在使用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企业的房屋及建筑物无论是否在实际使用，都应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由于季节性生产经营或进行大修理等原因而暂时停止使用，以及存放在生产车间或经营场所备用、轮换使用的固定资产，都属于企业使用中的固定资产。



(2) 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已购建完成但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以及进行改建、扩建等暂时脱离生产经营过程的固定资产。

(3) 出租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其他企业临时使用的固定资产。

(4) 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本企业多余或不适用、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除上述基本分类外，固定资产还可按其他标准进行分类，如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分类，可分为自有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性能分类，可分为房屋和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作机器及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经营用具、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等；按固定资产的来源渠道分类，可分为外购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改建扩建新增的固定资产、接受抵债取得的固定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及盘盈的固定资产等。

在会计实务中，企业为了更好地满足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需要，往往将几种分类标准结合起来，采用综合的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例如，综合考虑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使用情况及所有权等，可将固定资产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经营用固定资产、经营出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为进行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和价值核算提供依据。

6.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是指确定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在实务中，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等，取得的方式不同，其成本的具体构成内容及确定方法也不尽相同。

6.2.1　外购固定资产

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买价、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我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的管理实行了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变，在征收增值税时，允许企业将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一次性全部扣除，所以企业外购固定资产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应交增值税税额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而是作为进项税额单独核算。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纳税范围，包括附着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属于其组成部分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信、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上述固定资产中如是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扣除，而是应计入所购资产成



本中。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前，有的需要安装，有的则不需要安装。

1.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立即投入使用，因此，会计处理比较简单，只需按确认的入账价值直接增加企业的固定资产。

【例 6-1】龙盛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4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6 800 元，支付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合计 1 500 元。上述款项企业已用银行存款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固定资产	41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银行存款		48 300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可能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此时，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的多项资产中除固定资产之外还包括其他资产，也应按类似的方法予以处理。

【例 6-2】龙盛公司一揽子购买 A、B、C 三项设备，支付设备价款 400 万元，应交增值税 68 万元。三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上述设备不需要安装。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计算各设备分配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

A 设备：100÷(100＋200＋200)×100%＝20%

B 设备：200÷(100＋200＋200)×100%＝40%

C 设备：200÷(100＋200＋200)×100%＝40%

(2) 计算各设备购买成本。

A 设备：4 000 000×20%＝800 000(元)

B 设备：4 000 000×40%＝1 600 000(元)

C 设备：4 000 000×40%＝1 600 000(元)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固定资产——A 设备	800 000	
——B 设备	1 600 000	
——C 设备	1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0 000	
贷：银行存款		4 680 000

2.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企业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由于从固定资产运抵企业到交付使用，尚需经过安装和调试过程，并会发生安装调试成本。因此，应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价款、运输费和安装成本等，待固定资产安装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将“在建工程”科目归集的固定资产成本一次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例 6-3】龙盛公司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专用设备，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3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5 100 元，支付运输费、装卸费等合计 1 000 元，支付安装成本 500 元。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运抵企业，等待安装。

借：工程物资　　3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100

　　贷：银行存款　　36 100

(2) 设备投入安装，并支付安装成本。

借：在建工程　　31 500

　　贷：工程物资　　31 000

　　　　银行存款　　500

(3)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31 500

　　贷：在建工程　　31 500

6.2.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企业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工程和出包工程两种方式。

1. 自营工程

自营工程，是指企业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进行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较为常见的是，企业通过这种方式自制一些专用设备。

自营工程自行组织工程物资采购，自行组织施工人员从事工程施工完成固定资产建造，其成本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企业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应按购入物资的实际成本先计入“工程物资”科目或“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科目；自营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应负担的职工工资、耗用本企业经营的商品、为工程提供劳务及其他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到“在建工程”科目；待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结转到“固定资产”科目。

在确定自营工程成本时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购入工程物资如果用于自营设备，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不应计入工程成本，应作为进项税额单独列示，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用于厂房、建筑物等建筑工程，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则应计入工程成本。

(2) 工程领用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购入原材料已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中的增值税，处理分两种情况：一是建造工程属于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不包括不动产)，直接将原材料成本结转到在建工程成本之中；二是建造工程不属于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或属于生产经营用不动产，购入原材料已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中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转出，连同原材料成本一并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中。

(3) 工程领用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应视同销售，按售价计算销项税额，连同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生产成本一并计入工程成本。

(4) 在建工程进行负荷联合试车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待摊支出)；试车期间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应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待摊支出)。

(5) 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报废及毁损净损失，计入工程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工程物资”科目；盘盈的工程物资或处置净收益作相反的会计处理。

(6) 工程完工后发生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7) 在建工程完工，对于已领出的剩余物资应办理退库手续，借记“工程物资”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8)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对发生的待摊支出应分配计算，计入各工程成本中。

【例 6-4】龙盛公司自行制造一台生产用设备，在建造过程中主要发生下列支出。

2017 年 3 月 8 日用银行存款购入工程物资 58 500 元，其中价款 5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8 500 元，工程物资验收入库。2017 年 3 月 25 日工程开始，当日实际领用工程物资 50 000 元；领用库存材料一批，实际成本 4 000 元；领用库存产成品若干件，实际成本 6 000 元，计税价格 7 000 元，计算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 190 元；辅助生产部门为工程提供水、电等劳务支出共计 3 000 元，工程应负担直接人工费 9 000 元。2017 年 5 月 15 日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17 年 3 月 8 日购入工程物资、验收入库。

借：工程物资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2) 2017 年 3 月 25 日，领用工程物资，投入自营工程。

借：在建工程　　50 000
　　贷：工程物资　　50 000

(3) 2017 年 3 月 25 日，领用库存材料。

借：在建工程　　4 000
　　贷：原材料　　4 000

(4) 2017 年 3 月 25 日，领用库存产成品。

借：在建工程　　7 190
　　贷：库存商品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190

(5) 结转应由工程负担的水电费。

借：在建工程　　3 000
　　贷：生产成本　　3 000

(6) 结转应由工程负担的直接人工费。

借：在建工程　　9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9 000

(7) 2017 年 5 月 15 日，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算并结转工程成本。

设备制造成本＝50 000＋4 000＋7 190＋3 000＋9 000＝73 190(元)



借：固定资产　　73 190
　　贷：在建工程　　73 190

2. 出包工程

出包工程，是指企业委托建筑公司等其他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通常均采用出包方式。

企业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的待摊支出。待摊支出，是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报废及毁损净损失，以及负荷联合试车费等。

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具体支出，由建造承包商核算，“在建工程”科目实际成为企业与建造承包商的结算科目。企业将与建造承包商结算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企业采用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需分摊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应按下列公式进行分摊。

$$\text{待摊支出分配率}=\frac{\text{累计发生的待摊支出}}{\text{建筑工程支出}+\text{建筑安装支出}+\text{在安装设备支出}}\times 100\%$$

$$\text{某项工程应分配的待摊支出}=\text{该项工程支出}\times\text{待摊支出分配率}$$

【例 6-5】龙盛公司以出包方式建造一栋厂房，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建造厂房的价款 2 000 万元。生产所需设备由龙盛公司负责购买，由承包方负责安装。龙盛公司购进生产用设备，价款 300 万元，应交增值税 51 万元，全部款项通过银行支付，设备已运达，等待安装，向承包方支付安装费 20 万元，按照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规定，公司需事前支付工程款 1 500 万元，剩余工程款于工程完工结算时补付。有关业务账务处理如下。

(1) 按合同规定时间预付工程款 1 500 万元。

借：预付账款　　1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00 000

(2) 建筑工程完工，办理工程价款结算，补付剩余工程款 500 万元。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20 000 000
　　贷：预付账款　　15 000 000
　　　　银行存款　　5 000 000

(3) 龙盛公司购进生产用设备，价款 300 万元，应交增值税 51 万元，全部款项通过银行支付，设备已运达，等待安装。

借：工程物资　　3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 000
　　贷：银行存款　　3 510 000

(4) 龙盛公司将生产设备交付承包方进行安装，支付安装费 20 万元。

借：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3 000 000
　　　　　　——安装工程　　200 000
　　贷：工程物资　　3 000 000
　　　　银行存款　　200 000

(5) 龙盛公司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等支出，共计 46.4 万元，均通过银行支付。

借：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464 000

　　贷：银行存款　　464 000

(6) 待摊支出在各工程项目间的分配。

待摊支出分配率＝464 000÷(20 000 000＋3 000 000＋200 000)×100%＝2%

建筑工程应分摊待摊支出＝20 000 000×2%＝400 000(元)

在安装设备应分摊待摊支出＝3 000 000×2%＝60 000(元)

安装工程应分摊待摊支出＝200 000×2%＝4 000(元)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400 000

　　　　　　——在安装设备　　60 000

　　　　　　——安装工程　　4 000

　　贷：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464 000

(7) 上述各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算并结转工程成本。

厂房成本＝20 000 000＋400 000＝20 400 000(元)

设备成本＝3 000 000＋200 000＋60 000＋4 000＝3 264 000(元)

借：固定资产——厂房　　20 400 000

　　　　　　——设备　　3 264 000

　　贷：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20 400 000

　　　　　　　　——在安装设备　　3 060 000

　　　　　　　　——安装工程　　204 000

6.2.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和相关的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入账，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转入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例 6-6】龙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500 万元，收到投资者张三投入的机器设备一台，该机器设备在其投资时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 480 万元，按照投资协议，投资者张三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为 30%，则该公司应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4 800 000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　　4 5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00 000

6.2.4 租入固定资产

1.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就租入单位而言的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对于不想取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而只重视使用权，或者暂时没有足够的资金取得固定资产



的所有权的企业而言，采用租赁的方式以换得固定资产的使用权不失为一项正确的经济行为。因为租赁可以使企业在不付或者先付很少资金的情况下，就可以得到所需的资产或设备，这对于资金短缺和正处于发展阶段的企业来说更加合适。租赁是出租人在承租人给以一定的报酬的条件下，授予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和使用租赁财产(不动产或动产)权利的一种协议。按照租赁资产的风险和报酬是否从出租人转移给承租人，可以将租赁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大类。

租赁资产的风险，是指由于生产能力的闲置、活工艺技术的陈旧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经济情况的变动可能造成收入的变动。租赁资产的报酬，是指在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租赁资产而可能获得的利益，以及因资产升值或变卖余值可能实现的收入。如果出租人实际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那么这种租赁则为融资性租赁；反之，则为经营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中临时的需要，只为取得固定资产的使用权，而不谋求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因为企业对这些固定资产的需用时间很短，因此没有必要为此而购买，如企业为整修厂区而租入施工机械，为吊装设备而租入起重机械等。经营性租赁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人根据市场需求来选购，然后再寻找承租人；承租人则根据自己的需要，向拥有自己所需固定资产的出租人租入现成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租赁期较短，一般长则几个月，短则几天甚至几小时。

(3) 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间由出租人负责维修、保养、保险、纳税及提取折旧，承租人必须保证租入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不得任意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造，持有固定资产的一切风险实际上由出租人承担。

(4) 租赁费用相对较低，一般仅包括租赁期间的折旧费、利息及手续费等。

(5) 承租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租赁期满时将租入固定资产退还出租人或继续租用，也可以在租赁期满前中途解约。

企业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由于没有所有权，因此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增加记入正式会计账簿，但为了便于对实物的管理，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对于支付的租赁费，应根据固定租入固定资产的用途，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等。经出租人同意，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所发生的支出，如果数额很大，摊销期在 1 年以上，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分期摊销。

【例 6-7】龙盛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因管理需要而临时租入一台办公设备，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期 1 个月，租金 3 000 元，租赁开始时一次付清。租赁期满，及时归还设备。

(1) 租入时，将所租办公设备在备查登记簿中登记。

(2) 支付租金 3 000 元。

	借方	贷方
借：管理费用	3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3) 租赁期满归还办公设备时，将其在备查登记簿中注销。

2. 融资性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性租入固定资产，是指租入单位而言的采用融资性租赁的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融资性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需要而租入资产的一种形式，当企业急需某种



固定资产(一般为设备)，直接购买需支付大额资金，而企业资金又不是很充足，这时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先租入固定资产。以便尽快投入使用，然后再以分期支付租赁费的方式支付固定资产价款及其他有关费用，最终获得固定资产大部分经济使用年限内的使用权。采用这种租赁方式，既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对固定资产的需要，又解决了购买固定资产所面临的资金问题，以融物的形式达到了融资的目的。因此，可能的话，企业还是乐于接受这种资产租赁方式的。融资性租赁具有以下特点。

(1) 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提出所需的固定资产，然后由出租人融通资金，购入承租人所需的固定资产，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对租赁资产的型号、规格等方面都有特殊的要求，如果不作较大的重新改制，其他企业通常难以使用。某项租赁资产具有这种特点时，则该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2) 固定资产的租赁期较长，一般占租赁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实务上是指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的比例。应注意，这里的“比例”，是指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比例，而不是租赁期占该租赁资产全部可使用年限的比例。如果租赁资产是旧的，在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资产自全新起算可使用年限的 75%以上时，这个条件就不能作为判断租赁类型的依据。

(3) 被租赁的固定资产由承租人负责维修、保养、纳税及提取折旧，持有固定资产的一切风险实际上由承租人承担。

(4) 承租人按合同规定，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金一般包括租赁固定资产的买价、利息、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等内容。

(5) 租赁合同一旦签订，不可中途解约。租赁期届满，承租人应根据租赁合同规定，或是继续租赁，或是将固定资产退换租赁公司，或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或是以很低名义价格留购。这里的名义价格一般远远低于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实务上的比例为低于 5%。如果在租赁协议中已经约定，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判断承租人将会以名义价格行使留购权，则应当认定该项租赁为融资租赁。

因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就其实质而言，租赁资产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由出租人转移给承租人，所以在会计处理上就不能像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那样，不进行固定资产价值的核算，否则的话，就会影响企业资产与负债的真实性，扭曲企业的财务状况，使企业达到表外融资的目的。我国会计准则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融资租赁期内，应作为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来确定，而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核算，二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按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入账，应在租赁期内按合理的方法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财务费用。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承租人应采用一定的方法加以计算，这些方法包括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承租人在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实际利率法下，各年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各年未偿还租赁负债额的现值(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进行计算。

【例 6-8】假定龙盛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从 A 公司购入机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该机器设备已收到。购货合同规定，机器设备的总价款为 900 万元，分 3 年等额支付。2014



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分别支付300万元。(假定龙盛公司3年期银行借款的年利率为6%，年金现值系数(*P*/*A*，6%，3)＝2.673。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14年1月1日，龙盛公司计算总价款的现值。

3 000 000×(*P*/*A*，6%，3)＝3 000 000×2.673＝8 019 000(元)

确定总价款与现值的差额＝9 000 000－8 019 000＝981 000(元)

借：固定资产　　8 019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81 000
　　贷：长期应付款　　9 000 000

(2) 确定信用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见表6-1。

表6-1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表　　单位：元

日期	分期付款额	确认的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应付本金余额
	(1)	(2)＝期初(4)×6%	(3)＝(1)－(2)	期末(4)＝期初(4)－(3)
2014年1月1日				8 019 000
2014年12月31日	3 000 000	481 140	2 518 860	5 500 140
2015年12月31日	3 000 000	330 008.40	2 669 991.60	2 830 148.40
2016年12月31日	3 000 000	169 851.60*	2 830 148.40	0
合计	9 000 000	981 000	8 019 000	

注：*尾数调整：3 000 000－2 830 148.4＝169 851.60(元)。

(3) 2014年12月31日支付第1期价款时，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借：财务费用　　481 14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481 140

(4) 2015年12月31日支付第2期价款时，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借：财务费用　　330 008.4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30 008.40

(5) 2016年12月31日支付第3期价款时，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借：财务费用　　169 851.6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69 851.60

6.2.5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其入账价值。一般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企业接受的固定资产在按照上述会计规定确定入账价值以后，按接受捐赠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 6-9】龙盛公司接受一台全新专用设备的捐赠，捐赠者提供的有关价值凭证上标明的价格为 10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17 000 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支付相关税费 2 000 元。

	借	贷
借：固定资产	10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117 000
银行存款		2 000

6.2.6 盘盈固定资产

每项业务发生时，会计部门都应及时将增加的固定资产记录在相关的账簿内。但有时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却不容易被及时掌握，所以企业需要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通过清查，确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是否与账簿记录相一致。如果通过清查发现有的固定资产在企业账簿上并没有作记录，那么这种情况就是“实大于账”了，这在会计上被称为固定资产的盘盈。

盘盈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是，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确定；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按盘盈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价入账。盘盈的固定资产待报经批准处理后，应作为企业以前年度的差错，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例 6-10】龙盛公司在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一台设备没有在账簿中记录。该设备当前市场价格 5 000 元，根据其新旧程度估计价值损耗 3 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	贷
借：固定资产	2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000

6.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是指固定资产在其后期存续过程中变化的价值金额，以及最终价值额的确定。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减值损失的确定及后续支出的计量。其中，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6.3.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1.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因素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因素主要有 3 个，即原始价值、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在这 3 个因素中除了原始价值之外，其他两个因素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受到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及其他环境的较大影响，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净残值和使用年限进行重新复核。因为这种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会使得固定资产使用强度比正常情况大大加强，或者会产生新的产品以代替该固定资产，从而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大大缩短、预计净残值减少。所以如果在复核时，发现复核后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都要相应地对影响固定资产计算的因素进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因素与折旧的关系分述如下。

1) 原始价值

原始价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实际取得成本，就折旧计算而言，也称为折旧基数。以原始价值作为计算折旧的基数，可以使折旧的计算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不容易受会计人员主观因素的影响。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一定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越高，则单位时间内或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就越多；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越低，则单位时间内或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就越少。因此，从投入产出的角度来讲，在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企业应减少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支出，以提高企业的效益。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折旧后的余额叫固定资产净值，也称折余价值。它是计算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出售、报废、毁损等溢余或损失的依据，将其与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相比较，还可以大致了解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例如，企业的一项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20 000 元，已提折旧 6 000 元，可以说该项固定资产为七成新。企业根据这个计价标准可以合理制定固定资产的更新计划，适时进行固定资产的更新等。

2) 预计净残值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理费用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是企业在固定资产使用期满后对固定资产的一个回收额，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应从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基数中扣除。固定资产的净残值越高，则单位时间内或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就越少；反之，则越多。但是由于固定资产净残值是一个在一开始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就要考虑的因素，而它的实际金额是在实际发生时才能确定的，因此需要事前对此加以估计。实务上一般通过固定资产在报废清理时，预计残值收入扣除预计清理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其中，预计残值收入，是指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预计可收回的器材、零件、材料等残料价值收入；预计清理费用，是指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预计发生的拆卸、整理、搬运等费用。

同时，为了避免计算过程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固定资产净残值比例标准，即固定资产净残值比例应在其原价的 5%以内，具体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如果企业的情况特殊，需要调整残值比例，应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数额为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总额。

3)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是指固定资产预计经济使用年限，也称折旧年限，它通常短于固定资产的物质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取决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该项资产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2) 该项资产预计有形损耗。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正常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而引起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损失，如设备使用中发生磨损、房屋建筑物受到自然侵蚀等。

(3) 该项资产预计无形损耗。指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带来的固定资产价值上的损失，如因新技术的出现而使现有的资产技术水平相对陈旧，市场需求变化使其所生产的产品过时等。

(4) 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限制。某些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可能受法律或类似规定的约束。如对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确定计提折旧的范围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为了简化核算，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

(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包括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企业选用不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将影响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期间内不同时期的折旧费用，因此，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1)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



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计算公式为：

$$年折旧额=\frac{原始价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

在实务中固定资产折旧是根据折旧率计算的。折旧率，是指折旧额占原始价值的比重。用公式表示为：

$$年折旧率=\frac{年折旧额}{原始价值}\times 100\%=\frac{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div 12$$

其中

$$预计净残值率=\frac{预计净残值}{原始价值}\times 100\%$$

$$年折旧额=原始价值\times 年折旧率$$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div 12$$

【例 6-11】龙盛公司一台机器设备原始价值为 46 000 元，预计净残值率为 4%，预计使用 5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年折旧率＝(1－4%)÷5＝19.2%　　　　月折旧率＝19.2%÷12＝1.6%

年折旧额＝46 000×19.2%＝8 832(元)　　月折旧额＝8 832÷12＝736(元)

年限平均法的优点：计算过程简便易行，容易理解，是会计实务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方法。

年限平均法的缺点：①只注重固定资产的使用时间，而忽视使用状况，使固定资产无论物质磨损程度如何，都计提同样的折旧费用，这显然不合理；②固定资产各年的使用成本负担不均衡。一般来说，随着资产的变旧，所需要的修理、保养等费用将会逐年增加，而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各年折旧费用是相同的，这就产生了固定资产使用早期负担费用偏低，而后期负担费用偏高的现象，从而违背了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

2)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指以固定资产预计可完成的工作总量为分摊标准，根据各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折旧方法，各年折旧额的大小随着工作量的变动而变动，因而也称为变动费用法。采用工作量法计算折旧的原理和年限平均法相同，只是将分配折旧额的标准由使用年限改成了工作量，因此，工作量法实际上是年限平均法的一种演变，因而工作量法也被归类为直线法。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div 预计总工作量\\&=固定资产原值\times(1-预计净残值率)\div 预计总工作量\end{aligned}$$

$$月折旧额=某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times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例 6-12】龙盛公司的一台机器设备原价为 40 万元，预计生产产品产量为 200 万个，预计净残值率为 4%，本月生产产品 5 万个。假设龙盛公司没有对该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则该台机器设备的本月折旧额计算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400 000×(1－4%)÷2 000 000＝0.192(元)

本月折旧额＝50 000×0.192＝9 600(元)

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简单实用，而且应提的折旧额与资产的使用成正比例关系，体现了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会计原则。但这种方法未考虑无形损耗的因素，更何况资产在

预计使用寿命内究竟能完成多少工作量也是很难测定的。因此适用于使用情况很不均衡，使用的季节性较为明显的大型机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以及运输单位或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等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

3) 加速折旧法

加速折旧法，也称为快速折旧法或递减折旧法。其特点是在固定资产有效使用年限的前期多提折旧，后期则少提折旧，从而相对加快折旧的速度，以使固定资产成本在有效使用年限中加快得到补偿。

加速折旧方法在理论上有其合理性：①固定资产的净收入在使用期是递减的，固定资产在前期效能高，创造的收入也大，同时，固定资产的大部分投资者在投资初期会加大对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度；②固定资产的维修费用逐年增加；③未来净收入难以准确估计，早期收入比晚期收入风险小；④加速折旧法考虑了无形损耗对固定资产的影响。

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优点：①最初几年工作效能高，收入大，相应的折旧费用大，符合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原则，同时，早期多提折旧也符合谨慎性原则；②通过提高折旧水平可及早收回投资，即可减少无形损耗、通货膨胀带来的投资风险；③可以用递减的折旧费抵补递增的维修费，使企业利润在正常生产年份保持稳定；④可以加快固定资产设备的更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刺激生产和经济增长，从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⑤折旧具有“税收挡板”的作用，由于递延了税款，企业可以获得一笔无息贷款。这是政府鼓励投资，刺激生产，推动经济增长的一种政策性举措。

加速折旧法具有其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其特点适用于技术进步快，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企业，如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及化工医药等。

(1) 双倍余额递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即固定资产净值)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年折旧率=\frac{2}{预计使用寿命(年)}\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div 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times 月折旧率$$

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没有扣除预计净残值，因此在双倍余额递减法下，必须注意不能使固定资产的净值低于其预计净残值以下。应当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

【例 6-13】龙盛公司生产设备一台，经批准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该设备购置成本为 20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6 200 元。

$$年折旧率=\frac{2}{5}\times 100\%=40\%$$

龙盛公司折旧计算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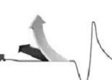


表 6-2　双倍余额递减法各年折旧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年次	折旧率/(%)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200 000
1	40	80 000	80 000	120 000
2	40	48 000	128 000	72 000
3	40	28 800	156 800	43 200
4	—	18 500	175 300	24 700
5	—	18 500	193 800	6 200

(2) 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合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的余额，乘以一个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公式为

$$年折旧率=\frac{尚可使用寿命}{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div 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净残值)\times 月折旧率$$

【例 6-14】按【例 6-13】的资料，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各年折旧。各年折旧额见表 6-3。

表 6-3　年数总和法各年折旧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年次	折旧率/(%)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200 000
1	5/15	64 600	64 600	135 400
2	4/15	51 680	116 280	83 720
3	3/15	38 760	155 040	44 960
4	2/15	25 840	180 880	19 120
5	1/15	12 920	193 800	6 200
合计		193 800		

6.3.2　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应通过“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 企业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

(2) 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

(3) 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

(4)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5)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6) 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

实务中，企业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是通过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汇总表”进行的。该表是在上月计提折旧的基础上，对上月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月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计算公式为：

本月应提固定资产折旧额 = 上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额 + 上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应提折旧额 − 上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应提折旧额

【例 6-15】龙盛公司 2017 年 6 月、7 月有关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 6 月计提的折旧额及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车间折旧额 25 000 元，减少设备一台，原价 100 000 元，月折旧额 600 元。

二车间折旧额 30 000 元，增加设备一台，原价 80 000 元，月折旧额 400 元。

管理部门折旧额 12 000 元。

(2) 7 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一车间增加设备一台，原价 60 000 元，月折旧额 300 元。

二车间减少设备一台，原价 50 000 元，月折旧额 100 元。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见表 6-4。

表 6-4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2017 年 7 月　　　　单位：元

使用部门	上月折旧额	上月增加固定资产		上月减少固定资产		本月折旧额
		原价	月折旧额	原价	月折旧额	
一车间	25 000			100 000	600	24 400
二车间	30 000	80 000	400			30 400
管理部门	12 000					12 000
合计	67 000					66 800

借：制造费用——一车间　　24 400

　　　　　　——二车间　　30 400

　　管理费用　　12 000

　　贷：累计折旧　　66 800

6.3.3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例如，固定资产使用强度比正常情况大大加强，致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大大缩短；替代该项固定资产的新产品的出现致使其实际使用寿命缩短，预计净残值减少等。此时，如果不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必然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情况，也不能真实反映其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因此，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



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也应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例如，某采掘企业各期产量相对稳定，原来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度复核中发现，由于该企业使用了先进技术，产量大幅增加，可采储量逐年减少，该项固定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已发生重大改变，需要将年限平均法改为产量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企业的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后，为了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或者为维护或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往往需要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改建、扩建或者改良。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是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从该固定资产原账面价值中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1) 企业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例 6-16】2014 年 12 月，龙盛公司(一般纳税人)自行建成了一条生产线，该生产线建造成本为 25 万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由于经营需要龙盛公司决定对该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经过 3 个月的改扩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对该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在改扩建期间该企业共发生支出 5 万元，全部以银行存款支付。该设备经过改扩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并使其使用年限延长了 2 年。假定改扩建后的生产线的预计净残值率为改扩建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折旧方法仍为年限平均法。为简化核算过程，假设整个过程不考虑其他有关税费。则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间，这两年计提该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250 000×(1－5%)÷5＝47 500(元)。

借：制造费用　　47 500

　　贷：累计折旧　　47 500

(2) 2017 年 1 月 1 日，该生产线的账面价值为 155 000 元(250 000－47 500×2)，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借：在建工程　　155 000
　　累计折旧　　95 000
　　贷：固定资产　　250 000

(3) 201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借：在建工程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4) 2017 年 6 月 30 日，改扩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205 000
　　贷：在建工程　　205 000

(5) 2017 年 6 月 30 日，转为固定资产后，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应计折旧额＝205 000×(1－5%)＝194 750(元)

月折旧总额＝194 750÷(4×12＋6)≈3 606.48(元)

年折旧总额＝3 606.48×12＝43 277.76(元)

2017 年应计提的折旧额＝3 606.48×6＝21 638.88(元)

借：制造费用　　21 638.88
　　贷：累计折旧　　21 638.88

(2) 企业发生的一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能涉及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当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这样可以避免将替换部分的成本和被替换部分的成本同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导致固定资产成本重复计算。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例 6-17】甲航空公司 2008 年 12 月购入一架飞机，总计花费 4 000 万元(含发动机)，发动机当时的购价 250 万元。公司未将发动机作为一项单独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2017 年年初，公司开辟新航线，航程增加。为延长飞机的空中飞行时间，公司决定更换一部性能更为先进的发动机。新发动机购价 350 万元，另需支付安装费用为 2.6 万元。假定飞机的年折旧率为 3%，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该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17 年年初飞机的累计折旧金额＝40 000 000×3%×8＝9 600 000(元)，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借：在建工程　　30 400 000
　　累计折旧　　9 600 000
　　贷：固定资产　　40 000 000

(2) 安装新发动机。

借：在建工程　　3 526 000
　　贷：工程物资　　3 500 000
　　　　银行存款　　26 000

(3) 2017 年年初老发动机的账面价值为 2 500 000－2 500 000×3%×8＝1 900 000(元)，终止确认老发动机的账面价值(假定报废处理时无残值)。



借：营业外支出　　　　1 900 000
　　贷：在建工程　　　　1 900 000

(4) 发动机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30 400 000＋3 526 000－1 900 000＝32 026 000(元)

借：固定资产　　　　32 026 000
　　贷：在建工程　　　　32 026 000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或销售费用。

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投入使用之后，由于固定资产磨损、各组成部分耐用程度不同，可能导致固定资产的局部损坏，为了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企业会对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维护。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生产车间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企业专设销售机构的，其发生的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应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例 6-18】2017 年 8 月 5 日，龙盛公司对现有的一台生产用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护过程中领用本企业原材料一批，价值为 47 000 元，应支付维护人员的工资为 14 000 元，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本例中，对机器设备的维护，仅仅是为了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不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应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龙盛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1 000
　　贷：原材料　　　　4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 000

6.4 固定资产的处置

6.4.1 固定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1.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不再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因此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应予以终止确认。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之一是“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如果一项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就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的确认条件，应予以终止确认。

6.4.2 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处置一般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核算。

企业因出售、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处置固定资产，其会计处理一般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固定资产转入清理。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第二，发生的清理费用。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第三，出售收入和残料等的处理。企业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应冲减清理支出。按实际收到的出售价款及残料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

第四，保险赔偿的处理。企业计算或收到的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应冲减清理支出，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第五，出售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随出售价款收回增值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销售动产增值税税率为 17%，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 11%。

第六，清理净损益的处理。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损失，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1. 固定资产出售

企业对多余闲置或不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出售给其他需要该项固定资产的企业，以收回资金，避免资源的浪费。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是指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之间的差额。

【例 6-19】2017 年 10 月，龙盛公司因经营管理的需要，于 2016 年 2 月将一台购入的设备出售，出售的价款为 3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应交增值税为 51 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设备原始价值为 350 000 元，累计提折旧为 60 000 元，发生清理费用 1 000 元。其账务处理过程如下。

(1) 注销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借方	贷方
借：固定资产清理	290 000	
累计折旧	60 000	
贷：固定资产		350 000



(2) 支付清理费用 1 00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3) 收到出售设备全部款项。

借：银行存款　　351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4)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净收益＝300 000－290 000－1 000＝9 000(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9 000

　　贷：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9 000

【例 6-20】龙盛公司出售一座仓库，其原始价值为 700 000 元，已提折旧 170 000 元，并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 000 元，支付清理费用 10 000 元，出售收入 42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则龙盛公司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0 000

　　累计折旧　　17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 000

　　贷：固定资产　　700 000

(2) 支付清理费用 10 00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3) 收到出售价款。

借：银行存款　　466 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6 200

(4)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 000

2. 固定资产报废

固定资产报废有到期报废、提前报废和超龄使用后报废三种情况。无论是何种情况的报废，其损益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都是指报废时固定资产的残料变价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之间的差额。

【例 6-21】龙盛公司一台设备进入报废程序。设备原价 100 000 元，累计折旧 98 000 元。报废时支付清理费用 500 元，残料作价 1 500 元，可验收入库作为材料使用。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报废，注销原价及累计折旧。

借：固定资产清理　　2 000

　　累计折旧　　98 000

　　贷：固定资产　　100 000

(2) 支付报废设施清理费用 50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0

　　贷：银行存款　　500

(3) 残料入库。

借：原材料　　1 5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500

(4) 结转报废净损失。

报废净损失＝2 000＋500－1 500＝1 000(元)

借：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3. 固定资产毁损

固定资产毁损，有的是由于生产经营期间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也有的是由于生产经营期间责任事故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不论是什么原因，固定资产发生毁损对企业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减少企业的意外损失。固定资产毁损的净损失，是指毁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清理费用，扣除残料变价收入及保险赔款、责任人赔款后的净额。对于由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毁损损失，作为非常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例 6-22】龙盛公司一座厂房因火灾烧毁。厂房原价为 600 000 元，累计折旧 240 000 元。大火扑灭后对现场进行了清理，发生清理费用 42 000 元，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200 000 元，残料变卖收入 38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注销烧毁厂房原价及累计折旧。

借：固定资产清理　　360 000

　　累计折旧　　240 000

　　贷：固定资产　　600 000

(2) 支付现场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42 000

　　贷：银行存款　　42 000

(3) 残料变卖收入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38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4)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20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00 000

(5) 计算并结转毁损净损失。

毁损净损失＝360 000＋42 000－38 000－200 000＝164 000(元)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164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64 000



4. 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时，应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已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

5. 固定资产对外捐赠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对外捐赠时，也是先将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并将“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的余额转入营业外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6.4.3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 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的一部分。

2. 账面价值的调整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该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例 6-23】龙盛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合同，将一台 2016 年年初购买的生产设备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预计处置费用为 10 万元，该固定资产原值为 700 万元，已提折旧为 1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手续。实际支付清理费用 10 万元，全部设备价款已收到。甲公司对持有待售的生产设备会计处理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700—100＝600(万元)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500—10＝490(万元)

由于该固定资产为持有待售资产，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即 600－490＝110(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100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100 000

(2) 2017 年 2 月 20 日所有权转移的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900 000

　　累计折旧　　1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100 000

　　贷：固定资产　　7 0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5 85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 000

6.4.4 固定资产盘亏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是一种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的有形资产，因此，对于管理规范的企业而言，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较为少见。企业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果清查中发现固定资产损溢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盘亏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时，按可收回的保险赔偿或过失人赔偿，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例 6-24】龙盛公司 2017 年 4 月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时，发现丢失一台设备，该设备原价 10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20 000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10 000 元。经查，设备丢失的原因在于保管员张三看守不当。经批准，由保管员赔偿 6 000 元。有关会计处理如下(不考虑增值税)。

(1) 发现设备丢失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70 000

　　累计折旧　　2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000

　　贷：固定资产　　100 000

(2) 报经批准后。

借：其他应收款——张三　　6 000

　　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64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70 000



6.4.5　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初始入账价值是历史成本，由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市场条件和经营环境的变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及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创造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大大下降。因此，固定资产的真实价值有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在期末必须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进行确认。

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企业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会计分录为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例 6-25】龙盛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时，发现一台机器设备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该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为 20 000 元，账面价值为 26 000 元。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6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000



本章小结

固定资产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备的劳动资料，本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介绍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处置，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原则、方法及其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 章 习 题

1. 判断题

(1)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的折旧额在任何时期都大于按年数总和法计提的折旧额。（　）

(2) 企业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对于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　）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应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

(4)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　）

(5) 固定资产发生的经常性修理作为收益性支出，在支出时作为当期费用入账。（　）

(6)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净损益都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7) 固定资产都是不动产。（　）

(8) 辅助生产部门为工程提供的水电费应计入工程的成本。（　）



(9) 企业一次购入多项没有标价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的原价，应按各项固定资产和重置完全价值确定。 ( )

(10) 企业盘亏固定资产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 )

2. 计算与业务分析题

1) 甲公司为一家制造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向乙公司购进三辆不同型号的小车 A、B、C，共支付货款 7 800 000 元，增值税额 1 326 000 元，包装费 42 000 元，全部以银行存款支付。假定 A、B、C 均满足固定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公允价值分别为 2 926 000 元、3 594 800 元、1 839 200 元。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要求：(1) 确定固定资产 A、B、C 的入账价值。

(2) 做出购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分录。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甲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价款 138 000 元，增值税 23 460 元，另支付运杂费 2 000 元，款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该设备即日起投入基本生产车间使用，预计可使用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5 000 元，假定不考虑固定资产减值因素。

要求：(1)编制甲公司购入设备时的会计分录。

(2) 分别用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算每年的折旧额。

(3) 如果该设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企业决定采用总工作量法，假设该设备总运转工时为 270 000 小时，2017 年运转了 56 000 小时，用工作量法计算 2017 年的折旧额。

3)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 年 1 月，甲公司因生产需要，决定用自营方式建造一间材料仓库。相关资料如下：

(1) 2012 年 1 月 5 日，购入工程用专项物资 20 万元，增值税额为 3.4 万元，该批专项物资已验收入库。款项用银行存款付讫。

(2) 领用上述专项物资，用于建造仓库。

(3) 领用本单位生产的水泥一批用于工程建设，该批水泥成本为 2 万元，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价格为 3 万元，增值税率为 17%。

(4) 领用本单位外购原材料一批用于工程建设，原材料实际成本为 1 万元，增值税 1 700 元。

(5)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应付工程人员工资 4 万元，用银行存款支付其他费用 2.92 万元。

(6)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仓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估计可使用 20 年，估计净残值为 2 万元，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7)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仓库突遭火灾焚毁，残料估计价值 5 万元，验收入库，用银行存款支付清理费用 2 万元。经保险公司核定的应赔偿损失 7 万元，尚未收到赔款。甲公司确认了该仓库的毁损损失。

要求：

(1) 计算该仓库的入账价值。

(2) 计算 2012 年度该仓库应计提的折旧额。

(3) 编制甲公司 2012 年度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会计分录。

(4) 编制甲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理该仓库的会计分录。

(“应交税费”科目要求写出明细科目和专栏名称，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